

项目编号：JHY202512004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四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建设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杨海中

编制单位：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姜传胜

项目负责人： 魏盼盼

编制人员： 魏盼盼

建设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电 话： 0546-8810581

邮 编： 833099

地 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路
68号

编制单位：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0546-8775108

邮 编： 257000

地 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
河路721号森诺胜利大厦

前 言

“十四五”期间，春风油田计划稳产 120 万吨，为弥补稠油产量递减、充分挖掘剩余油潜力，提高储量动用程度，提升区块开发水平，新春公司计划在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辖区）实施滚动开发项目。2022 年 3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3 月 1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2]47 号”文予以批复。克拉玛依五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分期投产。

根据《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为：项目计划部署开发井 513 口，其中采油井 503 口，回注井 10 口。动用石油地质储量 $1153 \times 10^4 \text{t}$ 、含油面积 4.2km^2 ，主要采用管输方式生产，个别偏远井采用单井拉油。新增产能 $24.3 \times 10^4 \text{t/a}$ ，开采方式为蒸汽吞吐。新建集输管线 126km、注汽管线 142km、注水管线 16km，配套自动控制、通信、供配电、道路、防腐、消防等辅助及公用工程。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166185 万元，环保投资 3059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84%，所有工程均呈点线状分布在春风油田已开发油区范围内。

因油田滚动开发特性，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分期进行建设，分期验收，目前已完成一期至十一期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十二期至十七期同步验收，各期工程内容简述如下：

1) 一期工程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 25 日建设完成，2024 年 4 月 24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目前正常运行中，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已实施油井 7 口，井场 6 座，新建了集输管线 0.87km，新建了 40m^3 高架油罐 2 座，实际产能约 $0.33 \times 10^4 \text{t/年}$ ，配套建设供配电、自控、通信、防腐等公用工程。

2) 二期工程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 20 日建设完成，2025 年 2 月 17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目前正常运行中，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已实施油井 3 口，井场 3 座，新建了集油管线 0.205km、注汽管线 0.296km，油井采用密闭集输方式生产，实际产能约 $0.567 \times 10^4 \text{t/年}$ ，配套建设自动控制、通信、供配电、道路、结构、消防、防腐等公用工程。

3) 三期工程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 16 日建设完成，2025 年 2 月 17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目前正常运行中，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已实施新井 13 口（其中采油井 10 口，注水井 3 口），井场 13 座，新建了集输管线 1.545km、注汽管

线 0.86km、注水管线 3.92km、道路 8.4km、40m³高架油罐 2 座，实际产能约 1.7×10⁴t/年，配套自动控制、通信、供配电、道路、防腐、消防等辅助及公用工程。

4) 四期工程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 21 日建设完成，2025 年 2 月 17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目前正常运行中，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了原水管线 1.985km，浓水管线 2.180km，产品水管线 2.445km 和收油管线 1.640km，总计 8.25km，同时配套建设供配电、自控、通信、防腐等公用工程。

5) 五期工程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 18 日建设完成，2025 年 2 月 17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目前正常运行中，实际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了集输管线 6.368km，配套工程包括结构、防腐保温、仪表、防雷接地等。

6) 六期工程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 24 日建设完成，2025 年 12 月 4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目前正常运行中，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已实施 4 口采油井，新建了井场 4 座，新建了集输管线 0.79km、40m³高架油罐 1 座，实际产能约 0.22×10⁴t/年，配套自动控制、通信、供配电、道路、防腐、消防等辅助及公用工程。

7) 七期工程 2024 年 8 月 29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 9 日建设完成，2025 年 12 月 4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目前正常运行中，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已实施 7 口井（新钻采油井 3 口、利旧老井 4 口（油井 2 口，注水井 2 口）），新建了 5 座井场（3 座采油井场、2 座注水井场），新建了集油管线 3.25km、供水管线 3.5km、注水管线 0.2km，实际产能约 1.2×10⁴t/年，配套自动控制、通信、供配电、道路、防腐、消防等辅助及公用工程。

8) 八期工程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 20 日全部完成，2025 年 12 月 4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目前正常运行中，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已实施 17 口采油井，新建了 14 座井场（2 井式井场 1 座、单井井场 13 座），利用老井井场 2 座，新建了集油管线 1.65km、注汽管线 2.424km、注采合一管线 1.158km，实际产能约 3.3×10⁴t/年，配套自动控制、通信、供配电、道路、防腐、消防等辅助及公用工程。

9) 九期工程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 11 日全部建设完成，目前试运行中，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已实施 4 口采油井，新建了 4 座单井式井场，新建了 Φ89×6 集油支线 0.645km、Φ89×8 注汽管线 0.505km 和 Φ89×9.5 注采合一管线 0.152km，实际产能约 0.343×10⁴t/年，配套自动控制、通信、供配电、道路、防腐、消防等辅助及公用工程。

10) 十期工程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 24 日全部建设完成，目前试运行中，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已实施 4 口油井，新建 3 座单井井场，利用 1 座老井井场；新建 1 座 40m³高架罐，新建了 2 台 24kW 井口防爆加热器，新建 Φ89×6 集油

管线 0.23km, 实际产能约 1.336×10^4 t/年, 配套自动控制、通信、供配电、道路、防腐、消防等辅助及公用工程。

11)十一期工程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 27 日全部建设完成,目前试运行中,实际建设内容包括:(1)依托排 66-平 20 井场新建 2 座 40m^3 高架罐,原单井拉油的排 66-平 3、排 66-平 34、排 66-平 24 本次改为管输,建设 $\Phi 89 \times 6$ 集油管线 1.66km,管输至排 66-平 20 井场高架罐暂存,实现集中拉油;(2)依托排 66-平 19 井场新建 2 座 40m^3 高架罐,排 66-平 51、排 66-平 54 建设 $\Phi 89 \times 6$ 集油管线 0.545km,管输至排 66-平 19 井场高架罐暂存,实现集中拉油;依托排 66-平 27 井场新建 1 座 40m^3 高架罐,原单井拉油的排 66-平 25、排 66-平 35 本次改为管输,建设 $\Phi 89 \times 6$ 管线 0.885km,管输至排 66-平 27 井场高架罐暂存,实现集中拉油;(3)排 66-平 20 新建 $\Phi 34 \times 4$ 取样管线,长度 0.01km,排 66-平 3 新建 $\Phi 76 \times 5$ 单井集油管线,长度 0.01km;(4)排 66-平 3 井场、排 66-平 24 井场、排 66-平 34 井场、排 66-平 35 井场、排 66-平 51 井场分别新建 24kW 防爆电磁加热装置,总计 5 台;(5)配套自动控制、通信、供配电、道路、防腐、消防等辅助及公用工程。

12)十二期工程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 27 日全部建设完成,实际建设内容包括:(1)依托排 673 井场、排 66-平 1 侧井场、排 66-平 23 井场、排 66 井场、排 66-1 井场,新建 40m^3 高架罐共 6 座,实现集中拉油。(2)排 673-平 1 井场、排 66-平 17 井场、排 66-平 56 井场、排 673-平 5 井场、排 66-平 36 井场、排 66-平 15 井场、排 66-平 22 井场、排 66-平 50 井场分别新建 24kW 防爆电磁加热装置共 8 台。(3)新建集油管线 3.5km,油井产液串接输送至下一井场接入高架罐中临时储存,装车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4)配套自动控制、通信、供配电、道路、防腐、消防等辅助及公用工程。

13)十三期工程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 27 日全部建设完成,实际建设内容包括:(1)依托排 666、排 66-平 32 井场,新建 40m^3 高架罐共 2 座,实现集中拉油。(2)依托排 745、排 663 井场,新建 4 台单螺杆泵,将井场来液泵送至新建排 61 区块外输线。(3)新建集油管线 4.9km,油井产液串接输送至下一井场接入集中拉油点临时储存,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4)排 66-平 12 井场、排 66-平 37 井场、排 66-3 井场、排 66-平 38 井场、排 66-平 39 井场、排 66-平 40 井场、排 66-平 9 井场分别新建 24kW 防爆电磁加热装置共 7 台。(5)配套自动控制、通信、供配电、道路、防腐、消防等辅助及公用工程。

14)十四期工程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 11 日全部建设完成,实际建设内容包括:(1)更新 1 号接转站至春风联合站输油管线 3.004km,更新

2号接转站北段输油管线3.182km，材质均为20#无缝钢管，规格均为 $\Phi 273 \times 8\text{mm}$ ，采用30mm泡沫黄夹克保温。（2）配套工程包括结构、防腐保温、防雷接地等。实际总投资799.5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5万元。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继续开展十二期至十七期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其中十四期工程（下称“本项目”）委托我单位（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2019年11月13日）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相关文件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况，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可以纳入本次验收。

经调查，本项目于2025年10月16日开工建设，2025年12月11日完工。2025年12月12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并形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见附件4）；并于2025年12月12日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slof.sinopec.com/slof/>）对本项目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截图见附件5），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年12月15日~2026年6月15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2026年1月9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成立了该项目的验收调查组，收集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书批复文件、工程监理等有关的资料，工作人员于2026年1月12日~1月13日到项目建设地点进行了现场踏勘，在此基础上制定了验收调查方案，并委托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231512054453）于2026年1月15日开展了现场监测。根据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编制完成《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四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于2026年1月30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内审，根据内审结论该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项目验收现场调查、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的建成及运行对周边环境空气、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得到妥善处置；施工临时占地区域地貌已基本恢复，项目的建设未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施工期及运营期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得到有效落实，能够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

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得到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建设单位新春公司、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环评报告书编制机构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验收报告中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验收调查组

2026年1月

目 录

前 言	I
1 总论	1
1.1 编制依据.....	1
1.2 调查目的和原则.....	3
1.3 调查方法.....	4
1.4 调查范围和调查因子.....	4
1.5 验收执行标准.....	6
1.6 环境敏感目标.....	9
1.7 调查重点.....	9
1.8 存在环保问题及整改情况.....	10
2 工程概况.....	2
2.1 建设内容及过程.....	2
2.2 工程组成.....	4
2.3 线路工程.....	15
2.4 管道防腐及保温.....	16
2.5 工程占地.....	16
2.6 依托工程.....	16
2.7 工艺流程及污染因子.....	18
2.8 工程总投资和环保投资.....	20
2.9 工程变动情况.....	20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文件回顾	26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26
3.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36
4.1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36
4.2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	38
4.3 “三同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9

5 环境影响调查	45
5.1 环境影响监测.....	45
5.2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63
5.3 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	65
5.4 排污许可调查.....	66
5.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66
6 社会影响调查	67
6.1 工程占地及拆迁影响调查.....	67
6.2 文物保护影响调查.....	67
7 清洁生产调查	67
7.1 实际清洁生产指标情况调查.....	67
7.2 实际清洁生产指标与环评报告的符合度.....	68
7.3 实际清洁水平.....	68
8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69
8.1 环境风险调查.....	69
8.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调查.....	69
8.3 应急预案调查.....	70
9 环境管理检查及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72
9.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调查.....	72
9.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72
9.3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73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调查.....	74
10 公众参与调查	75
10.1 调查目的.....	75
10.2 调查方法.....	75
10.3 调查结果.....	75
11 调查结论与建议	75
11.1 工程调查结论.....	75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6
11.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8
11.4 环境管理调查结论.....	79
11.5 公众意见调查.....	79
11.6 验收报告调查结论.....	79
11.7 建议和后续要求.....	8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1
附件 1 委托书	83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84
附件 3 前八期验收文件	90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104
附件 5 本项目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106
附件 6 《胜利油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胜油 QHSSE[2019]39 号）	108
附件 7 环保问题整改情况	115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及演练方案记录	118
附件 9 施工期生活污水处理协议（节选）	120
附件 10 施工期生活垃圾处理协议（节选）	123
附件 11 运营期危废处置合同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26
附件 12 管理制度（节选）	133
附件 13 依托春风联合站验收批复	136
附件 14 征地手续（节选）	138
附件 15 全国绿色矿山名录	142
附件 16 环境监理报告（节选）	143
附件 17 引用地下水监测报告（节选）	146
附件 18 本项目土壤监测报告	159
附件 1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168
附件 2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69
附件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175

附件 22 专家复核确认意见	181
附件 2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82

1 总论

1.1 编制依据

1.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2014]第9号[2014年修订本]）；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2017]第70号[2017年修正本]）；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2018]第16号[2018年修正本]）；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2020]第43号[2020年修正本]）；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2018]第24号[2018年修正本]）；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2024]25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主席令[2018]第16号[2018年修正本]）；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2010]第39号[2010年修订本]）；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修正本]）；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3届]第八号）
- 12)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2年 第18号）；
- 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2015]第34号）；
- 14)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6) 《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
- 17) 《关于油田回注采油废水和油田废弃钻井液适用标准的复函》（环函[2005]125号）；
- 18)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
- 19)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1.2 自治区相关规章与规范性文件

-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9月21日）；
-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8年9月21日）；

-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环境功能区划》（2002年12月）；
- 4) 《新疆生态功能区划》（2005年12月21日）；
-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6年1月29日）；
-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7年3月1日）；
-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
-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下水资源管理条例》（2017年7月1日）；
-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14年3月1日）；
-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防沙治沙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林造字[2012]763号）；
- 11) 《关于印发新疆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新水水保[2019]4号）；
- 12)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2019年11月13日）；
- 13) 《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的通知》（新环评发[2020]142号）；
- 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2025年1月1日）；
- 15)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年12月24日）。

1.1.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与标准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 5)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
-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9)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2 年 第 18 号）；
- 10)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 11)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水基钻井废弃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技术规范》（SY/T7466-2020）；
- 12) 《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
- 13)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 14)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生态环境部等五部委令第36号）；
- 18) 《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6年版)》（生态环境部公告2026年第2号）；
- 1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1.4 工程资料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四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 2)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3月）；
- 3) 《关于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审[2022]47号，2022年3月18日）；
- 4) 《春风油田1号接转站外输线等2条管线更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5年4月）；
- 5) 《春风油田2号接转站输油管线北段更新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5年4月）；
- 6) 《胜利油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胜油 QHSSE[2019]39号，2019年5月27日）；
- 7)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11月1日）；
- 8)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其它资料。

1.2 调查目的和原则

1.2.1 调查目的

- 1) 调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落实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及变化原因。
- 2) 调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环保措施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况。

3) 调查本项目采取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措施、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通过对项目污染源及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与调查结果，分析各项环保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针对该工程已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对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4) 调查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环境投诉事件，针对公众提出的合理要求提出解决建议。

5) 根据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项目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2 调查原则

本项目验收调查中遵循以下原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2) 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 3)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 4) 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 5) 坚持对油田开发建设前期、建设期、生产期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1.3 调查方法

本项目验收调查监测采用以下方法：

1) 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2011）中的要求，同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相关方法执行；

- 2) 环境影响分析采用资料调研、现场调查和实测相结合的方法；
- 3) 调查采用“以点线为主、反馈全区”的方法；
- 4)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主要采用实地调查、监测的方法。

1.4 调查范围和调查因子

1.4.1 调查范围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一致，并根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及环境影响实际情况，结合现场勘查情况确定本次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调查范围如下：

表 1.4-1 验收调查范围一览表

环境要素	调查范围
大气环境	无
声环境	无
土壤环境	管线敷设占地及施工活动区域土壤影响情况
生态环境	管线敷设占地及施工活动区域周边生态环境影响及恢复情况
地下水	调查项目开发区域上、中、下游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固体废物	施工土方、施工废料及生活垃圾处置情况；清管废渣处置情况
环境风险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制定，应急物资的储备； 2、应急预案演练情况
公众意见	是否存在环境投诉事件

1.4.2 调查因子

1) 生态环境

调查本项目管线占地情况，工程建设对地表的扰动及恢复情况，工程建设对野生动植物的影响、对地表的扰动及恢复情况，管线的防护情况，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等。

2) 废气

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3) 噪声

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4) 废水

施工期旧管道清管废水、管线试压废水、生活污水产生与处理情况。

5) 土壤环境

(1) 建设用地基本因子：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2) 农用地基本因子：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3) 其他特征因子：pH、石油烃（C₁₀-C₄₀）。

6) 地下水

本项目验收调查范围为周边有代表性的地下水监测井，引用地下水井日常管理跟踪监测数据，对项目区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分析等。

监测因子包括溶解氧、嗅和味、肉眼可见物、pH、耗氧量、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电导率、氯化物、硫酸盐、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硫化物、铁、石油类、氨氮、挥发性酚类等。

7) 固体废物

施工期施工废料、生活垃圾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运营期清管废渣产生及处置情况。

8) 环境风险

调查施工、运营期过程中是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是否建立应急措施等。

1.5 验收执行标准

1.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执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建设项目排放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包括的污染物，执行相应的现行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1.5-1。

表 1.5-1 本项目固废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现行及验收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5.2 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 612-2011）的要求，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的环境质量评价执行现行有效的环境质量标准。

1) 地下水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石油类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2) 土壤

本项目管线周边建设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1.5-2。

表 1.5-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筛选值标准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 筛选值	监测浓度 管控值	标准依据
土壤	pH	/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 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 36600-2018）中 表 1 及表 2 建设 用地土壤污染风 险第二类用地筛 选值要求
	砷	60	140	
	镉	65	172	
	铬（六价）	5.7	78	
	铜	18000	36000	
	铅	800	2500	
	汞	38	82	
	镍	900	2000	
	四氯化碳	2.8	36	
	氯仿	0.9	10	
	氯甲烷	37	120	
	1, 1-二氯乙烷	9	100	
	1, 2-二氯乙烷	5	21	
	1, 1-二氯乙烯	66	200	
	顺-1, 2-二氯乙烯	596	2000	
	反-1, 2-二氯乙烯	54	163	
二氯甲烷	616	2000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浓度 筛选值	监测浓度 管控值	标准依据
	1, 2-二氯丙烷	5	47	
	1, 1, 1, 2-四氯乙烷	10	100	
	1, 1, 2, 2-四氯乙烷	6.8	50	
	四氯乙烯	53	183	
	1, 1, 1-三氯乙烷	840	840	
	1, 1, 2-三氯乙烷	2.8	15	
	三氯乙烯	2.8	20	
	1, 2, 3-三氯丙烷	0.5	5	
	氯乙烯	0.43	4.3	
	苯	4	40	
	氯苯	270	1000	
	1, 2-二氯苯	560	560	
	1, 4-二氯苯	20	200	
	乙苯	28	280	
	苯乙烯	1290	1290	
	甲苯	1200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570	
	邻二甲苯	640	640	
	硝基苯	76	760	
	苯胺	260	663	
	2-氯酚	2256	4500	
	苯并[a]蒽	15	151	
	苯并[a]芘	1.5	15	
	苯并[b]荧蒽	15	151	
	苯并[k]荧蒽	151	1500	
	蒽	1293	12900	
	二苯并[a, h]蒽	1.5	15	
	茚并[1, 2, 3-cd]芘	15	151	
	萘	70	700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4500	9000	

项目周边农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筛选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1.5-3。

表 1.5-3 农用地土壤污染筛选值标准

序号	监测因子	风险筛选值			
		pH≤5.5	5.5<pH≤6.5	6.5<pH≤7.5	pH>7.5

1	镉	0.3	0.3	0.3	0.6
2	汞	1.3	1.8	2.4	3.4
3	砷	40	40	30	25
4	铅	70	90	120	170
5	铬	150	150	200	250
6	铜	50	50	100	100
7	镍	60	70	100	190
8	锌	200	200	250	300

1.6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占用灌木林地，不占用公益林和基本农田。本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

1.7 调查重点

本次验收调查重点是工程建设及运营期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大气环境影响、水环境影响、声环境影响及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效果，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环境保护补救措施。

确定本次验收调查工作的重点为：

1) 工程分析：地理位置、项目组成、工程规模、工程量、主要生产工艺及流程、工程总投资与环境保护投资（环境保护投资应列表分类详细列出）、工程运行状况等。工程变动内容及重大变动界定分析。

2) 生态影响：重点调查工程建设范围内管线及其它地面设施占地情况，工程建设对野生动植物的影响、对地表的扰动及恢复情况，管线的防护情况，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等。

3) 废水：重点调查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是否按要求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对已采取的措施进行有效性评估。

4) 废气：是否按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对已采取的措施进行有效性评估。

5) 噪声：调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6) 固体废物：重点调查本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处理处置措施运行效果、贮存情况；是否按要求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7) 环境风险调查及风险管理：对照本项目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调查本项目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调查是否

发生过污染事故及事故处理情况，核查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的建立、执行、演练情况及事故应急设施的准备情况。

8) 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情况。

1.8 存在环保问题及整改情况

根据《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发现的问题，已于 2023 年进行整改，整改情况见表 1.8-1，相关内容详见附件 7。

表 1.8-1 春风油田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类别	区域	存在问题	改进内容	整改年限	整改情况
大气	春风联合站、春风二号联合站等重点场站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频次不满足要求。	联合站的泵、压缩机、搅拌器（机）、阀门、开口阀或开口管线、泄压设备、取样连接系统至少每 6 个月检测一次。	2023	2023 年已开展每 6 个月进行一次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固体废物	一号增压泵站旁、车浅 1-6 井场	遗留废弃物。	清理遗留废弃物，并对场地进行平整恢复。	2023	已将废弃物清理干净，并对场地进行平整恢复。
生态	井场临时占地	P601-7 井临时占地未及时恢复、废弃的泥浆池场地未进行平整恢复。	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废弃场地进行平整恢复。	实时	临时占地、废弃场地均已平整恢复。
环境管理	信息公开制度	未及时公开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进行企业相关信息公开。	按照年度计划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新春公司按时将执行报告、自行监测信息等企业相关信息进行公开
	环境监理制度	春风油田未制定环境监理制度，制度不够完善。	健全环境监理制度，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评批复文件等相关要求落实环境监理。	按照年度计划	已完善环境监理制度，做到定期汇报定期检查。
	土壤、地下水监测	春风油田无明确的地下水监测和土壤监测制度，监测频次、监测因子等不明确，监测点设置数量偏少，需进一步加强地下水、土壤自行监测。	根据《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环境部公告〔2021〕1号），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确定重点场所或重点设施设备，并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在重点场所或重点设施设备等重点监测单元，增设土壤监测点和地下水监测井，并开展自行监测，以进一步消除地下水污染隐患，提高油区内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控水平。	按照年度计划	建设单位根据《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环境部公告〔2021〕1号）定期开展土壤隐患排查，制定了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开展了监测。

2 工程概况

2.1 建设内容及过程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四期）；

建设性质：改扩建；

行业类别：B0711 陆地石油开采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面工程施工单位：东营市东胜星源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距克拉玛依市约 52km，隶属于采油管理一区管辖；

项目投资：实际总投资 799.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4%；

建设内容：

1) 更新 1 号接转站至春风联合站输油管线（更新管段起点为 1 号接转站，终点为春风联合站外阀组，替代原 1 号接转站外输管线进春风联合站的占压段，替换的旧管段原地注氮封存），长度为 3.004km，材质为 20#无缝钢管，规格为 $\Phi 273 \times 8\text{mm}$ ，采用 30mm 泡沫黄夹克保温；

2) 更新 2 号接转站北段输油管线（更新管段起点为排 6 西北侧已建阀组，终点为春风联合站外阀组，替代原 2 号接转站北段外输管线进春风联合站的占压段，未更新管段继续使用，替换的旧管段原地注氮封存），长度 3.182km，材质为 20#无缝钢管，规格为 $\Phi 273 \times 8\text{mm}$ ，采用 30mm 泡沫黄夹克保温；

3) 配套工程包括结构、防腐保温、仪表、防雷接地等。

2.1.2 建设过程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完成及审批时间

2022 年 3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2 年 3 月 1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2]47 号”文予以批复（批复见附件 2）。

2) 工程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10月16日，本项目开工建设。

4) 竣工时间

2025年12月11日，本项目竣工。

5) 自查

2025年12月12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并形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见附件4），且项目不涉及新增锅炉、工业炉窑、水处理系统等，无需重新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领或变更，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6) 竣工及调试公示

2025年12月12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对本项目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公示截图见附件5），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年12月15日~2026年6月15日。

7) 委托

2026年1月9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

8) 现场检测

2026年1月12日~2026年1月13日，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并制定了验收调查方案；委托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231512054453）于2026年1月15日开展了土壤现场监测。

9) 内审

2026年1月26日，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2026年1月30日，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内审工作。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四期）各阶段时间节点详见表2.1-1。

表 2.1-1 项目节点一览表

序号	项目节点	时间
1	环评审批日期	2022年3月18日
2	开工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3	竣工及公示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4	调试公示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5	自查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6	验收合同签订	2026年1月9日

7	委托日期	2026年1月9日
8	检测开始日期	2026年1月15日
9	报告编制完成日期	2026年1月26日
10	内审日期	2026年1月30日

2.1.3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四期）主要工程内容为管道的建设，不需要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2.1.4 建设项目合规情况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四期）的项目建设及调查验收期间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未因本项目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处罚，未因本项目被责令整改的情形。

2.2 工程组成

2.2.1 地理位置

本项目管线坐标见表 2.2-1。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春风油田境内，管线路由示意图见图 2.2-1，项目位于滚动评价范围位置见图 2.2-2，地理位置见图 2.2-3，本项目管线路由与周边关系见图 2.2-4。

表 2.2-1 项目管线坐标及长度明细一览表

序号	管道名称	起点坐标	终点坐标	长度 (km)
1	1号接转站外输线	84.670889° E, 45.094381° N	84.682225° E, 45.111806° N	3.004
2	2号接转站外输线	84.651301° E, 45.102206° N	84.685293° E, 45.110456° N	3.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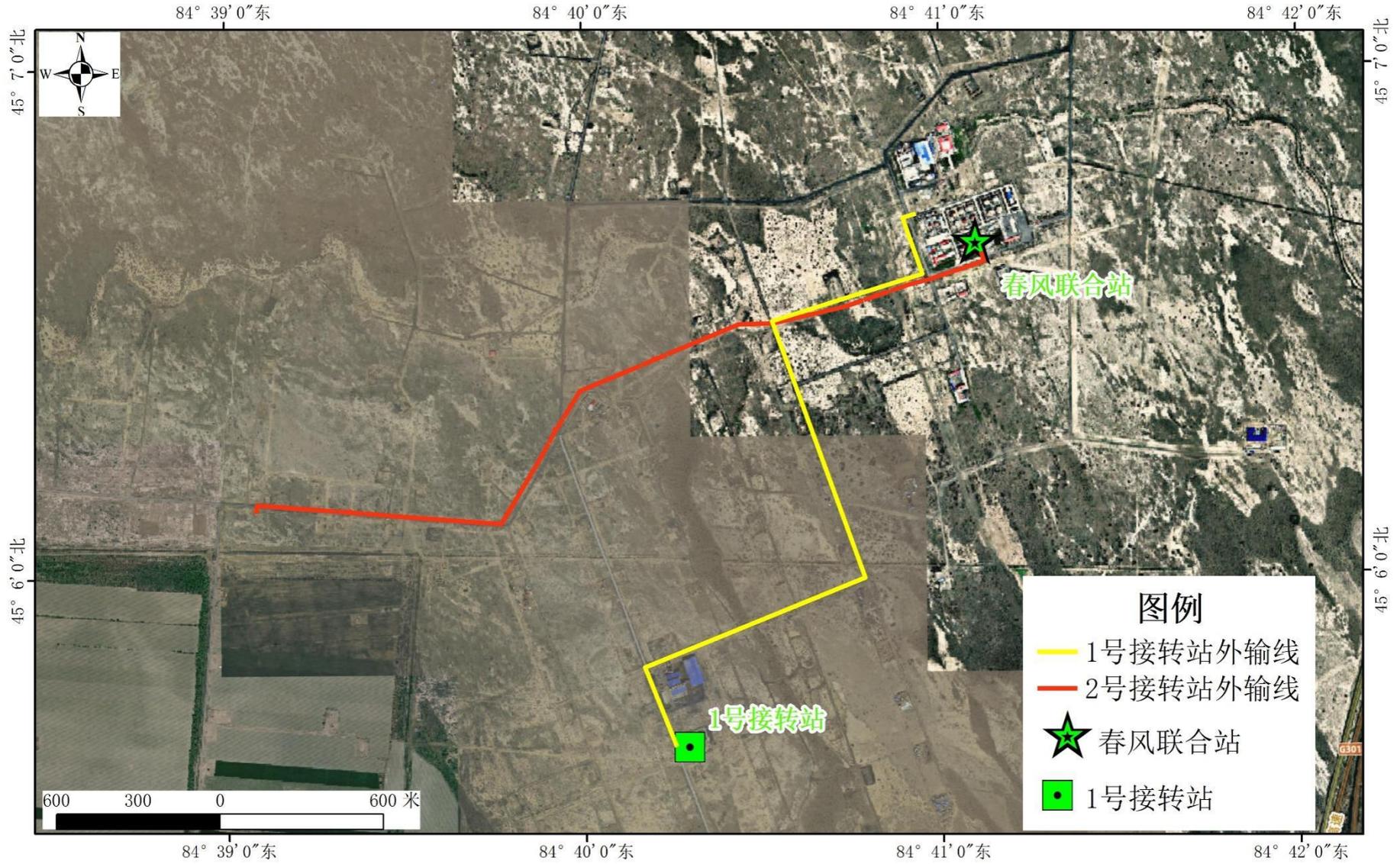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管线路由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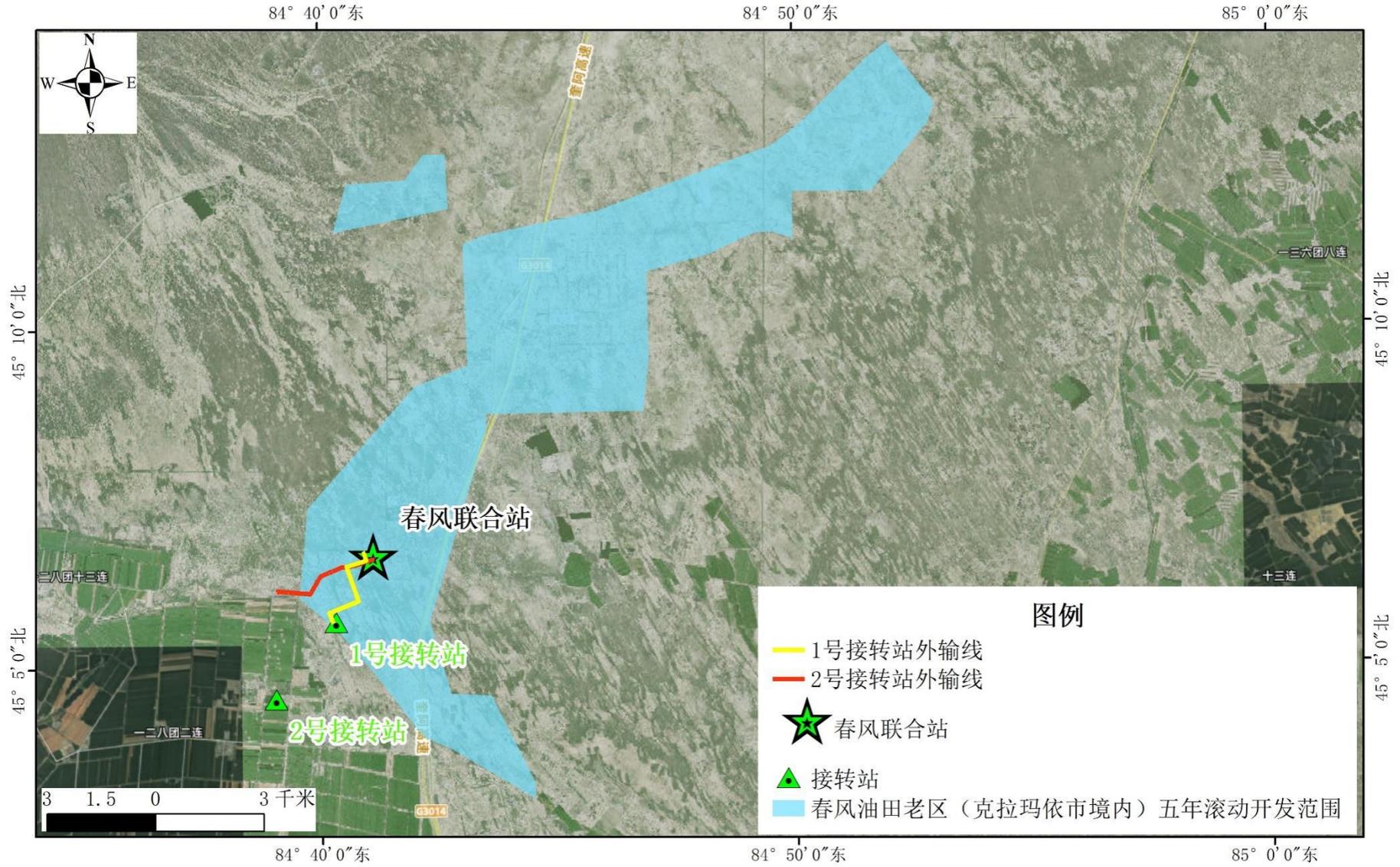


图 2.2-2 本项目位于滚动评价范围示意图

克拉玛依区地图标准画法示意图



图 2.2-3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2.2-4 管线路由与周边关系图

2.2.2 总体建设内容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项目计划部署开发井 513 口，其

中采油井 503 口，回注井 10 口。动用石油地质储量 $1153 \times 10^4 \text{t}$ 、含油面积 4.2km^2 ，主要采用管输方式生产，个别偏远井采用单井拉油。新增产能 $24.3 \times 10^4 \text{t/a}$ ，开采方式为蒸汽吞吐。新建集输管线 126km、注汽管线 142km、注水管线 16km，配套自动控制、通信、供配电、道路、防腐、消防等辅助及公用工程。项目分期建设、分批验收。

1) 一期工程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 25 日建设完成，2024 年 4 月 24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目前正常运行中，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已实施油井 7 口，井场 6 座，新建了集输管线 0.87km，新建了 40m^3 高架油罐 2 座，实际产能约 $0.33 \times 10^4 \text{t/年}$ ，配套建设供配电、自控、通信、防腐等公用工程。

2) 二期工程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 20 日建设完成，2025 年 2 月 17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目前正常运行中，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已实施油井 3 口，井场 3 座，新建了集油管线 0.205km、注汽管线 0.296km，油井采用密闭集输方式生产，实际产能约 $0.567 \times 10^4 \text{t/年}$ ，配套建设自动控制、通信、供配电、道路、结构、消防、防腐等公用工程。

3) 三期工程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 16 日建设完成，2025 年 2 月 17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目前正常运行中，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已实施新井 13 口（其中采油井 10 口，注水井 3 口），井场 13 座，新建了集输管线 1.545km、注汽管线 0.86km、注水管线 3.92km、道路 8.4km、 40m^3 高架油罐 2 座，实际产能约 $1.7 \times 10^4 \text{t/年}$ ，配套自动控制、通信、供配电、道路、防腐、消防等辅助及公用工程。

4) 四期工程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 21 日建设完成，2025 年 2 月 17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目前正常运行中，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了原水管线 1.985km，浓水管线 2.180km，产品水管线 2.445km 和收油管线 1.640km，总计 8.25km，同时配套建设供配电、自控、通信、防腐等公用工程。

5) 五期工程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1 月 18 日建设完成，2025 年 2 月 17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目前正常运行中，实际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了集输管线 6.368km，配套工程包括结构、防腐保温、仪表、防雷接地等。

6) 六期工程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6 月 24 日建设完成，2025 年 12 月 4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目前正常运行中，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已实施 4 口采油井，新建了井场 4 座，新建了集输管线 0.79km、 40m^3 高架油罐 1 座，实际产能约 $0.22 \times 10^4 \text{t/年}$ ，配套自动控制、通信、供配电、道路、防腐、消防等辅助及公用工程。

7) 七期工程 2024 年 8 月 29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 9 日建设完成，2025 年 12 月 4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目前正常运行中，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已实施 7 口井（新钻采油井 3 口、利旧老井 4 口（油井 2 口，注水井 2 口）），新建了 5 座井场（3 座采

油井场、2座注水井场），新建了集油管线 3.25km、供水管线 3.5km、注水管线 0.2km，实际产能约 1.2×10^4 t/年，配套自动控制、通信、供配电、道路、防腐、消防等辅助及公用工程。

8) 八期工程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7 月 20 日全部完成，2025 年 12 月 4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目前正常运行中，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已实施 17 口采油井，新建了 14 座井场（2 井式井场 1 座、单井井场 13 座），利用老井井场 2 座，新建了集油管线 1.65km、注汽管线 2.424km、注采合一管线 1.158km，实际产能约 3.3×10^4 t/年，配套自动控制、通信、供配电、道路、防腐、消防等辅助及公用工程。

9) 九期工程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 11 日全部建设完成，2025 年 12 月 26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已实施 4 口采油井，新建了 4 座单井式井场，新建了 $\Phi 89 \times 6$ 集油支线 0.645km、 $\Phi 89 \times 8$ 注汽管线 0.505km 和 $\Phi 89 \times 9.5$ 注采合一管线 0.152km，实际产能约 0.343×10^4 t/年，配套自动控制、通信、供配电、道路、防腐、消防等辅助及公用工程。

10) 十期工程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 24 日全部建设完成，2025 年 12 月 26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已实施 4 口油井，新建 3 座单井井场，利用 1 座老井井场；新建 1 座 40m^3 高架罐，新建了 2 台 24kW 井口防爆加热器，新建 $\Phi 89 \times 6$ 集油管线 0.23km，实际产能约 1.336×10^4 t/年，配套自动控制、通信、供配电、道路、防腐、消防等辅助及公用工程。

11) 十一期工程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 27 日全部建设完成，2025 年 12 月 26 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包括：（1）依托排 66-平 20 井场新建 2 座 40m^3 高架罐，原单井拉油的排 66-平 3、排 66-平 34、排 66-平 24 本次改为管输，建设 $\Phi 89 \times 6$ 集油管线 1.66km，管输至排 66-平 20 井场高架罐暂存，实现集中拉油；（2）依托排 66-平 19 井场新建 2 座 40m^3 高架罐，排 66-平 51、排 66-平 54 建设 $\Phi 89 \times 6$ 集油管线 0.545km，管输至排 66-平 19 井场高架罐暂存，实现集中拉油；依托排 66-平 27 井场新建 1 座 40m^3 高架罐，原单井拉油的排 66-平 25、排 66-平 35 本次改为管输，建设 $\Phi 89 \times 6$ 管线 0.885km，管输至排 66-平 27 井场高架罐暂存，实现集中拉油；（3）排 66-平 20 新建 $\Phi 34 \times 4$ 取样管线，长度 0.01km，排 66-平 3 新建 $\Phi 76 \times 5$ 单井集油管线，长度 0.01km；（4）排 66-平 3 井场、排 66-平 24 井场、排 66-平 34 井场、排 66-平 35 井场、排 66-平 51 井场分别新建 24kW 防爆电磁加热装置，总计 5 台；（5）配套自动控制、通信、供配电、道路、防腐、消防等辅助及公用工程。

12) 十二期工程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 27 日全部建设完成，实际建设内容包括：（1）依托排 673 井场、排 66-平 1 侧井场、排 66-平 23 井场、排

66井场、排66-1井场，新建40m³高架罐共6座，实现集中拉油。（2）排673-平1井场、排66-平17井场、排66-平56井场、排673-平5井场、排66-平36井场、排66-平15井场、排66-平22井场、排66-平50井场分别新建24kW防爆电磁加热装置共8台。（3）新建集油管线3.5km，油井产液串接输送至下一井场接入高架罐中临时储存，装车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4）配套自动控制、通信、供配电、道路、防腐、消防等辅助及公用工程。

13)十三期工程于2025年5月20日开工建设，2025年11月27日全部建设完成，实际建设内容包括：（1）依托排666、排66-平32井场，新建40m³高架罐共2座，实现集中拉油。（2）依托排745、排663井场，新建4台单螺杆泵，将井场来液泵送至新建排61区块外输线。（3）新建集油管线4.9km，油井产液串接输送至下一井场接入集中拉油点临时储存，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4）排66-平12井场、排66-平37井场、排66-3井场、排66-平38井场、排66-平39井场、排66-平40井场、排66-平9井场分别新建24kW防爆电磁加热装置共7台。（5）配套自动控制、通信、供配电、道路、防腐、消防等辅助及公用工程。

14)十四期工程于2025年10月16日开工建设，2025年12月11日全部建设完成，实际建设内容包括：（1）更新1号接转站至春风联合站输油管线3.004km，更新2号接转站北段输油管线3.182km，材质均为20#无缝钢管，规格均为Φ273×8mm，采用30mm泡沫黄夹克保温。（2）配套工程包括结构、防腐保温、防雷接地等。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2-2。

表 2.2-2 本项目总体工程组成内容表

项目名称	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已经验收建设内容	本期工程建设内容
			规模	建设情况	一期至十三期工程已验收内容	十四期工程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产能		24.3 万吨/年	/	8.996 万吨/年	/
	钻井工程	钻井	513 口	新建 503 口采油井，10 口注水井。	55 口，其中新建采油井 50 口，注水井 5 口。	/
	井场建设工程	井场	513 座	新建 513 座井场。井场占地规模 50m×70m。每个井场含 1 套采油树。	新建 52 座井场。	/
	集输及储运工程	集油管线	126km	集油管线串接的方式，采用井口掺蒸汽加热集输方式生产。共新建Φ89×4 的集油支线 59km，Φ114×4 的集油支线 31.8km，Φ159×5 的集油干线 13.3km，Φ219×6 的集油干线 13.3km，Φ273.1×7 的集油干线 8.6km。	集油管线串接的方式，采用井口掺蒸汽加热集输方式生产。新建管线 38.813km。	新建Φ273×8mm 集输管线，长度约 6.186km。
40m ³ 高架油罐		26 座	新建，配套电加热棒。	共建设 19 座高架罐。	/	
公用及配套工程	注水工程	注水井	10 口	新建 10 口注水井。平均注入水量约 8766m ³ /d，采出水经已建注水站低压输送至注水井组进行回注。	新建 5 口注水井。采出水经已建注水站低压输送至注水井组进行回注。	/
		注水管线	16km	新建回注管线 16km，φ140×11 20#。	新建回注管线 4.12km，φ140×11 20#。	/
	注汽工程	注汽管线	142km	新建注汽管线 142km，D114.3×8 66km，D88.9×6 76km。	5.395km，其中新建注汽管线 4.085km，DΦ89×8；新建注采合一管线 1.31km，DΦ89×9.5。	/
	通信工程	架空线路	75.2km	新建，光缆与原油集输管线同沟铺设。	架空线路 15.735km。	/
	供配电工程	电力线路	56.18km	新建，接自春风油田 110kV 春风变供电。	电力电缆 17.6km。	/
		变压器	503 台		新建 52 台变压器。	/
	道路工程	进井道路	126km	新建，采用砂石路面结构，路面宽度约 6m，路基宽度 7m。	9.91km，进场路均采用砂石路面结构，路面宽度约 6m，路基宽度 7m。	依托现有道路。
	消防工程			在井场设置 MFZ/ABC8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MFTZ/ABC50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等，保证保护半径能覆盖站内所有生产设施。	施工期钻井井场设置灭火器等消防物资。采用密闭集输工艺，现场未设置储油罐等，发生火灾的可能性较小，现场设置视频监控设施，突发火灾事故情况下，可及时发现并就近依托油区消防器材。	/
供水工程			采用罐车拉运。	采用罐车拉运。	/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期： 废气包括施工扬尘、焊接烟尘、施工机械及施工车辆尾气；采取进出车辆减速慢行、物料苫盖的措施。	施工期： 废气包括施工扬尘、焊接烟气、施工机械及施工车辆尾气；采取进出车辆减速慢行、物料苫盖，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油品等措施。	施工期： 废气包括施工扬尘、焊接烟气、施工机械及施工车辆尾气；采取进出车辆减速慢行、物料苫盖，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油品等措施。	
			运营期： 采取管道密闭和罐车拉运方式输送原油，运营期间加强阀门、拉油罐车的检修与维护，拉油罐原油装载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运营期： 本批工程采取密闭集输工艺，运营期间加强阀门、拉油罐的检修与维护，拉油罐原油装载应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方式。	运营期： 本项目采取管输方式输送原油，运营期间加强阀门的检修与维护，不涉及单罐拉油。	
			闭井期： 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采取洒水抑尘的措施。	闭井期： 验收期间不涉及。	闭井期： 验收期间不涉及。	
	废水		施工期： 废水包括钻井废水、生活污水、管道试压废水。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钻井岩屑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备；管线试压废水属于清净废水，管道试压分段进行，试压水由罐车收集后，进入下一段管线循环使用，试压完成后就地泼洒抑尘；生活污水经排入可移动环保厕所，清运至春风油田生活基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施工期： 施工期废水包括钻井废水、生活污水、管道试压废水。钻井废水、废弃泥浆同钻井岩屑全部带罐收集，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废水不外排；管线试压废水属于清净废水，管道试压分段进行，试压水由罐车收集后，进入下一段管线循环使用，试压完成后就地泼洒抑尘；施工人员生活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	施工期： 施工期废水包括生活污水、管道试压废水。管线试压废水属于清净废水，试压完成后就地泼洒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施工单位位于 128 团的生活营地。	
		运营期： 废水包括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废水进入依托春风联合站和春风二号联合站，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标准后回注地层。	运营期： 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进入春风二号联合站，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22）标准后部分回注地层。	/		

项目名称	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已经验收建设内容	本期工程建设内容
		规模	建设情况	一期至十三期工程已验收内容	十四期工程建设内容
				注、部分注汽。	
噪声		闭井期： 无废水产生。		闭井期： 验收期间不涉及。	闭井期： 验收期间不涉及。
		施工期： 选用低噪施工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施工期： 选用低噪施工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施工期： 选用低噪施工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运营期：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运营期：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运营期：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固体废物		闭井期：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闭井期： 验收期间不涉及。	闭井期： 验收期间不涉及。
		施工期：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土方、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焊接及吹扫废渣、设备废弃包装、生活垃圾、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等。施工土方全部用于管沟和井场回填；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合格后，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等；焊接及吹扫废渣、设备废弃包装收集后送至第七师五五工业园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将定期拉运至克拉玛依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废机油桶装收集、废烧碱包装袋为危险废物，折叠打包后存放在春风油田已建危废暂存间内，完井后将由井队联系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施工期： 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土方、废弃泥浆、钻井岩屑、及少量废机油、沾油废物、废烧碱包装袋等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等。①施工土方全部用于回填管沟及场地平整；②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钻井废水、废弃泥浆同钻井岩屑全部带罐收集，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及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废水不外排；③经调查，无焊接及吹扫废渣产生；④施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沾油废物、废润滑油和含油污泥、废烧碱包装袋等，由钻井单位统一收集，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⑤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依托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	施工期： 本工程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废料、生活垃圾、施工土方。①施工废料主要为保温材料，施工废料回收利用。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②生活垃圾：经调查，施工队生活依托施工单位位于128团的生活营地，垃圾定期清运至128团垃圾填埋场。验收调查期间，现场未发现生活垃圾遗留，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③施工土方全部用于管沟回填和场地平整，沿管线铺设方向形成垄，无弃土产生。
		运营期： 固体废物主要为落地油、废润滑油、清罐底泥及含油废防渗材料，均为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清罐底泥自行综合利用，落地油、含油废防渗材料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运营期： 主要包括废机油、含油污泥、清罐底泥、清管废渣、废防渗材料等均属于危险废物，验收期间暂未产生，产生后废机油进入联合站综合利用；含油污泥、清罐底泥、清管废渣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防渗材料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运营期： 主要是清管废渣，属于危险废物，验收期间暂未产生。产生后清管废渣拟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闭井期： 固废主要为废弃管线、废弃建筑残渣、废防渗材料及含油污泥（沾染原油的土壤），应集中清理收集。废弃管线、废弃建筑残渣等收集后送五五工业园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妥善处理；废防渗材料、清罐底泥、落地油属于危废，废防渗材料收集后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清罐底泥、落地油，自行利用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闭井期： 验收期间不涉及。	闭井期： 验收期间不涉及。	
生态		施工期：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分层开挖，分层回填；填埋所需土方利用管沟挖方，做到土方平衡，减少弃土；临时堆土防尘网苫盖；设置限行彩条旗；洒水降尘；防沙治沙。		施工期：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分层开挖，分层回填，无弃土产生；临时堆土防尘网苫盖；设置限行彩条旗；洒水降尘；植被恢复等防沙措施。	施工期：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分层开挖，分层回填，无弃土产生；临时堆土防尘网苫盖；设置限行彩条旗；洒水降尘；植被恢复等防沙措施。
		运营期： 管线上方设置标志，定时巡查井场、管线。		运营期： 管线上方设置标志，定时巡查井场、管线。	运营期： 管线上方设置标志，定时巡查井场、管线。
		闭井期： 地面设施拆除、恢复原有自然状况。		闭井期： 验收期间不涉及。	闭井期： 验收期间不涉及。
土壤		施工期： 钻井装置区域、生活污水收集池按一般防渗区考虑，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施工期： 钻井装置区域进行防渗铺设。运营期井口区域水泥硬化，调查期间未在井场内发现落地油等影响土壤的现象发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生活污水未产生。	/
		运营期： 运营期井口区域按一般防渗区考虑，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应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为 1×10^{-7} cm/s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运营期： 运营期井口区域进行抗渗混凝土硬化地面。	/
环境风险		施工期： 井场设置2座放喷池。		施工期： 未发生井喷及泥浆、油气泄漏事件，未	/

项目名称	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已经验收建设内容	本期工程建设内容
		规模	建设情况	一期至十三期工程已验收内容	十四期工程建设内容
				设置放喷池。	
			运营期： 分区防控，管线上方设置标识，加强管线内的压力、流量传感器检修维护；加强日常巡检监管工作，加强法兰、阀门连接处腐蚀情况记录管理、定期对管线壁厚进行超声波检查，制定跟踪监测计划。	运营期： 分区防控，管线上方设置标识，加强管线内的压力、流量检查维护；加强日常巡检监管工作，加强法兰、阀门连接处腐蚀情况记录管理、定期对管线壁厚进行超声波检查，制定了跟踪监测计划，管线壁厚定期进行2次超声波检查，验收期间暂未开展。	运营期： 分区防控，管线上方设置标识，加强管线内的压力、流量检查维护；加强日常巡检监管工作，加强法兰、阀门连接处腐蚀情况记录管理、定期对管线壁厚进行超声波检查，制定了跟踪监测计划，管线壁厚定期进行2次超声波检查，验收期间暂未开展。
依托工程	春风联合站	本工程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部分依托春风联合站处理。		本工程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部分依托春风联合站处理。	/
	春风二号联合站	本工程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部分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		本工程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部分依托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	/
	接转站、增压站	本工程原油集输依托区内已建接转站、增压站。排612-1号增压站、排612-2号增压站、排612-3号增压站、排601-20区块增压站、排609增压站、1号接转站、2号接转站。		工程原油集输依托区内已建接转站、增压站。	/
	注汽站	本工程所需蒸汽依托区内已建注汽站提供。1#、2#、3#、4#注汽站，站内分别设置2台48t/h循环流化床注汽锅炉；5#注汽站站内设置1台130t/h循环流化床注汽锅炉；6#注汽站站内设置1台130t/h和1台75t/h循环流化床注汽锅炉。		调查期间由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井下作业公司、胜利油田华安热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承包商移动蒸汽锅炉注汽，注汽管线实施完成后依托2#、3#、4#、5#、6#注汽站。	/
	春风油田基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春风油田基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本工程施工期生活区依托施工单位位于128团的生活营地。	本工程施工期生活区依托施工单位位于128团的生活营地。
	钻井队现有生活区	本工程施工期生活区依托施工队在春风油田内已建的生活营地。		本工程施工期生活区依托施工单位位于128团的生活营地。	/
	危废暂存间	本工程施工和运营期间危险废物的暂存依托该危废暂存间暂存。		本工程施工和运营期间危险废物依托危废暂存间暂存。	/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	本工程钻井废弃物主要依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等第三方公司处置。处置后泥饼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的要求后用于建设井场和钻前道路。		本工程钻井废弃物主要依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及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置后岩屑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的要求后综合利用。	/

2.3 线路工程

2.3.1 输送介质

本项目主要输送春风油田老区内未处理的原油，本区域外输原油物性见表 2.3-1。

表 2.3-1 本区域外输原油物性表

密度 g/cm ³	粘度 mPa·s	凝固点 ℃	闪点 ℃	含盐量 mg/L	含硫量 %	含蜡量 %	初馏点 ℃
0.9567	2121	4.0	121.0	448.49	未检出	3.25	247.0

2.3.2 设计参数

本次对 1 号接转站和 2 号接转站外输管线原路由、原管径更换，周边无重大开发规划，1 号接转站新建输油管线设计流量 7200m³/d，设计压力 1.6MPa，设计温度 80℃；2 号接转站新建输油管线设计流量 8640m³/d，设计压力 1.6MPa，设计温度 100℃。

2.3.3 主要工程量

1)本次更新 1 号接转站至春风联合站全线外输线，管线从 1 号接转站向东敷设 737m，随后向北敷设 1604m，最终向东敷设 664m 碰接至春风联合站进站管线，线路总长度为 3.004km。集油管线规格为 Φ273×8mm，材质为 20#无缝钢管，采用 30mm 聚氨酯泡沫黄夹克保温+3PE 外防+环氧陶瓷内防；

2)本次更新 2 号接转站外输管线北段至春风联合站，管线从排 6 南区块西北侧已建阀组向东敷设 890m（起点碰接位置采用带压开孔工艺），随后向东北敷设 2292m 碰接至春风联合站进站管线，线路总长度为 3.182km。集油管线规格为 Φ273×8mm，材质为 20#无缝钢管，采用 30mm 聚氨酯泡沫黄夹克保温+3PE 外防+环氧陶瓷内防；

3)配套工程包括结构、防腐保温、防雷接地等。

2.3.4 穿跨越工程

本项目沿线均采用大开挖方式穿越，不涉及顶管及定向钻，埋深为管顶覆土 1.5m。本工程穿越（加套管）沥青路 7 处，共计 90m；砾石路 11 处，共计 162m。穿越套管采用 Φ406×8mm、Q235B 螺旋缝钢管。

2.3.5 旧管道注氮封存

本工程被替换的外输管线注水清洗完成后，均采用注入氮气后盲板封堵，原地封存。

2.3.6 线路附属设施

为保护管道不受第三方破坏，提高管道沿线群众保护管道的意识，按照设计要求，本项目更新管线沿线设置了相关标志桩、转角桩总计 16 个。根据现场实地踏勘和竣工材料调研情况，目前标志桩、转角桩已经安装完成。

2.4 管道防腐及保温

1) 地上管线外防及保温

地上管道除锈后采用高温型 3 层 PE 外防腐；采用 50mm 厚增水硅酸盐保温管壳保温，然后用 13#~17#铁丝捆扎，外作 0.5mm 厚镀锌薄钢板做保护层，螺钉紧固。

2) 埋地管线外防及保温

埋地段钢质管线除锈后采用高温型 3 层 PE 外防腐，防腐层厚度 $\geq 2.9\text{mm}$ ，并采用 30mm 厚泡沫黄夹克保温，夹克层厚 2mm，补口防腐层采用防腐涂料重新刷漆，技术要求执行《埋地钢质管道防腐保温层技术标准》(GB/T 50538-2020)。

3) 热煨弯管、弯头等管件外防腐保温层

防腐层：无溶剂液体双组分环氧涂料，干膜厚度 $\geq 500\mu\text{m}$ ；热收缩带（宽 150mm，基材厚度 $\geq 1.2\text{mm}$ ，胶层厚度 $\geq 1.0\text{mm}$ ），搭接宽度为热收缩带总宽度的 50%~55%；防腐管两端防腐层预留光管长度为 100mm~150mm。

保温防护层：埋地管线为泡沫黄夹克保温，地上管线为 50mm 增水硅酸盐保温板保温。

4) 管线内防及补口

外输管线更新段均采用环氧陶瓷内防（膜总厚度 $\geq 600\mu\text{m}$ ），补口均采用智能小车补口工艺。

2.5 工程占地

本项目与新春公司其他项目一同办理了征地手续，经资料调研，建设单位已与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克拉玛依区分局签订了临时使用土地合同（详见附件 14）。本项目未新增永久占地，管线新增临时占地，施工期施工带宽度为管道轴线两侧宽共 6m，因此管线临时用地总面积为 3.71hm^2 ，占地类型主要为灌木林地。

2.6 依托工程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清管废水依托春风联合站处理，进行回注开发；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

处置；清管废渣依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2.6.1 春风联合站

本项目清管废水依托春风联合站处理，进行回注开发。

春风联合站位于克拉玛依市以南国道217奎克方向52km处路西，占地面积约75400m²。该站建于2010年，主要担负着排601北区、中区、排601南区、排601西区、排6南区、排6北区等区块的原油处理任务，采用“稠油掺蒸汽+热化学+二级沉降”处理工艺，具有原油脱水、计量、装车外运、油田水处理、注水、消防等功能。于2010年12月13日取得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批复（新环评价函[2010]863号），2012年9月21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新环函[2012]939号）。

春风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站依托春风联合站建设，目前采用“重力除油+沉降过滤”的采出水处理工艺。联合站设计采出水处理能力为6100m³/d，实际处理能力为5100m³/d。油系统来水首先进入一次除油罐，在此进行自然沉降分离，初步除油除悬浮物，再进入二次除油罐进一步去除污油和悬浮物后，去除大部分污油及悬浮物的污水进入核桃壳过滤器，去除小颗粒悬浮物，同时进一步去除污油，出水最终进入回注系统。

春风联合站内建有采出水回注系统1套，负责将春风联合站和春风二号联合站分出的采出水进行回注地层。回注系统建设有回注井、回注管线、储水罐和回注泵房，配套建设高压干线、配水间、单井回注管线等。回注工艺流程为：污水处理系统来水→储水罐→喂水泵→回注泵→高压回注管线→排7井。注水系统设计注水水质为含油量≤30.0mg/L，悬浮固体含量≤10.0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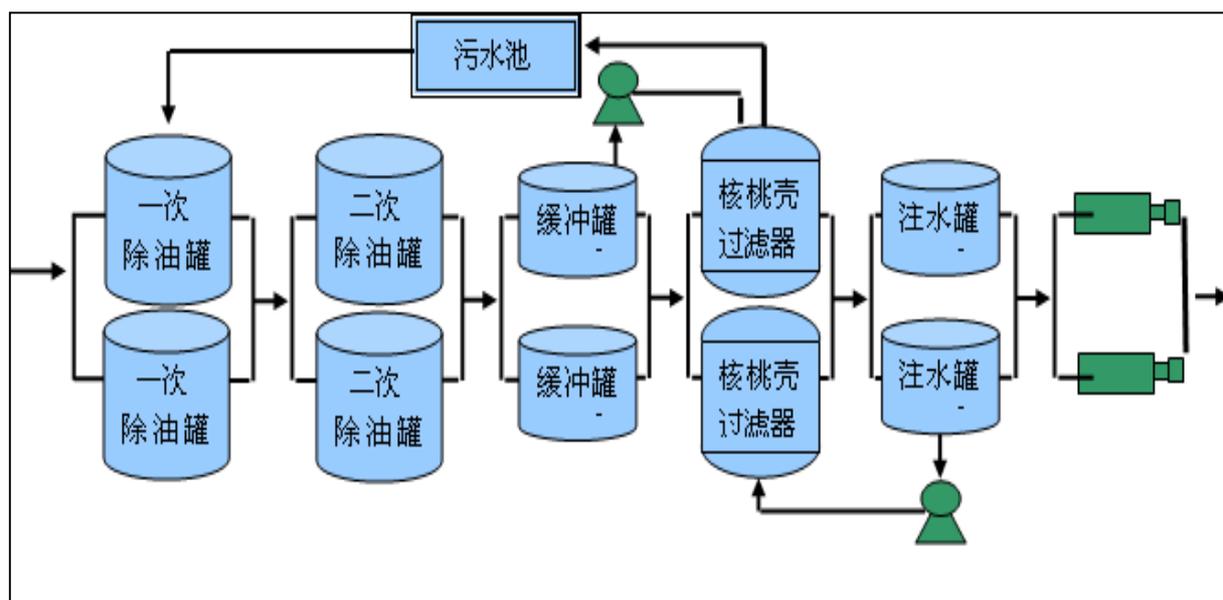


图 2.6-1 春风联合站含油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2.6.2 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

本项目运营期暂未产生清管废渣，后期若产生拟依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处理（资质见附件 11）。

原有工程：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建设有 1 条日处理 25t 含油污泥无氧干馏生产线，年处理含油污泥 9000t，2018 年 9 月 3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出具“关于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含油污泥回收利用无害化处理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兵环函[2018]116 号文），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新建工程：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建设有 1 条日处理 50 吨油基岩屑无氧干馏生产线，配套建设油基岩屑泥浆储存库、应急池和斜板式固液分离装置，可回收原油 4799.52t/a；2021 年 7 月 7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含油污泥及油基岩屑泥浆回收利用无害化处理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兵环审[2021]21 号文）；2021 年 9 月 7 日，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新），编号为 660701801；2021 年 12 月 12 日通过自主验收。

2.6.3 128 团垃圾填埋场

本项目生活垃圾运往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 128 团前山镇以北 8km、2 连以北 3.8km 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环保局 2017 年 8 月以（师环函[2017]118 号文）对 128 团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填埋场包括填埋场防渗系统、渗滤液导排及处理系统、气体导排系统、雨污分流系统、监测系统以及管理区、运输专用道路等辅助配套工程，总占地面积约 38160m²，设计日处理垃圾 40 吨，总有效库容约为 22.7 万 m³，库容服务期 10 年，现状运行良好。

2.7 工艺流程及污染因子

2.7.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进行了地面工程的建设，目前施工已经全部结束，施工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本项目主要管道、管件、钢结构及现场制作设备均在预制厂进行了表面处理，成品管材拉运到现场进行焊接连头，施工现场不涉及管道防腐层涂刷或喷涂，现场防腐工作主要为少量补口防腐工程，施工工艺流程见图 2.7-1。

1) 新建管道施工工艺流程

首先，进行了测量定线，清理了施工现场、平整了施工作业带，管材防腐绝缘后运到现场，开始布管、组装焊接、探伤、补口及防腐检漏，在完成施工场地布置后等基础工作以后进行了穿越、管道连接、试压、恢复地貌。

2) 旧管线（管段）封存

本次施工首先停止了管道流程，关闭管道前段截断阀，利用热水及压缩氮气对旧管道进行清管作业，扫出管内含油污水，依托春风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清管完成后，更新管段与利旧管线连头，被替换的旧管线注氮气后，两端采用盲板封堵，原地封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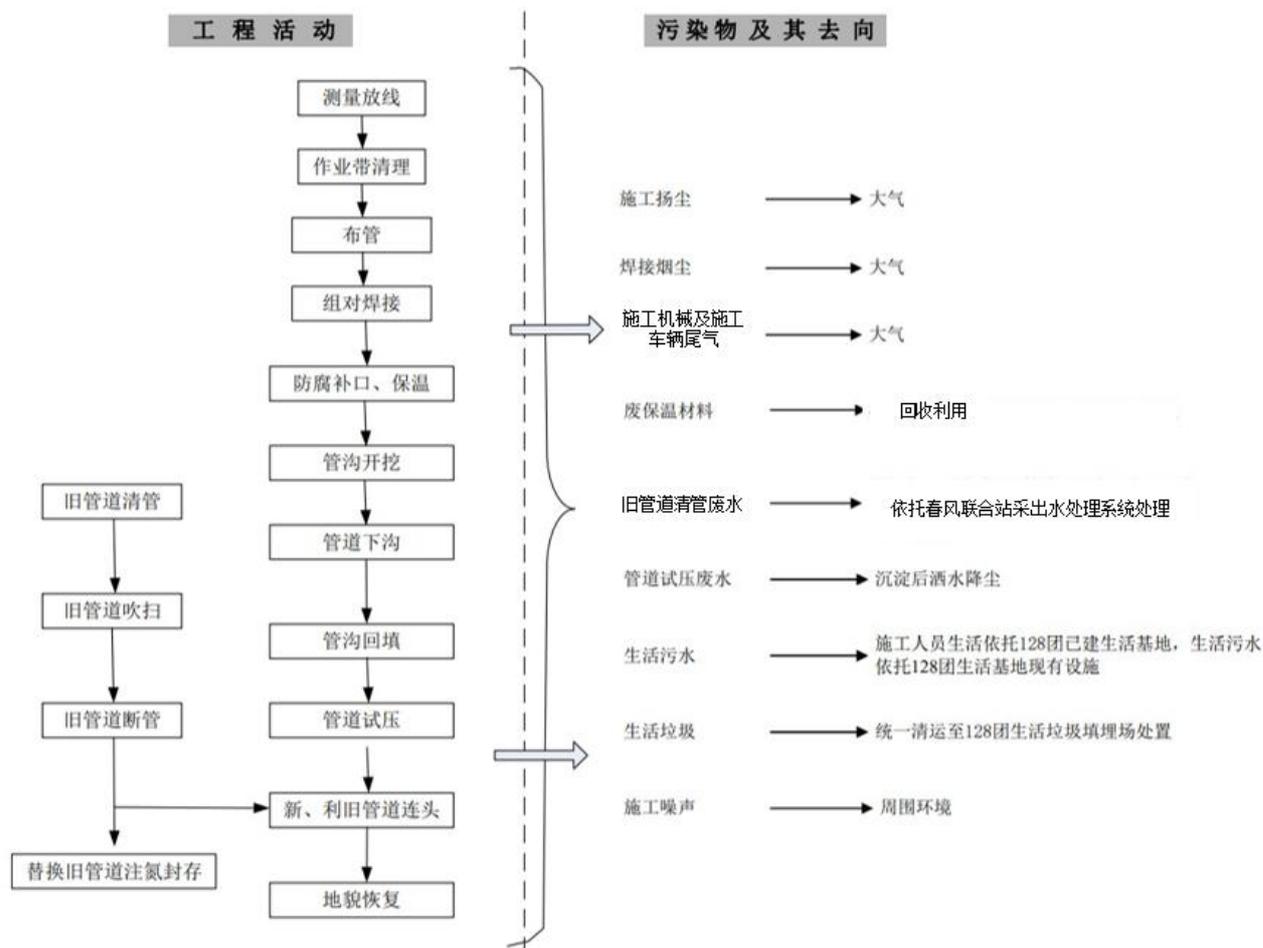


图 2.7-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7.2 运营期

本项目新建的输油管线密闭集输，无废气、废水、噪声产生，验收调查期间未产生清管废渣，后期产生的清管废渣拟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集输流程与改造前流程一致。

2.8 工程总投资和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99.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4%。详见表 2.8-1。

表 2.8-1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单位：万元）

类别	投资项目	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
废气	施工扬尘	洒水抑尘、车辆减速慢行、物料苫盖	5
	施工机械尾气	使用达标油品，加强设备维护	2
噪声	施工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现场，采用低噪音、低振动的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加强施工机械保养维护	2
废水	废水处理	旧管线清管废水处理	2
固废	施工废料	保温材料回收利用	0.5
生态	临时占地控制及恢复	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平整；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水土保持措施、防沙治沙等	10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	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仪、消防器材	3
环境管理	评价、监理	环境监理、环保竣工验收	15
合计			39.5

2.9 工程变动情况

2.9.1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变动情况

根据表 2.9-1，已实施的工程内容（第一期至第十四期）均未超出环评阶段批复工程规模，变化为分批实施，原因是受油田滚动开发特点影响。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四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表 2.9-1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较环评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规模	建设情况	一期至十三期工程	本期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产能		24.3 万吨/年	/	8.996 万吨/年	/	剩余产能 15.304 万吨/年暂未实施。	滚动开发，分期建设
	钻井工程	钻井	513 口	新建 503 口采油井，10 口注水井。	55 口，其中新建采油井 50 口，注水井 5 口。	/	剩余 453 口采油井、5 口注水井暂未实施。	滚动开发，分期建设
	井场建设工程	井场	513 座	新建 513 座井场。井场占地规模 50m×70m。每个井场含 1 套采油树。	新建 52 座井场。	/	剩余 461 座井场暂未实施。	滚动开发，分期建设
	集输及储运工程	集油管线	126km	集油管线串接的方式，采用井口掺蒸汽加热集输方式生产。共新建 $\Phi 89 \times 4$ 的集油支线 59km， $\Phi 114 \times 4$ 的集油支线 31.8km， $\Phi 159 \times 5$ 的集油干线 13.3km， $\Phi 219 \times 6$ 的集油干线 13.3km， $\Phi 273.1 \times 7$ 的集油干线 8.6km。	集油管线串接的方式，采用井口掺蒸汽加热集输方式生产。新建管线 38.813km。	新建 $\Phi 273 \times 8$ mm 集输管线，长度约 6.186km	剩余 81.001km 管线暂未实施。	滚动开发，分期建设
		40m ³ 高架油罐	26 座	新建，配套电加热棒。	共建设 19 座高架罐	/	剩余 7 座高架罐暂未实施。	滚动开发，分期建设
公用及配套工程	注水工程	注水井	10 口	新建 10 口注水井。平均注入水量约 8766m ³ /d，采出水经已建注水站低压输送至注水井组进行回注。	新建 5 口注水井。采出水经已建注水站低压输送至注水井组进行回注。	/	剩余 5 口注水井暂未实施。	滚动开发，分期建设
		注水管线	16km	新建回注管线 16km， $\Phi 140 \times 1120\#$	新建回注管线 4.12km。	/	剩余 11.88km 暂未实施。	滚动开发，分期建设
	注汽工程	注汽管线	142km	新建注汽管线 142km，D114.3×8 66km，D88.9×6 76km。	新建注汽管线 5.395km。	/	剩余 136.605km 暂未实施。	滚动开发，分期建设
	通信	架空	75.2km	新建，光缆与原油集输管线同沟	架空线路 15.735km。	/	剩余 59.465km 暂	滚动开发，

项目名称	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较环评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规模	建设情况	一期至十三期工程	本期建设内容		
工程	线路			铺设。			未实施。	分期建设
供配电工程	电力线路	56.18km	新建，接自春风油田 110kV 春风变电所。		电力电缆 17.6km。	/	剩余 38.58km 暂未实施。	滚动开发，分期建设
	变压器	503 台			新建 52 台变压器。	/	剩余 451 台暂未实施。	滚动开发，分期建设
道路工程	进井道路	126km	新建，采用砂石路面结构，路面宽度约 6m，路基宽度 7m。	9.91km，进场路均采用砂石路面结构，路面宽度约 6m，路基宽度 7m。	依托现有道路。	剩余 116.09km 暂未实施。	滚动开发，分期建设	
	废水		施工期： 废水包括钻井废水、生活污水、管道试压废水。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钻井岩屑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制；管线试压废水属于清净废水，管道试压分段进行，试压水由罐车收集后，进入下一段管线循环使用，试压完成后就地泼洒抑尘；生活污水经排入可移动环保厕所，清运至春风油田生活基地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施工期： 施工期废水包括钻井废水、生活污水、管道试压废水。钻井废水、废弃泥浆同钻井岩屑全部带罐收集，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和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无害化处置，未外排；管线试压废水属于清净废水，试压完成后就地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已建生活基地现有设施。	施工期： 施工期废水包括生活污水、管道试压废水。管线试压废水属于清净废水，试压完成后就地泼洒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施工单位位于 128 团的生活营地。	①钻井废水循环利用，最终无法利用的钻井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生活污水的处置去向变化。	根据实际情况，无法利用的钻井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施工单位调整了生活污水处置单位，但废水均得到有效处置，未直接外排至周边环境，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固体废物		施工期： 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土方、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焊接及吹扫废渣、设备废弃包装、生活垃圾、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等。施工土方全部用于管沟和井场回填；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分离后的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分离后的固相经检测合格后，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道路等；焊	施工期： 主要包括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土方、钻井废弃的泥浆、钻井岩屑、少量废润滑油、废烧碱包装袋等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等。①施工土方全部用于回填管沟及场地平整；②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技术，废弃泥浆同钻井岩屑全部带罐收集，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和山东	施工期： 本工程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废料、生活垃圾、施工土方。①施工废料：施工废料主要为保温材料，施工废料回收利用。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放现象，	生活垃圾的处置去向变化；未产生焊接废渣、设备废弃包装、废润滑油、废烧碱包装袋	施工单位调整了生活垃圾处置单位，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管线较短，焊接工程小，未	

项目名称	内容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较环评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规模	建设情况	一期至十三期工程	本期建设内容		
			接及吹扫废渣、设备废弃包装收集后送至第七师五五工业园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生活垃圾在垃圾收集箱暂存，将定期拉运至克拉玛依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废机油桶装收集、废烧碱包装袋为危险废物，折叠打包后存放在春风油田已建危废暂存间内，完井后将由井队联系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经检测合格后综合利用；③经调查，无焊接及吹扫废渣产生；④施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烧碱包装袋等，由钻井单位统一收集，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第九期工程施工时未产生废润滑油、废烧碱包装袋；⑤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	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②生活垃圾：经调查，施工队生活依托128团已建生活基地，垃圾定期清运至128团垃圾填埋场。验收调查期间，现场未发现生活垃圾遗留，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③施工土方全部用于管沟回填和场地平整，沿管线铺设方向形成垄，无弃土产生。		产生焊接及吹扫废渣；施工周期较短，未产生废润滑油等。
			运营期： 固体废物主要为落地油、废润滑油、清罐底泥及含油废防渗材料，均为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清罐底泥自行综合利用，落地油、含油废防渗材料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运营期： 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含油污泥、清罐底泥、清管废渣、废防渗材料等均属于危险废物，验收期间暂未产生，产生后废润滑油进入联合站综合利用；含油污泥、清罐底泥、清管废渣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物油处置有限公司或克拉玛依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废防渗材料委托克拉玛依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运营期： 主要是清管废渣，属于危险废物，验收期间暂未产生。产生后清管废渣拟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清罐底泥的处置方式变化	建设单位调整了清罐底泥的处置方式，由内部自行综合利用改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但得到有效处置，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2.9.2 重大变动识别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见表 2.9-2，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2019年11月13日）符合性分析见表 2.9-3。

表 2.9-2 项目变更与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变更情况	变更性质
产能总规模、新钻井总数量增加30%及以上	验收调查期间已实施工程（第一~第十四期）产能总规模未增加。	不构成重大变动
回注井增加	验收调查期间已实施工程（第一~第十四期）回注井未增加。	不构成重大变动
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	经调查，本项目占地范围内未新增敏感区。	不构成重大变动
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	经调查，本项目为集输管道工程，井位或站场位置未发生变化，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不构成重大变动
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经调查，本项目不涉及产能开发，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不构成重大变动
与经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比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增加或数量增加、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经调查，本项目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数量未增加，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不构成重大变动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经调查，本项目不存在环境保护措施或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等情形。	不构成重大变动

表 2.9-3 项目变更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2019年11月13日）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变更情况	变更性质
<p>第五条下列情形原则上不界定为发生重大变动：</p> <p>（一）生态环境部或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已发布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所规定的不构成重大变动情形的；</p> <p>（二）项目名称、建设单位、投资金额等发生变化，但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实际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的；</p> <p>（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建设内容发生部分变化，但新方案有利于环境保护，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即：生产能力增加不超过10%、建设地点在原厂址附近调整、总平面布置调整、生产工艺部分工段调整，且未导致新增环境敏感点、污染物排放或生态破坏的以及原有环境敏感点敏感程度增大的。</p>	<p>本项目的变化不属于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即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因此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p>	<p>不构成重大变动</p>
<p>（一）国家、自治区已发布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行业，由建设单位对照清单自行界定或委托技术单位界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p>		

1) 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2019]910 号) 中“陆地油气开采区块项目环评批复后, 产能总规模、新钻井总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回注井增加, 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 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 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与经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比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增加或数量增加、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等情形, 依法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本项目不涉及产能开发, 无回注井建设, 不存在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等情形, 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不构成重大变动, 不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本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可以验收。

2)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13 日), 本项目所属行业已发布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的变化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 中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故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符合界定程序的要求。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文件回顾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3.1.1 建设项目概况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春风油田老区，行政区隶属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管辖，包括 601-20、排 612、排 601 北区、排 601 南、排 601 西、排 6 南、排 6 北、排 66、排 626、排 609 等区块。本次计划部署开发井 513 口，其中采油井 503 口，回注井 10 口，总进尺 87.2 万米。动用石油地质储量 $1153 \times 10^4 \text{t}$ 、含油面积 4.2km^2 ，主要采用管输方式生产，个别偏远井采用单井拉油。新增产能 $24.3 \times 10^4 \text{t/a}$ ，开采方式为蒸汽吞吐。新建集输管线 126km、注汽管线 142km、注水管线 16km，配套自动控制、通信、供配电、道路、防腐、消防等辅助及公用工程。原油处理及外输均依托已有地面设施。

本项目集输系统采取三级布站方式，主要依托已建联合站 2 座（春风联合站、春风二号联合站），接转站 1 座（排 601 中区接转站），增压站 5 座（排 601-20 增压站、排 612 区块 1#、2#及 3#增压站、排 609 增压站）。地面系统采用掺蒸汽集输工艺，汇集至附近接转站后加压输送至春风联合站进行处理。

3.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是当前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中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工程建设符合国家的相关政策。

3.1.3 规划、政策符合性

本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十三五”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划定的九大矿产资源开发区域中的“塔里木盆地、准噶尔盆地、吐哈盆地及周边油气、砂岩、煤炭、煤层气、页岩气开发区域”，不属于限制开采规划区和禁止开采规划区，符合规划要求。

本项目为克拉玛依市的石油开采项目，符合规划要求。

3.1.4 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克拉玛依市 2020 年各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特征污染物非甲

烷总烃小时平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确定一次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明：监测项目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限值的要求。石油类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位噪声值均未超出标准值，声环境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各监测点位的所有监测因子的污染指数均小于1，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项目区占地范围外各监测点小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中“表.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的 $\text{pH}>7.5$ 所列标准；土壤中石油烃含量较低，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要求。

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区，整个评价区域以荒漠景观为主，区域水系不发育，地表发育零星植被。主要植被为梭梭、琵琶柴等，盖度为10~25%。评价区野生动物种类及分布均很少，生态环境现状总体较差，环境的功能具有一定的稳定性，有一定的承受干扰的能力及生态完整性。

3.1.5 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1)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占地影响，工程永久占地 193.55hm^2 、临时占地 219.4hm^2 ，占地类型主要为草地和灌木林地，地表植被稀疏，工程区地表植被为本区域广布的荒漠植被，由工程造成的生物量损失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的生物多样性下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建设期废气排放主要是钻井施工废气，建设期污染属于阶段性局部污染，随着工程结束，其影响也相应消失。

生产运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原油集输过程中的烃类挥发，无组织排放量为32.114t/a。根据预测结果，油区下风向地面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正常排放的各污染物对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均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开发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分为建设期噪声和生产运营期噪声两部分。建设期为钻井施工过程，主要是钻井用钻机和泥浆泵噪声、井下作业噪声、机动车辆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生产运营期即油田的生产过程的噪声主要以井场的各类机泵等噪声为主，对环境的影响周期较长，贯穿于整个生产期。本油田开发建设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油田开发建设中的噪声对环境有一定影响，但属于可接受范围。

4) 水环境影响分析

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配备钻井液，不外排。待钻井工程结束后由供应商回收或带至下一个钻井井场继续使用。

本项目进入采油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油田开发过程中的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进入联合站后，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后回注油层。

5)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弃土、钻井废弃物等。施工人员产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克拉玛依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弃土、弃渣来自管沟开挖，多余土方回填管道上方或场地平整和临时施工场地恢复。处理后的岩屑必须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含油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染控制技术规范》（SY/T7300-2016）和《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等国家及有关部门、地方相关标准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后，用于铺设通井路、铺垫井场。焊接及吹扫废渣、设备废弃包装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送至第七师五五工业园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由钻井队联系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依托克拉玛依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安全填埋。

运营期落地油、清罐底泥、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

的相关要求收集、贮存、运输。

本项目在开发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有效的处理，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可以接受。

6) 土壤影响分析

正常状况下，防渗措施良好、管线连接处紧密，管道密闭输送，正常状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周围土壤产生影响。非正常状况下，管线阀门连接处发生泄漏，泄漏采出液渗入土壤中，对土壤造成污染。

7)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包括原油，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包括井场事故、管线泄漏事故。原油发生泄漏时，对土壤、植被、地下水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发生事故后，在严格落实本项目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当泄漏事故发生时，及时、彻底清除泄漏油品、被污染的土壤，污染物不会进入地下水中，对地下水水质没有不良影响。做好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发生概率减少到最低。总体来说，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3.1.6 环境保护措施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优化井场、道路和管线选址选线，严格控制占地面积；占地及补偿应按照地方有关工程征地及补偿要求进行，经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施工期充分利用现有油田道路，尽可能减少道路临时占地，降低对地表和植被的破坏，施工机械在不得在道路以外行驶和作业，保持地表不被扰动，不得随意取弃土；管线施工时应根据地形条件，尽量按地形走向、起伏施工，减少挖填作业量；采取必要的防沙治沙措施，对区域进行人工抚育植被，防止土地沙漠化。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原貌。运营期，对于永久占地地面采取砾石覆盖措施，减少风蚀量；在管线上方设置标志，以防附近的各类施工活动对管线的破坏；定时巡查井场、管线等，及时清理落地原油；开展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设置“保护生态环境、保护野生动植物”等警示牌。退役期，拆除地面设施、清理井场等，拆除的报废设备和建筑废料等由施工单位运至指定位置进行处理；及时清理作业现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恢复原有地貌；按规范要求对废弃井采取固井、封井措施。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集输采用密闭流程，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设备、阀门等；定期对设备、阀门等进行定期的检查、检修，以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固定顶罐罐体应保持完

好，不应有孔洞及缝隙，除计量、检查、维护等正常活动外，罐上开孔应密闭，并定期检查呼吸阀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定期对原油集输管线、油罐进行巡检，以便及时发现问题，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原油泄漏进入大气环境。

3) 噪声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噪声源，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并加强日常维护，减轻设备对外环境和岗位工人的噪声污染。

4) 废水防治措施

井下作业废水带罐作业，采出水和井下作业废水依托春风联合站、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不外排。

5) 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采取措施。

6)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钻井过程中采用的钻井液为非磺化水基钻井液，在井口采用“振动筛、除砂器、除泥器、离心机”后，实现初步分离，初步分离出的液相循环使用，分离后的固相进入钻井现场设置的废弃泥浆岩屑收集罐，用罐车拉运至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第三方单位的场区处理，经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 中综合利用污染物限值要求）后用于铺设通井路、铺垫井场基础材料；焊渣、边角料、废弃设备包装等废料，收集后送至第七师五五工业园一般固体废物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克拉玛依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废机油采用桶装密闭收集，废烧碱包装袋折叠打包后，暂存于油区的危废暂存间内，完井后由钻井队联系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运营期落地油、清罐底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管线内的压力、流量传感器检修维护，保障发生管线阀门连接处泄漏及时切断阀门，减少泄漏量；加强日常巡检监管工作，出现泄漏情况能及时发现；加强法兰、阀门连接处腐蚀情况记录管理，避免因老化、腐蚀导致泄漏情况发生。严格执行地下水章节分区防控措施要求。制定跟踪监测计划，发生事故泄漏时可能影响区域进行跟踪监测。

8) 风险防治措施

本项目集输工程中主要风险是管线破坏引起的原油泄漏，做好风险防范工作，防止对周围环境、工作人员人身安全造成的危害。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制定的

预案切实可行、有效。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后，其发生事故的概率较低，其环境危害也是较小的，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项目建设可行。

3.1.7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采用网络公示、报纸刊登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相关建议。

3.1.8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地面设施建设、管线敷设等都需要占用一定量的土地，并因此带来一定的环境损失。因而在油田开发过程中，需要投入必要的资金用于污染防治和恢复地貌等，经估算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约 3059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的 1.84%。实施相应的环保措施后，不但能够起到保护环境的效果，同时节约经济开支，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

3.1.9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健全，同时拥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手段。本项目制定了施工期环境监理计划、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要求，针对工程的不同阶段提出了具体的环境管理要求。

3.1.10 结论及建议

1) 结论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项目实施后可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尽管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并在今后的建设和运行中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其影响和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只要建设单位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生态环境保护 and 恢复措施，可使本工程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因此，报告书认为，本工程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

2) 建议

(1) 认真落实废水、固体废物等处置措施，确保钻井过程产生的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以保护环境不受影响。对储罐、阀门等设备以及原油集输管线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及时发现问题，防止原油跑、冒、滴、漏的发生，对于泄漏的落地

油应及时清理，彻底回收，严防污染扩大。

（2）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并根据当地情况完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在发生事故时能将危害控制在最低限度。

（3）在钻井完毕办理交接手续时，接受方应对废水处理和固体处置作为重要的验收指标，未达到环保要求不得交接，直至满足要求时方可进行交接。

（4）对单井拉油的井场，后期随着勘探开发工作的推进，及时实施管输。

3.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审批的请示》及所附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拟建于克拉玛依市城区西南方向约 40 千米处，春风油田东北部已开发油区内，其中部分井场、道路和管线位于国家二级公益林和地方公益林内。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主要进行油气田老区区块滚动开发产能建设，动用石油地质储量 1153 万吨、含油面积 4.2 平方千米，部署开发井 513 口（其中采油井 503 口，注水井 10 口），均为新钻井，新建井场 513 座，新建集输管线 126 千米、注汽管线 142 千米、注水管线 16 千米、道路 126 千米、40 立方米高架油罐 26 座，新增原油产能 24.3 万吨/年。本项目总占地 412.95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93.55 公顷、临时占地 219.4 公顷。项目总投资 1661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5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4%。

二、根据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新环评估[2022]42 号）、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关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核定报告（新环排权审[2022]28 号），该项目符合克拉玛依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符合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本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实施前履行占用草地、林地审批手续并开展补偿工作；施工期，严控施工活动范围，避免对项目占地范围外区域造成扰动；加强野生动物和植物的保护；施工结束及时做好临时占地的清理和恢复工作。严禁在土地沙化防控区内开展施工活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有关规定，落实防沙治沙措施，在确保不破坏沙区生态，不造成新的土地沙化、退化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利用。参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导则》《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2018）等相关要求，制定完善的油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严格落实。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期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持续加强物料储存、转移、输送等过程中 VOCs 排放、泄漏、收集处理等控制措施。单井拉油罐为固定顶罐并设呼吸阀；原油装载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油气集输采用密闭流程；井口密封并设紧急截断阀；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设备、仪表控制、阀门，烃类机泵采用无泄漏屏蔽泵；定期对油气集输管线进行巡检；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须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随钻井泥浆、岩屑一起进入“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进行固液分离，分离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由罐车收集后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井下作业废水采用回收罐收集，同采出水送至春风联合站、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择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本项目施工期落地油、清罐底泥进入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自行综合利用，其余危险废物须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其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钻井泥浆和岩屑在本项目井场布设钻井不落地系统进行初步固液分离，分离固相依托第三方的钻井泥浆不落地处理项目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七）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

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强化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落实关键区域的防渗措施。加强人员管理，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加强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等的监测，对环境污染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八）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编制和报备施工期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定期提交监理报告，并将环境监理情况纳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同时，将项目“以新带老”措施的落实情况一并纳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中进行考核。

（九）项目服役期满后，应拆除地面设施、清理井场、采取安全措施处置报废井地下管线，确保对各类废弃井采取的固井、封井措施有效可行，防止次生风险和污染。

（十）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项目正常投运后尽快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项目建成后 3 至 5 年内，须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重点关注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影响，根据后评价结果，及时补充完善相关环保措施。认真梳理现存生态环境问题，采取有效生态环境保护 and 恢复治理措施，努力建设绿色矿山。

四、工程运营排放污染物前，要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批准的《报告书》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等的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工程运行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工程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并严格按证排污。

五、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动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文件须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七、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要切实承担

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加强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工作的监督指导。

八、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4.1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根据现场调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现场施工资料，施工单位严格执行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生态环保措施，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具体措施如下：

1) 施工人员、施工车辆以及各种设备按规定的路线行驶、操作，未破坏土地和道路设施。加强了施工人员管理，未发生施工人员对野外植被滥砍滥伐、对野生动物尤其是珍稀动物的滥捕滥杀等现象。

2) 对施工中临时占用的土地按相关规定的程序，向有关行政部门办理了相关手续，并按当地政府的规定予以经济上补偿。

3) 材料堆放场、施工机械设备等位于临时占地内，尽量减少临时占地。

4) 施工前作业带场地清理，对表层土壤进行防护，未雨天施工，未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并污染周边环境。

5) 涉及天然林等灌木林地采取了人工开挖方式，较机械开挖影响更小。

6) 大开挖敷设管道采用规范化开挖作业，分层开挖、分段推进的方式，开挖坡度根据土壤质地合理设置坡度，避免陡坡开挖造成滑坡、坍塌；严谨野蛮开挖、超范围开挖，避免扰动周边原生植被和土壤结构。

7) 管线敷设完成后，对开挖后的裸露土壤进行了平整整理，去除土壤中的建筑垃圾、石块等杂物，改善土壤透气性；将前期剥离的表层肥土、腐殖土均匀铺设在整理后的土壤表面，厚度恢复至原有水平，补充土壤养分，促进植被生长；及时分层回填了管沟，压实了管顶土，未产生弃土；管沟与周围自然地表形成平滑过渡，未形成汇水环境，防止了水土流失加剧；及时恢复现场，减少了裸地的暴露时间；施工结束后，能够做到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地貌，已将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8) 经调查，本项目选线时尽量取直，考虑管线距离最短，减少扰动面积、同时已避让植被覆盖度高的区域，施工单位占地范围内施工。

建设单位采取相应措施后，较好地恢复了土壤土质结构，避免了水土流失的发生，并在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及时恢复现状，因尚在恢复期，恢复现场与原始地貌略有区别，但类比春风油田已实施的埋地管道工程，施工期结束后2~3年基本可以恢复原貌，对周围生态没有明显影响。本项目临时占地恢复现状详见图4.1-1。



图 4.1-1 项目占地地貌及植被恢复情况

4.2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

4.2.1 施工期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4.2.1.1 废气

1) 施工扬尘

本项目在管道敷设以及车辆运输等施工活动中产生了少量施工扬尘。施工单位严格管理，采取了控制作业面积、定期洒水抑尘、控制车辆装载量、遮盖措施、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经调查，施工现场均在野外，因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有利于大气污染物的消散，对局部地区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结束，目前该影响已消失。

2) 施工设备、车辆尾气

本项目管线敷设过程中，产生了少量施工车辆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SO_2 、 NO_x 、 C_mH_n 等。经调查，项目采用了符合国家标准的汽油、柴油，加强了设备保养，减轻了废气排放，对局部地区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结束，目前该影响已消失。

3) 焊接烟尘

金属材质管线连接过程产生了一定量的焊接烟尘，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本项目管径较小并选用了优质焊条，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

4.2.1.2 废水

1) 旧管线清管废水

经调查与统计，本项目施工期旧管道的清管废水依托春风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用于注水开发，未外排至地表水体。

2) 新建管线试压废水

经调查与统计，本项目施工期管道分段试压，采用了无腐蚀性的清洁水，在施工过程中进行了循环利用，管道试压废水产生量约 543m^3 ，试压结束后用于区域绿化、洒水抑尘，未外排至施工场地外环境。

3) 生活污水

经调查，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施工单位位于 128 团的生活营地，定期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未直接外排于环境中。

4.2.1.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并加强了设备维修保养，施工现场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

敏感目标，未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4.2.1.4 固体废物

1) 施工土方

施工土方全部用于管沟回填和场地平整，沿管线铺设方向形成垄，无弃土产生。

2) 施工废料

施工废料主要为保温材料，施工废料回收利用，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 生活垃圾

经调查，施工队生活依托施工单位位于 128 团的生活营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验收调查期间，现场未发现生活垃圾遗留，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2.2 运营期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4.2.2.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密闭集输，不产生废气。

4.2.2.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

4.2.2.3 噪声

本项目管线埋深 1.5m，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4.2.2.4 固体废物

验收期间，经调查暂未产生清管废渣；清管废渣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071-001-08 石油开采和联合站贮存产生的油泥和油脚）。

本项目后期产生的清管废渣拟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3 “三同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3.1 “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经调查，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地降低了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详见表 4.3-1。

表 4.3-1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项目	工期	地点	污染源	“三同时”验收项目	实际建设	结论
废气	运营期	井场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已落实
废水	施工期	井场	钻井废水	采用“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收集。	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钻井，不产生钻井废弃物；旧管线清管废水依托春风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用于注水开发；管线试压废水用于区域绿化、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施工单位位于 128 团的生活营地。	已落实
	运营期	联合站	采出水、井下作业废水	进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已落实
固体废物	施工期	井场	钻井泥浆、钻井岩屑采	采用泥浆不落地设备收集。	不涉及。	已落实
		井场	焊接及吹扫废渣	集中收集。	经调查，无焊接及吹扫废渣产生。	已落实
		井场	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	密闭桶装分类收集。	无废机油、废烧碱包装袋产生。	已落实
	运营期	井场、 管线	落地油、清罐底泥、清管废渣	密闭收集。	验收期间暂无清管废渣产生，后期若产生拟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	已落实
			废防渗布	密闭桶装收集。	运营期无废防渗布产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运往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	施工队生活依托施工单位位于 128 团的生活营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已落实
环境风险	运营期	井场 管线	防范环境风险	井场设置灭火器、声光报警器；井场、罐区等分区防渗。	管线日常由采油管理一区人员进行巡线检修。	已落实
生态	施工期	钻井 管道	/	是否严格控制占地；工程占地内的场地清理、平整、生态恢复情况。	严格控制施工期临时占地面积，按设计及规划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作业，减少土壤扰动；工完、料净、场地清。	已落实
		道路	/			
环境监测与管理	施工期	井场 管道 道路	/	环境监理；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HSE 应急预案+环保培训，演练等。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监理；运营期不涉及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经验收监测，土壤环境质量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按照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	已落实

项目	工期	地点	污染源	“三同时”验收项目	实际建设	结论
					收；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	

4.3.2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调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 4.3-2。从表中可以看出，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地降低了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表 4.3-2 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1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实施前履行占用草地、林地审批手续并开展补偿工作；施工期，严控施工活动范围，避免对项目占地范围外区域造成扰动；加强野生动物和植物的保护；施工结束及时做好临时占地的清理和恢复工作。严禁在土地沙化防控区内开展施工活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有关规定，落实防沙治沙措施，在确保不破坏沙区生态，不造成新的土地沙化、退化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利用。参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导则》《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2018)等相关要求，制定完善的油区生态环境保护 and 恢复治理方案并严格落实。	1) 本项目占地区域按要求办理审批手续并开展了补偿工作，施工完成后按照油田制度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及恢复，临时占地正在自然恢复中； 2) 本项目施工期合理规划了工程占地面积、作业带宽度； 3) 经调查，本项目管线基本沿现有油区公路敷设，未建设施工便道，无道路临时占地；施工车辆按规定线路行驶； 4)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场地不涉及土地沙化防控区； 5) 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宣传培训，加强对环境和野生动物保护的观念，施工期间未随意砍伐破坏植被，未捕捉野生动物； 6) 采油管理一区定期巡查，确保管道安全运行； 7) 2019年6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业联合会编制完成《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准噶尔盆地西缘春风油田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报告》；2019年6月27日，新疆准噶尔盆地西缘春风油田录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	已落实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期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持续加强物料储存、转移、输送等过程中VOCs排放、泄漏、收集处理等控制措施。单井拉油罐为固定顶罐并设呼吸阀；原油装载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油气集输采用密闭流程；井口密封并设紧急截断阀；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设备、仪表控制、阀门，烃类机泵采用无泄漏屏蔽泵；定	本项目为新建集输管道，不涉及单井拉油罐及井场等设施；施工期施工车辆按照规定路线行驶，采用符合标准的柴油等燃料；运营期采用密闭集输工艺，采油管理一区定期巡查，确保管道安全运行。	已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期对油气集输管线进行巡检；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须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		
3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随钻井泥浆、岩屑一起进入“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进行固液分离，分离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由罐车收集后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井下作业废水采用回收罐收集，同采出水送至春风联合站、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	1) 本项目为新建集输管道，无钻井废水、泥浆、岩屑产生； 2) 管道试压废水由罐车收集后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3) 施工期旧管道清管废水依托春风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用于注水开发。	已落实
4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择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已落实
5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本项目施工期落地油、清罐底泥进入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自行综合利用，其余危险废物须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其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钻井泥浆和岩屑在本项目井场布设钻井不落地系统进行初步固液分离，分离固相依托第三方的钻井泥浆不落地处理项目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 本项目无落地油、清罐底泥、钻井泥浆和岩屑产生，后期若产生清管废渣，拟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 本项目施工土方全部进行了管沟回填及场地平整，现场无弃方； 3) 施工废料主要为废保温材料，回收利用；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 施工队生活依托施工单位位于128团的生活营地，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验收调查期间，现场未发现生活垃圾遗留，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已落实
6	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编制和报备施工期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定期提交监理报告，并将环境监理情况纳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同时，将项目“以新带老”措施的落实情况一并纳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中进行考核。 项目服役期满后，应拆除地面设施、清理井场、采取安全措施处置报废井地下管线，确保对各类废弃井采取的固井、	1)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监理工作总结，从施工废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固体废物、生态保护等方面对该工程进行施工期的监理；核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施工结束期间，督促施工方修复和复原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到破坏的环境，完成《环境监理总结报告》，详情见附件16； 2) 项目服役期满后情况，不在本次调查验收范围内。	已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封井措施有效可行，防止次生风险和污染。		
7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强化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落实关键区域的防渗措施。加强人员管理，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加强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等的监测，对环境污染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1) 新建管线采用了优质管材、阀门等； 2) 采油管理一区定时对管线巡检维护，按期对管线进行测厚； 3) 新春公司按照规范要求制定《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自行监测方案》，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周边地下水、土壤等的监测，防止环境污染隐患问题发生； 4) 新春公司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按照要求实施；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详细的应急处置措施并定期开展演练；新春公司的应急预案已于2024年11月1日取得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的备案，备案编号：650203-2024-28-L。	已落实
8	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项目正常投运后尽快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项目建成后3至5年内，须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重点关注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影响，根据后评价结果，及时补充完善相关环保措施。认真梳理现存生态环境问题，采取有效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措施，努力建设绿色矿山。	2019年6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业联合会编制完成《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准噶尔盆地西缘春风油田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报告》；2019年6月27日，新疆准噶尔盆地西缘春风油田录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	已落实
9	工程运营排放污染物前，要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批准的《报告书》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等的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工程运行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工程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并严格按证排污。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已落实
10	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动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	1) 建设单位建立了通畅的公众参与平台，将项目建设、竣工、调试以及相关环境管理信息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官网上进行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公众可通过平台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2) 新春公司明确了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制定了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建立了组织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贯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 3) 新春公司项目建设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4) 新春公司已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	已落实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概算纳入设计中，并在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责任； 5)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5 环境影响调查

5.1 环境影响监测

2026年1月12日~2026年1月13日，验收调查组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工作，同步制定了本项目验收调查监测方案并开展了监测工作，监测内容为土壤。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进行了采样、监测工作，于2026年1月26日出具《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2号接转站输油管线北段更新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P检字（2026）H0023。

本项目土壤监测报告详见附件18。

5.1.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1。

2) 监测分析仪器

本项目检测仪器、设备见表5.1-2。

表5.1-1 本项目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土壤检测方法				
1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2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μg/kg
3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1μg/kg
4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μg/kg
5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6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μg/kg
7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9μg/kg
8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μg/kg
9	顺-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μg/kg
10	反-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4μg/kg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1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5 μ g/kg
12	1, 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1 μ g/kg
13	1, 1, 1, 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 μ g/kg
14	1, 1, 2, 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 μ g/kg
15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4 μ g/kg
16	1, 1, 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 μ g/kg
17	1, 1, 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 μ g/kg
18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 μ g/kg
19	1, 2, 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 μ g/kg
20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 μ g/kg
21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 μ g/kg
22	1, 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5 μ g/kg
23	1, 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5 μ g/kg
24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 μ g/kg
25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 μ g/kg
26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1 μ g/kg
27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 μ g/kg
28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 μ g/kg
29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9mg/kg
30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8mg/kg
31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6mg/kg
32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33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34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2mg/kg
35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36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37	二苯并[a, 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38	茚并[1, 2, 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39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9mg/kg
40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 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41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 1997	0.01mg/kg
42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 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43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 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44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 1997	0.1mg/kg
45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 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46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 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mg/kg
47	pH值	土壤 pH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48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 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49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 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4mg/kg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4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 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 μg/L
5	砷			0.3 μg/L
6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1989	/
7	耗氧量(COD _{Mn} 法, 以 O ₂ 计)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0.5mg/L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8	挥发性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003mg/L
9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
10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1mg/L
11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0.004mg/L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
13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0.08mg/L
14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1987	0.003mg/L
15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0.05mg/L
16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0.03mg/L
17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5mg/L (以CaCO ₃ 计)
18	电导率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9.1 电极法)	GB/T 5750.4-2023	/
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	GB 7489-1987	/

表 5.1-2 本项目土壤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现场主要检测仪器及设备			
1	土壤取样铲	/	/
室内主要检测仪器及设备			
1	电子天平	GL2204B	LP-S-126
2	气相色谱仪	TRACE 1310	LP-S-039
3	气相-质谱联用仪	TRACE 1310-ISQ QD300	LP-S-040
4	电子精密天平	JA21002	LP-S-064
5	电子天平	JA21002	LP-S-021
6	气质联用仪	ISQ7000、TRACE 1300	LP-S-109
7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 3400	LP-S-035
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火焰）	TAS-990F	LP-S-037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9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LP-S-038
10	pH 计	PHSJ-4A	LP-S-012
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BGZ-76	LP-S-029

表 5.1-3 本项目地下水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1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L	SAM-Z-14016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LAB-002-004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AB-002-003
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LAB-001-003
5	棕色酸式滴定管 25mL	/	LAB-005-002
6	酸式滴定管 50mL	/	LAB-005-003
7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	LAB-003-002
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LAB-001-002
9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	LAB-005-004
10	多参数分析仪	DZS-706F	LAB-001-014
11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L	SAM-Z-14016

3) 人员能力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且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4) 质量控制

土壤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等的要求进行。

5.1.2 土壤环境监测

1) 监测布点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土壤监测点位详见表 5.1-4 和图 5.1-1。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详见表 5.1-4。

3) 监测时间与频次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对土壤进行了现场采样，采样 1 次。

4) 监测结果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5.1-5 和表 5.1-6。

表 5.1-4 土壤监测布点及监测项目一览表

序号	监测位置	具体位置	点数	取样 分层	监测因子	坐标
S1	春风联合 站外	联合站外	1	表层	建设用地45项基本因子+pH+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锌+总铬	84.685042° E, 45.110528° N
S2	管线周边	管线周边公益 林	1	表层	建设用地45项基本因子+pH+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锌+总铬	84.652481° E, 45.100688° N
S3	管线周边	管线周边耕地	1	表层	农用地8项基本因子+pH+石油 烃（C ₁₀ -C ₄₀ ）	84.656671° E, 45.101767°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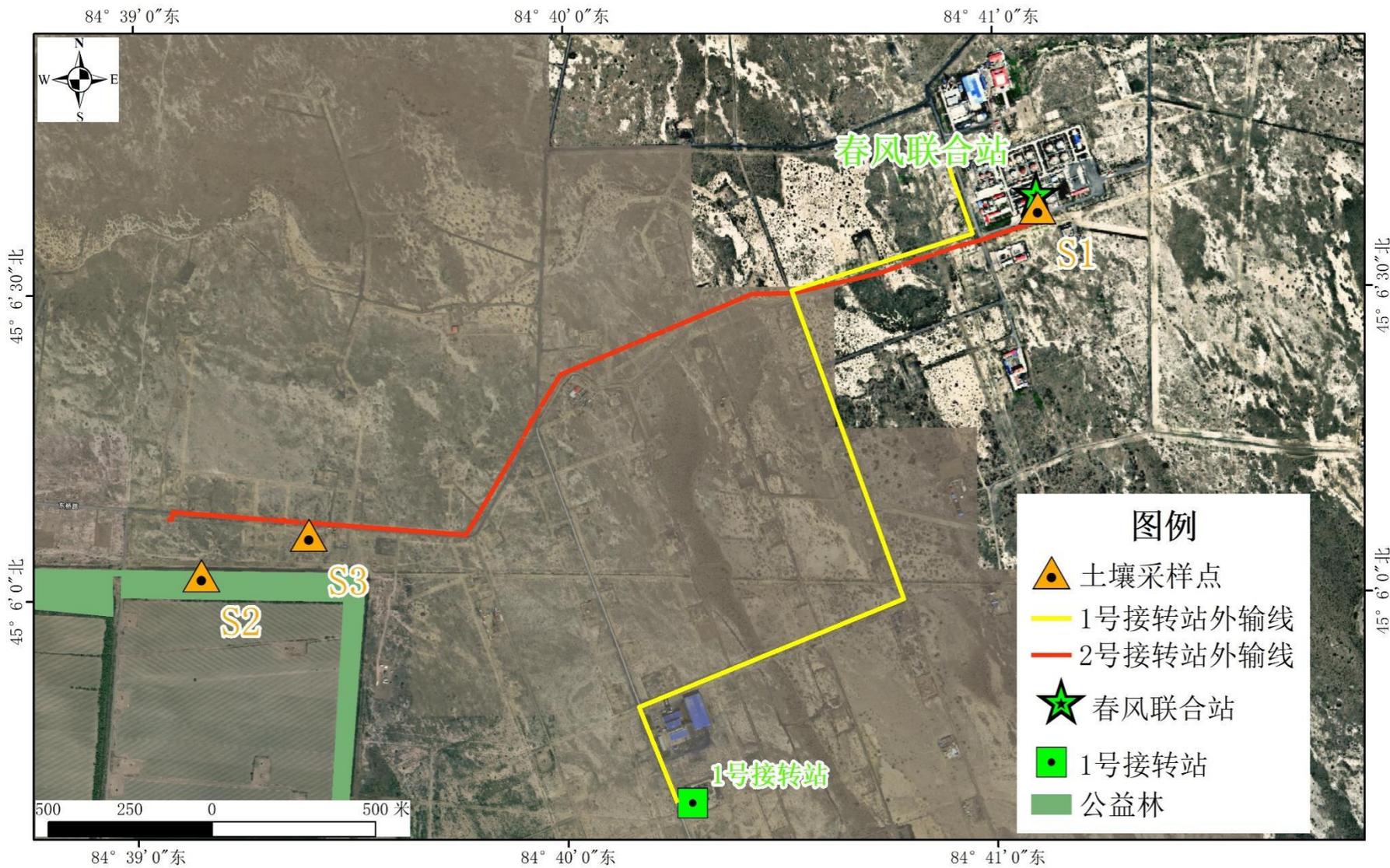


图 5.1-1 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5.1-5 土壤环境监测结果（S1，S2）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表层样					标准 限值
		春风联合站外 S1		管线周边公益林 S2		是否达 标	
		监测结果 (mg/kg, pH 值无量 纲)	评价结果	监测结果 (mg/kg, pH 值无量纲)	评价结果		
1	砷	9.9	0.1650000	14.4	0.2400000	达标	60
2	镉	0.05	0.0007692	0.04	0.0006154	达标	65
3	六价铬	ND	0.0438596	ND	0.0438596	达标	5.7
4	铜	20	0.0011111	29	0.0016111	达标	18000
5	铅	20.2	0.0252500	21.7	0.0271250	达标	800
6	汞	0.033	0.0008684	0.045	0.0011842	达标	38
7	镍	30	0.0333333	26	0.0288889	达标	900
8	四氯化碳	ND	0.0002321	ND	0.0002321	达标	2.8
9	氯仿	ND	0.0006111	ND	0.0006111	达标	0.9
10	氯甲烷	ND	0.0000135	ND	0.0000135	达标	37
11	1,1-二氯乙烷	ND	0.0000667	ND	0.0000667	达标	9
12	1,2-二氯乙烷	ND	0.0001300	ND	0.0001300	达标	5
13	1,1-二氯乙烯	ND	0.0000076	ND	0.0000076	达标	66
14	顺-1,2-二氯乙烯	ND	0.0000011	ND	0.0000011	达标	596
15	反-1,2-二氯乙烯	ND	0.0000130	ND	0.0000130	达标	54
16	二氯甲烷	ND	0.0000012	ND	0.0000012	达标	616
17	1,2-二氯丙烷	ND	0.0001100	ND	0.0001100	达标	5
18	1,1,1,2-四氯乙烷	ND	0.0000600	ND	0.0000600	达标	10
19	1,1,2,2-四氯乙烷	ND	0.0000882	ND	0.0000882	达标	6.8
20	四氯乙烯	ND	0.0000132	ND	0.0000132	达标	53
21	1,1,1-三氯乙烷	ND	0.0000008	ND	0.0000008	达标	840
22	1,1,2-三氯乙烷	ND	0.0002143	ND	0.0002143	达标	2.8
23	三氯乙烯	ND	0.0002143	ND	0.0002143	达标	2.8
24	1,2,3-三氯丙烷	ND	0.0012000	ND	0.0012000	达标	0.5
25	氯乙烯	ND	0.0011628	ND	0.0011628	达标	0.43
26	苯	ND	0.0002375	ND	0.0002375	达标	4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表层样					标准限值
		春风联合站外 S1		管线周边公益林 S2		是否达标	
		监测结果 (mg/kg, pH 值无量纲)	评价结果	监测结果 (mg/kg, pH 值无量纲)	评价结果		
27	氯苯	ND	0.0000022	ND	0.0000022	达标	270
28	1,2-二氯苯	ND	0.0000013	ND	0.0000013	达标	560
29	1,4-二氯苯	ND	0.0000375	ND	0.0000375	达标	20
30	乙苯	ND	0.0000214	ND	0.0000214	达标	28
31	苯乙烯	ND	0.0000004	ND	0.0000004	达标	1290
32	甲苯	ND	0.0000005	ND	0.0000005	达标	1200
33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ND	0.0000011	ND	0.0000011	达标	570
34	邻二甲苯	ND	0.0000009	ND	0.0000009	达标	640
35	硝基苯	ND	0.0005921	ND	0.0005921	达标	76
36	苯胺	ND	0.0001538	ND	0.0001538	达标	260
37	2-氯酚	ND	0.0000133	ND	0.0000133	达标	2256
38	苯并[a]蒽	ND	0.0033333	ND	0.0033333	达标	15
39	苯并[a]芘	ND	0.0333333	ND	0.0333333	达标	1.5
40	苯并[b]荧蒽	ND	0.0066667	ND	0.0066667	达标	15
41	苯并[k]荧蒽	ND	0.0003311	ND	0.0003311	达标	151
42	蒽	ND	0.0000387	ND	0.0000387	达标	1293
43	二苯并 [a, h]蒽	ND	0.0333333	ND	0.0333333	达标	1.5
44	茚并 [1, 2, 3- cd]芘	ND	0.0033333	ND	0.0033333	达标	15
45	萘	ND	0.0006429	ND	0.0006429	达标	70
46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36	0.0080000	62	0.0137778	达标	4500
47	pH	6.89	/	6.93	/	/	/
48	铬	52	0.2600000	47	0.2350000	达标	200
49	锌	68	0.2720000	60	0.2400000	达标	250

表 5.1-6 土壤环境监测结果（S3）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表层样			标准限值
		S3: 管线周边耕地			
		监测结果 (mg/kg, pH 值无量纲)	评价结果	是否达标	
1	pH 值	6.95	/	/	/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54	0.012	是	4500
3	铜	22	0.220	是	100
4	铅	18.7	0.156	是	120
5	砷	11.1	0.370	是	30
6	汞	0.03	0.013	是	2.4
7	镍	28	0.280	是	100
8	镉	0.06	0.200	是	0.3
9	铬	51	0.255	是	200
10	锌	72	0.288	是	250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涉及的建设用地及林地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表 1 及表 2 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要求;管线周边农田内监测点位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筛选值标准要求。

可见,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5.1.3 地下水环境调查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没有发生管线泄漏等环境风险事故,因此本次验收搜集项目所在区域近期地下水监测资料来了解地下水水质情况。本次引用 2025 年四季度新春公司 3 口地下水跟踪监测井的例行监测数据,SLYT-XCGS-ZC-008 监测井位于 2 号接转站北段输油管线西南约 6km,SLYT-XCGS-ZC-005 监测井位于 1 号接转站内,SLYT-XCGS-JC-006 监测井位于 2 号接转站北段输油管线北约 1.1km,该监测点位与本项目属于同一水文地质单元,引用数据具有一定代表性,地下水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5.1-2。地下水跟踪监测点位见表 5.1-7。

表 5.1-7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例行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点坐标	设置意义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备注
SLYT-XCGS-ZC-008	84.635719° E, 45.048235° N	项目上游	溶解氧、嗅和味、肉眼可见物、pH、耗氧量、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电导率、氯化物、硫酸盐、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硫化物、铁、石油类、氨氮、挥发性酚类，同时监测水位、埋深、井深、水温、监测点经纬度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5日	引用
SLYT-XCGS-ZC-005	84.672248° E, 45.094648° N	项目周边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5日	引用
SLYT-XCGS-JC-006	84.672245° E, 45.117900° N	项目下游		2026年1月14日； 2026年1月15日	引用



图 5.1-2 地下水监测井位置示意图

表 5.1-8 SLYT-XCGS-ZC-008 地下水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2026年1月15日		2026年1月1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1	pH 值	无量纲	6.5~8.5	8	8	7.9	7.9
2	氨氮	mg/L	0.5	0.098	0.088	0.104	0.09
3	石油类	mg/L	0.05	ND	ND	ND	ND
4	汞	mg/L	0.001	0.000567	0.000562	0.000561	0.000562
5	砷	mg/L	0.01	0.00312	0.00338	0.00338	0.00344
6	氯化物	mg/L	250	4271	4361	4266	4311
7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mg/L	3	2.2	2.6	2.1	2.6
8	挥发酚	mg/L	0.002	ND	ND	ND	ND
9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15742	20980	13598	14009
10	硫化物	mg/L	0.02	ND	ND	ND	ND
11	六价铬	mg/L	0.05	ND	ND	ND	ND
12	硫酸盐	mg/L	250	3380	3548	3513	3894
13	硝酸盐氮	mg/L	20	1.54	1.57	1.56	1.64
14	亚硝酸盐氮	mg/L	1	0.01	0.011	0.008	0.01
15	铜	mg/L	1	ND	ND	ND	ND
16	铁	mg/L	0.3	0.07	0.12	0.08	0.23
17	总硬度	mg/L	450	2842	2902	2878	2906
18	溶解氧	mg/L	-	3.2	3.2	3.3	3.3
19	电导率	$\mu\text{s/cm}$	-	16.51	16.5	16.53	16.5

表 5.1-9 SLYT-XCGS-ZC-005 地下水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2026年1月15日		2026年1月1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1	pH 值	无量纲	6.5~8.5	8.2	8.2	8.3	8.3
2	氨氮	mg/L	0.5	0.06	0.068	0.055	0.041
3	石油类	mg/L	0.05	ND	0.01	ND	ND
4	汞	mg/L	0.001	0.000613	0.000612	0.000611	0.000621
5	砷	mg/L	0.01	0.0018	0.00166	0.00205	0.00196
6	氯化物	mg/L	250	1458	1454	1460	1462
7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mg/L	3	2	2.1	2	2.2
8	挥发酚	mg/L	0.002	ND	ND	ND	ND
9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7839	7961	7655	8060
10	硫化物	mg/L	0.02	ND	ND	ND	ND
11	六价铬	mg/L	0.05	ND	ND	ND	ND
12	硫酸盐	mg/L	250	3239	3044	3106	3168
13	硝酸盐氮	mg/L	20	0.97	1.01	0.98	1.01
14	亚硝酸盐氮	mg/L	1	0.005	0.005	0.005	0.005
15	铜	mg/L	1	ND	ND	ND	ND
16	铁	mg/L	0.3	0.04	0.06	0.15	0.13
17	总硬度	mg/L	450	1731	1773	1723	1775
18	溶解氧	mg/L	-	3.2	3.2	2.1	2.1
19	电导率	$\mu\text{s/cm}$	-	6.33	6.33	6.36	6.33

表 5.1-10 SLYT-XCGS-ZC-006 地下水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2026年1月15日		2026年1月1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1	pH 值	无量纲	6.5~8.5	8.1	8.1	7.9	7.9
2	氨氮	mg/L	0.5	0.085	0.074	0.092	0.071
3	石油类	mg/L	0.05	ND	ND	0.01	ND
4	汞	mg/L	0.001	0.00043	0.000677	0.000434	0.000432
5	砷	mg/L	0.01	0.00143	0.00149	0.00152	0.00173
6	氯化物	mg/L	250	281	277	286	284
7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mg/L	3	1.7	2.5	2	2.2
8	挥发酚	mg/L	0.002	ND	0.0004	ND	ND
9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1756	1693	1738	2012
10	硫化物	mg/L	0.02	ND	ND	ND	ND
11	六价铬	mg/L	0.05	ND	ND	ND	ND
12	硫酸盐	mg/L	250	575	553	444	425
13	硝酸盐氮	mg/L	20	0.18	0.16	0.18	0.18
14	亚硝酸盐氮	mg/L	1	0.004	0.005	0.005	0.004
15	铜	mg/L	1	ND	ND	ND	ND
16	铁	mg/L	0.3	0.05	0.03	0.04	0.08
17	总硬度	mg/L	450	370	378	362	370
18	溶解氧	mg/L	-	2.1	2.1	2.2	2.2
19	电导率	$\mu\text{s/cm}$	-	21.5	21.5	21.8	21.8

表 5.1-11 SLYT-XCGS-ZC-008 地下水评价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2026年1月15日		2026年1月1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1	pH 值	0.667	0.667	0.600	0.600
2	氨氮	0.196	0.176	0.208	0.180
3	石油类	0.100	0.100	0.100	0.100
4	汞	0.567	0.562	0.561	0.562
5	砷	0.312	0.338	0.338	0.344
6	氯化物	17.084	17.444	17.064	17.244
7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0.733	0.867	0.700	0.867
8	挥发酚	0.075	0.075	0.075	0.075
9	溶解性总固体	15.742	20.980	13.598	14.009
10	硫化物	0.250	0.250	0.250	0.250
11	六价铬	0.040	0.040	0.040	0.040
12	硫酸盐	13.520	14.192	14.052	15.576
13	硝酸盐氮	0.077	0.079	0.078	0.082
14	亚硝酸盐氮	0.010	0.011	0.008	0.010
15	铜	0.050	0.050	0.050	0.050
16	铁	0.233	0.400	0.267	0.767
17	总硬度	6.316	6.449	6.396	6.458

表 5.1-12 SLYT-XCGS-ZC-005 地下水评价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2026年1月15日		2026年1月1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1	pH值	0.800	0.800	0.867	0.867
2	氨氮	0.120	0.136	0.110	0.082
3	石油类	0.100	0.200	0.100	0.100
4	汞	0.613	0.612	0.611	0.621
5	砷	0.180	0.166	0.205	0.196
6	氯化物	5.832	5.816	5.840	5.848
7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0.667	0.700	0.667	0.733
8	挥发酚	0.075	0.075	0.075	0.075
9	溶解性总固体	7.839	7.961	7.655	8.060
10	硫化物	0.250	0.250	0.250	0.250
11	六价铬	0.040	0.040	0.040	0.040
12	硫酸盐	12.956	12.176	12.424	12.672
13	硝酸盐氮	0.049	0.051	0.049	0.051
14	亚硝酸盐氮	0.005	0.005	0.005	0.005
15	铜	0.025	0.025	0.025	0.025
16	铁	0.133	0.200	0.500	0.433
17	总硬度	3.847	3.940	3.829	3.944

表 5.1-13 SLYT-XCGS-ZC-006 地下水评价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2026年1月15日		2026年1月1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1	pH 值	0.733	0.733	0.600	0.600
2	氨氮	0.170	0.148	0.184	0.142
3	石油类	0.100	0.100	0.200	0.100
4	汞	0.430	0.677	0.434	0.432
5	砷	0.143	0.149	0.152	0.173
6	氯化物	1.124	1.108	1.144	1.136
7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0.567	0.833	0.667	0.733
8	挥发酚	0.075	0.200	0.075	0.075
9	溶解性总固体	1.756	1.693	1.738	2.012
10	硫化物	0.250	0.250	0.250	0.250
11	六价铬	0.040	0.040	0.040	0.040
12	硫酸盐	2.300	2.212	1.776	1.700
13	硝酸盐氮	0.009	0.008	0.009	0.009
14	亚硝酸盐氮	0.004	0.005	0.005	0.004
15	铜	0.025	0.025	0.025	0.025
16	铁	0.167	0.100	0.133	0.267
17	总硬度	0.822	0.840	0.804	0.822

以上结果表明：监测点地下水中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等因子出现超标，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 5.458、19.980、14.576、16.444。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Ⅲ类水质标准要求，超标与区域水文地质化学条件有关。该区域已存在多年油田开发历史，油田开发特征污染物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标准，表明区域地下水水质受油田开发的影响较小。

5.2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

5.2.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间，本项目对生态的影响主要为工程占地及施工活动对土壤、地表植被等影响。

1) 工程占地

本项目对土地的占用主要体现在管线敷设占地。根据资料调研，临时用地面积 3.71hm²，占地类型主要为灌木林地。经资料调研，本项目与新春公司其他项目一同办理了征地手续，建设单位与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克拉玛依区分局签订了临时使用土地合同（详见附件 14）。

2) 动植物影响调查与分析

经现场调查发现，本项目所在区域常见动物主要有鸟类、昆虫类和爬行类动物，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对周围动物影响较小。

管线敷设时，挖掘区植被全部被破坏，管沟两侧的植被则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和影响。经调查，主要破坏的地表植被主要是灌丛、杂草等，目前随着地貌恢复，周围植物逐渐侵入，被破坏的植物自然恢复中。

因此，项目建设未对区域内植物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3) 土壤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完成后，临时占地均已回填、自然恢复中，本项目施工期间无环境事故发生，基本上未对植物和土壤环境造成危害和污染。

5.2.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积、对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并定期洒水降尘、对土堆和建筑材料进行了遮盖，施工扬尘未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施工单位通过采用优质柴油，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维护和保养，减轻

了设备燃油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管径较小并选用了优质焊条，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焊接烟尘对局部地区的环境影响较轻。

经实际踏勘可知，污染源本身排放量较小，目前均已消失。根据走访调研，施工期未发生“黑烟”投诉事件，施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5.2.3 水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清管废水、管道试压废水和生活污水。

1) 清管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旧管道的清管废水依托春风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用于注水开发。

2) 管道试压废水

本工程管道采用洁净水、无腐蚀性水进行试压作业，新管线试压废水作为洁净水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区域绿化、洒水抑尘，未外排至施工场地外环境。

3) 生活污水

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施工单位位于 128 团的生活营地，定期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未直接外排于区域环境中。

验收调查期间，施工期间的所有废水均已得到了有效处理，未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5.2.4 声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运转噪声，采用了尽量避开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未接到噪声扰民事件的投诉。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噪声的影响已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2.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土方全部用于回填管沟及场地平整，无弃方；施工废料主要为废保温材料，回收利用。

施工人员生活依托施工单位位于 128 团的生活营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经现场调查，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

堆乱放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3 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

5.3.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正常运营时，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涉及的建设用地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表1及表2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要求；管线周边一般耕地的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筛选值标准要求。

可见，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5.3.2 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密闭集输，无废气产生，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5.3.3 水环境影响调查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且管道沿线距离地表水较远，即泄漏事故下，对地表水的影响较小。

2) 地下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没有发生管线泄漏等环境风险事故，因此本次验收搜集项目区域内近期地下水监测资料来了解地下水水质情况。

根据本次验收引用地下水的监测结果，监测点地下水中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等因子出现超标，最大超标倍数分别为 5.458、19.980、14.576、16.444。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Ⅲ类水质标准要求，超标与区域水文地质化学条件有关。

该区域已存在多年油田开发历史，油田开发特征污染物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标准，表明区域地下水水质受油田开发的影响较小。

5.3.4 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密闭集输，无噪声产生，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5.3.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清管废渣。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暂未产生清管废渣。后期若产生，清管废渣拟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新春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收集和管理由专人负责，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4 排污许可调查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2019年12月20日），本项目不在名录范围内，无需申请排污许可。

5.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排放，项目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

6 社会影响调查

6.1 工程占地及拆迁影响调查

经现场调查，本工程临时占用灌木林地，不新增永久占地。在施工过程中，对灌木林采取了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做好了生态环境保护及恢复，临时占地正在自然恢复中。经资料调研，本项目与新春公司其他项目一同办理了征地手续，建设单位与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克拉玛依区分局签订了临时使用土地合同，临时占地根据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和标准，给予补偿（详见附件 14）。

本项目环评阶段和实际验收阶段均不涉及居民拆迁，根据走访及建设单位实际运行情况调查，项目未发生纠纷事件。本项目也从保护周边居民安全角度出发，严格落实了设计对管道的埋深及壁厚等要求，并确保居民在施工及运行过程中不受影响。

另外，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的竣工及调试时间进行了网络公示，截止目前未收到公众投诉。说明本工程与居民沟通和林地赔偿工作比较到位，没有因此而造成社会问题。

6.2 文物保护影响调查

本项目环评阶段未涉及文物保护相关内容，本次验收阶段，通过资料调研，确认项目建设范围及影响区域内无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敏感目标，项目建设未对文物保护产生任何影响。

7 清洁生产调查

7.1 实际清洁生产指标情况调查

7.1.1 生产工艺与装备指标

1) 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产品、材料等。管道符合设计规范。

2) 本项目采用管线全密闭集输工艺。与火车、汽车等陆路运输原油方式相比，管道运输是一种物耗最少、废物减量化和效益最大化的先进的清洁的运输方式。

7.1.2 污染物产生指标

1) 本工程管道采用洁净水、无腐蚀性水进行试压作业，新管线试压废水作为洁

净水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区域绿化、洒水抑尘，未外排至施工场地外环境。

2) 采出水经依托的站场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全部回注现役油藏，回用率、处理达标率均为 100%。

3) 本项目运营期密闭集输，无废气产生，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7.1.3 废物回收利用指标

经现场调查，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清管废渣。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暂未产生清管废渣。后期若产生，清管废渣拟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现已完成了合同的签订。

7.1.4 废物回收利用指标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产品、材料等。

2) 环境污染事故预防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及污染事故防范措施，杜绝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3) 环境管理体系建设

(1) 对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产生实行严格的定额管理，考核机制健全；建立并运行了健康、安全和环境（HSE）管理体系。

(2) 制订有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计划，对生产全流程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活动。

(3)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7.2 实际清洁生产指标与环评报告的符合度

本次验收期间，采取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装备，采出液采用密闭管道集输、废水依托站场处理后回注，建立并运行了健康、安全和环境（HSE）管理体系，全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到的清洁生产要求。

7.3 实际清洁水平

本项目所采用技术符合国家关于清洁生产的政策和法规等要求，在工艺与装备

选型、资源与能源消耗、污染物产生及废物回用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均能够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

8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8.1 环境风险调查

项目的环境风险因素主要是运营期外输管线泄漏、火灾和爆炸事故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外输管线主要采用埋地敷设方式，集输过程中常见的事故有管线因腐蚀穿孔而造成原油泄漏；冬季运行时管线因保温性能差等原因发生冻堵、管线破裂。管线泄漏事故发生时，其中的天然气、硫化氢逐渐挥发进入大气，会对事故现场空气环境产生影响，局部大气中烃类、硫化氢浓度可能高出正常情况的数倍或更多，但项目所在区域长年风速较大，废气能很快消散，不会导致大气环境的明显恶化。

本项目外输管线采用了 20#无缝钢管，管道采用 30mm 聚氨酯泡沫黄夹克保温+3PE 外防+环氧陶瓷内防，能够对管线起到有效保护。在验收调查期间，未发生管线泄漏事故。

8.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调查

为消除事故隐患，针对上述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施工单位选择、施工监督管理等方面都采取了大量行之有效的措施。

为尽量避免管线破裂事故的发生，减轻泄漏事故对环境的影响，采取了以下的安全环保措施：

1) 管理措施

(1) 禁止在管线两侧 20m~50m 范围内进行各项施工活动，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事故。

(2) 严禁在管道线路两侧 50m 范围内修筑大型工程，在 10m 范围内禁止种植乔木、灌木及其他深根植物。

(3) 加强自动控制系统的管理和控制，严格控制压力平衡。

(4) 按规定进行设备维修、保养，及时更换易损及老化部件。

2) 加强防腐措施

金属腐蚀的本质在于金属原子在腐蚀介质的作用下，失去电子变成离子而转移到腐蚀介质中，导致金属发生破坏。本项目采用良好的绝缘涂层隔断金属表面与腐蚀

介质的接触，阻止电子从金属表面流动腐蚀介质中，使金属免遭腐蚀。

加强了施工质量监督，保证施工质量符合建设标准。经调查，地面工程施工期间，对管线、设备设施等进行了防腐检测、无损检测等工作，检测结果表明管线满足相关要求。

8.3 应急预案调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修编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11月1日取得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的备案，备案编号：650203-2024-28-L。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本项目由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采油管理一区负责运营管理。采油管理一区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学习并演练。

应急救援物资装备主要有：氧气瓶、消防栓、消防水桶、消防水带、灭火器、安全帽、水鞋、防水服、隔热服等。

主要防护用品包括：全身防护服、防护帽、防护头盔、防护手套、安全带、防护眼镜、空气呼吸器、防毒面罩等。

消防器材包括：灭火器、灭火剂以及固定消防设施等。

急救设备与器材包括：担架、急救药品等。

抢险与抢修设备与器材包括：抽油机基础、钢圈、封堵设备及堵漏配件、工程车辆、营救设备、登高设备、维修工具、标志明显的服装、袖标、旗帜、应急照明灯等。

交通运输车辆包括：救援物资运输车辆、公司自配消防车辆等。

经调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每季度对环境风险事故及应急措施进行一次培训和演练，该内容已纳入生产工作考核中。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各类专项预案分别演练，联合开展新春公司内、外部联动处置及保障单位的应急响应。应急演练影像记录见图 8.3-1。



图 8.3-1 应急预案演练影像记录

9 环境管理检查及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9.1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调查

1) 2022年3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 2022年3月1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2]47号”文予以批复（批复见附件2）；

3) 本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竣工时间为2025年12月11日；

4)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对本工程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并形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2025年12月12日，对本工程竣工及调试日期进行公示。

5) 2026年1月9日，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受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四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综上，本项目履行了相关环境保护手续，本项目实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工程建设至验收调查期间无环保投诉及处罚记录，符合“三同时”制度要求。

9.2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本项目建设及运营单位为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负责全公司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制定相关环境保护规划、制度，下发环境保护相关文件，执行上级集团及公司环境保护重大决策，落实政府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相关要求。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三级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形成了环境管理网络。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为一级管理职能机构，基层单位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为二级管理职能机构，班组为三级管理职能机构。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所属各单位及所有进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承包商也要求必须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职能机构，设置专（兼）职环保工作人员，具体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和监督以及事故应急处理等工作，并保持同上级环保部门的联系，定时汇报情况，形成上下贯通的环境管理机构

和网络，对出现的环境问题作出及时的反应和反馈。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负责日常环保管理，设置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负责新春公司工业现场“三标”、QHSE 管理体系执行、环境保护、工业动火、防暑降温、交通安全、工伤、特种设备、防雷防静电、劳动保护等工作的管理，制定有《新春公司环境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为采油厂有效地开展环保工作提供了依据。



图 9.2-1 新春公司环保规章制度

项目由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采油管理一区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下设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负责环保综合管理和监督工作，一线安全环保工作由各班组长负责；从公司到班组，各项环保与考核制度健全。

9.3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9.3.1 施工期环境管理

- 1) 施工单位按照 HSE（健康、安全、环保）管理程序进行管理。
- 2) 承包合同中明确规定有关环境保护条款，并将环保工作的执行情况作为工程验

收的标准之一。

3) 对施工人员进行 HSE 培训。

4) 根据施工中各工种的作业特点和各施工区段的敏感目标，分别提出不同的环境保护要求，制订发生环境事故的应急计划和措施。

5) 施工过程中由新春公司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承担施工作业的东营市东胜星源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环保日常自检自查，对存在问题进行及时整改，施工过程中由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环境监理。

9.3.2 运营期环境管理

1) 新春公司定期对管线进行环保安全检查。

2) 新春公司建立了巡检制度，采取人员巡检，一旦发现异常，及时更换管道。随时做好抢修和工作联系准备，并做好平时抢修队伍训练和工作演练。

3) 新春公司根据环评要求，结合油区运行实际情况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按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掌握污染及环境质量状况。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调查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10 公众参与调查

10.1 调查目的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的要求,在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时,开展了公众意见调查。其目的就是了解建设项目在不同时期存在的环境影响,发现工程前期和施工期曾经存在的及目前可能遗留的环境问题,有助于明确和分析运行期公众关心的环境问题,为改进已有环境保护措施和提出补救措施提供依据。

10.2 调查方法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公众意见调查工作采用网络公示方式进行,建设单位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对项目竣工时间、调试时间进行了网络公示。

10.3 调查结果

自本项目开工至今,没有收到任何有关环境污染的投诉,也没有污染事故发生。

11 调查结论与建议

11.1 工程调查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辖的春风油田内。项目实际建设了以下工程内容:

1)更新1号接转站至春风联合站输油管线(更新管段起点为1号接转站,终点为春风联合站外阀组,替代原1号接转站外输管线进春风联合站的占压段,替换的旧管段原地注氮封存),长度为3.004km,材质为20#无缝钢管,规格为 $\Phi 273 \times 8\text{mm}$,采用30mm泡沫黄夹克保温;

2)更新2号接转站北段输油管线(更新管段起点为排6西北侧已建阀组,终点为春风联合站外阀组,替代原2号接转站北段外输管线进春风联合站的占压段,未更新管段继续使用,替换的旧管段原地注氮封存),长度3.182km,材质为20#无缝钢管,规格为 $\Phi 273 \times 8\text{mm}$,采用30mm泡沫黄夹克保温;

3)配套工程包括结构、防腐保温、防雷接地等。实际总投资799.5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5万元,占总投资的4.94%。

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本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

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2019年11月13日）等相关文件要求，上述变化不涉及相关文件规定的重大变动情况，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可以纳入本次验收。

该工程调试期间运行稳定，具备验收条件。

通过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调查，以及对环境影响监测结果的分析与评价，从环境保护角度对项目提出如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1.2.1 生态影响

根据施工资料及竣工资料，本项目未新增永久占地，临时用地总面积 3.71hm^2 ，占地类型主要为灌木林地。临时占地已覆土恢复为原有使用功能，未改变土地利用性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与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克拉玛依区分局签订了临时使用土地合同（详见附件14）。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对周围动物影响较小；施工完成后临时占地随着地貌恢复，周围植物逐渐侵入，被破坏的植物已基本恢复。因此，项目建设未对区域内动植物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11.2.2 大气环境影响

通过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采取了必要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验收调查期间，运营期管线均密闭集输，本项目无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1.2.3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包括旧管线清管废水、新管线试压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期旧管道的清管废水依托春风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用于注水开发；新管线试压采用无腐蚀性的清洁水，试压结束后洒水抑尘、区域绿化，无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施工单位位于128团的生活营地，定期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未直接外排于区域环境中。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所有废水均已得到了有效处理，未直接排放至外环境，未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11.2.4 声环境影响

经调查，项目施工期间尽量避开了夜间施工，并选用低噪声设备，有效降低了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密闭集输，无噪声产生，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11.2.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土方、施工废料（废保温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土方全部用于回填管沟及场地平整，无弃方。废保温材料回收利用。施工队生活依托施工单位位于 128 团的生活营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经现场调查，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无乱堆乱放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清管废渣。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暂未产生清管废渣，后期产生拟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新春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由专人负责，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在采取了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1.2.6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

11.2.7 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调查

针对油田开发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新春公司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施工监督管理等各环节方面都采取了大量行之有效的防范措施，制定了各类事故应急预案。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各基层采油队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外来人员进入油区都必须经上级部门批准，且进行详细登记记录，站场、外输管线都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项目调试过程中，未发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火灾、爆炸及管线泄漏等风险事故，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11.2.8 公众意见调查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均无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未收到公众意见和投诉，无行政处罚，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11.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3.1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项目采取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措施主要有：

施工人员、施工车辆以及各种设备按规定的路线行驶、操作，未破坏土地和道路设施。

对施工中占用的土地按相关规定的程序，向有关行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当地政府的规定予以经济上补偿。

施工前作业带场地清理，对表层土壤进行防护，未雨天施工，未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并污染周边环境。

临时用地使用完后，及时恢复了地貌。

以上措施符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11.3.2 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施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验收调查可知，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有效的处置，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环境投诉事件；临时占地已全部恢复原地貌，且地表植被也已基本恢复。可见，施工期间采取的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运行效果良好。

2) 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经调查，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2) 废气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经调查，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清管废渣。

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暂未产生清管废渣，后期若产生则按危险废物严格管理，拟

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新春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由专人负责，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项目调试期间产生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所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运行效果良好，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11.4 环境管理调查结论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有《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新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修编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11月1日取得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的备案（备案编号：650203-2024-28-L）。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监理工作总结，从施工废水、施工扬尘、施工噪声、固体废弃物、生态保护等方面对该工程进行施工期的监理；核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并编制了环境监理总结报告。施工结束期间，督促施工方修复和复原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到破坏的环境。

11.5 公众意见调查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均无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未收到公众意见和投诉，无行政处罚，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11.6 验收报告调查结论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工程占地的生态恢复情况良好，管线周围土壤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7 建议和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HSE 管理体系；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对照管线原有生态恢复状况，建议在管道维修二次开挖回填时，应尽量按原有土壤层次进行回填，以进一步保障管线临时占地生态恢复。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四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境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二、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建设，第十四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设计生产规模	1号接转站新建输油管线设计流量 7200m ³ /d； 2号接转站新建输油管线设计流量 8640m ³ /d				实际生产规模	1号接转站外输管线实际流量 3400m ³ /d； 2号接转站外输管线实际流量 4900m ³ /d		环评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号	新环审[2022]4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竣工日期	2025年12月11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管线不涉及排污许可			
	建设地点坐标（中心点）	84.671798° E, 45.1076959° N				线性工程长度（km）	6.186		起始点经纬度	84.651301° E, 45.102206° N； 84.670780° E, 45.094348° N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东营市东胜星源工程安装 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单位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6185.00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3059.00		所占比例（%）	1.84			
	实际总投资（万元）	799.52（本项目）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9.5（本项目）		所占比例（%）	4.94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1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800h			
运营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验收时间	2026年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其他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生态影响及其环境保护设施（生态类项目详填）	主要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位置	生态保护要求	项目生态影响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效果					
	生态敏感区	/	/	/	/	/	/	/					
	保护生物	/	/	/	/	/	/	/					
	土地资源	农田	永久占地面积	/	恢复补偿面积	/	恢复补偿形式	/					
		林草地等	永久占地面积	/	恢复补偿面积	/	恢复补偿形式	/					
	生态治理工程	/	工程治理面积	/	生物治理面积	/	水土流失治理率	/					
其他生态保护目标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m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附件1 委托书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 （十四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要求，我单位实施的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四期）已建设完成，需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我单位对向贵公司提供的一切资料、数据和实物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9日



附件2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环审〔2022〕47号

关于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审批的请示》及所附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拟建于克拉玛依市城区西南方向约40千米处，春风油田东北部已开发油区内，其中部分井场、道路和管线位于国家二级公益林和地方公益林内。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主要进行油气田老区块滚动开发产能建设，动用石油地质储量1153万吨、含油面积4.2平方千米，部署开发井513口（其中采油井503口，注水井10口），均为新钻井，新建井场513座，新建集输管线126千米、注汽管线142千米、注水管线16千米、道路126千米、40立方米高架油罐26座，新增原油产能24.3万吨/年。本项目总占地412.95公顷，其中永久占地193.55公顷、临时占地219.4公顷。项目总投资1661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59万元，占总投资的1.84%。

二、根据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春风油田

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评价结论、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新环评估〔2022〕42号）、自治区排污权交易储备中心关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核定报告（新环排权审〔2022〕28号），该项目符合克拉玛依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符合自治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本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厅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实施前履行占用草地、林地审批手续并开展补偿工作；施工期，严控施工活动范围，避免对项目占地范围外区域造成扰动；加强野生动物和植物的保护；施工结束及时做好临时占地的清理和恢复工作。严禁在土地沙化防控区内开展施工活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有

关规定，落实防沙治沙措施，在确保不破坏沙区生态，不造成新的土地沙化、退化的前提下，适度开发利用。参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导则》《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2018）等相关要求，制定完善的油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严格落实。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期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持续加强物料储存、转移、输送等过程中VOCs排放、泄露、收集处理等控制措施。单井拉油罐为固定顶罐并设呼吸阀；原油装载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油气集输采用密闭流程；井口密封并设紧急截断阀；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设备、仪表控制、阀门，烃类机泵采用无泄漏屏蔽泵；定期对油气集输管线进行巡检；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须符合《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

（四）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废水随钻井泥浆、岩屑一起进入“钻井废弃物不落地达标处理技术”进行固液分离，分离液相回用于钻井液配制，不外排；管道试压废水由罐车收集后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井下作业废水采用回收罐收集，同采出水送至春风联合站、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择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

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本项目施工期落地油、清罐底泥进入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自行综合利用，其余危险废物须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其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钻井泥浆和岩屑在本项目井场布设钻井不落地系统进行初步固液分离，分离固相依托第三方的钻井泥浆不落地处理项目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七）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强化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落实关键区域的防渗措施。加强人员管理，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加强对项目周边地下水、土壤等的监测，对环境污染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和备案等工作。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八）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编制和报备施工期环境监理实施方案，定期提交监理报告，并将环境监理情况纳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范围。同时，将项目“以新带老”措施的落实情况

一并纳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中进行考核。

（九）项目服役期满后，应拆除地面设施、清理井场、采取安全措施处置报废井地下管线，确保对各类废弃井采取的固井、封井措施有效可行，防止次生风险和污染。

（十）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项目正常投运后尽快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项目建成后3至5年内，须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重点关注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影响，根据后评价结果，及时补充完善相关环保措施。认真梳理现存生态环境问题，采取有效生态环境保护 and 恢复治理措施，努力建设绿色矿山。

四、工程运营排放污染物前，要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批准的《报告书》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等的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工程运行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工程实施后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并严格按证排污。

五、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动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环评文件须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七、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加强对“三同时”及自主验收工作的监督指导。

八、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2年3月18日



附件3 前八期验收文件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4〕18号

关于春风油田排 612-24 块等产能建设工程环保竣工验收的意见

2024年4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春风油田排 612-24 块等产能建设工程环保竣工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春风油田排 612-24 块等产能建设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QHSE 管理体系；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从而不断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水平，确保项目环境安全。

附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汇总表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4日



附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汇总表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1	春风油田排 612-24 块产能建设工程环保竣工验收调查报告
2	第七师五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环保竣工一期验收调查报告
3	第七师五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2023 年排 601-平 395 产能建设工程）环保竣工二期验收调查报告
4	克拉玛依五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环保竣工一期验收调查报告
5	春风油田排 609 扩产能建设工程（二期排 634）环保竣工验收调查报告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5〕7号

关于克拉玛依五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二期排612-平101井区零散调整工程）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5年1月19日、1月20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克拉玛依五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二期排612-平101井区零散调整工程）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验收工作组核对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次验收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

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克拉玛依五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二期排 612-平 101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等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汇总表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2 月 17 日



附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汇总表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1	克拉玛依五年滚动产能建设项目（二期排 612-平 101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3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四期，采出水资源化二期配套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4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五期，排 601-20 增压站原油外输管线更新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5	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四期，排 691-斜 2 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6	春风油田排 626 块产能建设工程（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5〕64号

关于排641块产能建设工程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5年11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排641块产能建设工程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验收工作组核对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次验收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排641块产能建设工程等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汇总表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4日



附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汇总表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1	排 641 块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	春风油田排 609 扩产能建设工程（五期，春风油田排 609 块整体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3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六期，春风油田排 66 块排 66-平 1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4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七期，春风油田排 639 块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5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八期，春风油田排 601-平 801 井区零散调整工程、春风油田排 612-平 41 等 14 口井零散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6）6号

关于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九期）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6年1月13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九期）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验收工作组核对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次验收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

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九期）等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汇总表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4日



附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汇总表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1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九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3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4	苏1-斜31井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5	苏13-平3、平4两口探井项目（苏13-平4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6	排614-支平7、排614-支平8二口探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7	排627-平1等两口探井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8	永进3-平14等5口探井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04

安

金云鹏 2026-02-04

安全（QHSE）管理部

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金云鹏 20

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金云鹏 2026-02-04

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金云鹏 2026-02-04

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金云鹏 2026-02-04

安

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金云鹏 2026-02-04

26-02-04

新春公司党群综合部

2026年2月4日印发

金云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6）11号

关于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三期）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6年2月6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三期）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验收工作组核对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次验收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

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三期）等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汇总表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5日



附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汇总表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1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三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	排 609 整体扩边产能建设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3	排 631-4 产能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4	春风油田排 614 北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5	排 614-4 产能建设工程（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06

安

孔祥龙 2026-03-06

安全（QHSE）管理部

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孔祥龙 2026-03-06

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孔祥龙 2026-03-06

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孔祥龙 2026-03-06

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孔祥龙 2026-03-06

安全

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孔祥龙 2026-03-06

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孔祥龙 2026-03-06

2026-03-06

新春公司党群综合部

2026年3月5日印发

- 4 -

03-06

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 孔祥龙 2026-03-06

附件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四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春风油田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评时间	2022. 3. 18	开工日期	2025. 10. 16
	竣工日期	2025. 12. 11	试运行日期	2025. 12. 15- 2026. 6. 15
	设计单位及批准文号	山东中石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新春公司 [2023]15号	环评单位及批准文号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新环审 [2022]47号
投资(万元)	实际总投资(万元)	799.5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9.5
	废水治理：2 固体废物治理：0.5 绿化及生态：10		废气治理：7 噪声治理：2 其他：18	
实际建设主要内容	本项目更新1号接转站和2号接转站外输管线，合计6.186km，配套建设结构、防腐保温、防雷接地等公用工程。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填表人	金明	填表时间	2025.12.12	
审核人	徐礼祥	审核时间	2025.12.12	

附件5本项目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四期）环境保护竣工日期公示

- 1、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春风油田内，位于克拉玛依市西南方向约52km。
- 2、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更新1号接转站和2号接转站外输管线，合计6.186km，配套建设结构、防腐保温、防雷接地等公用工程。
- 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修正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现将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四期）的环境保护竣工日期进行公示。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25年12月11日。

联系人：金云鹏

联系电话：15288884143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西四路胜建大厦

发布时间：2025年12月12日

信息来源：

2025-12-12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
SINOPEC SHENGLI OILFIELD

首页 | 中国石化网站群 | 官方微博 | 中国石化

关于我们 | 新闻动态 | 业务介绍 | 信息公开 | 人力资源 | 科技创新 | 美丽油田 | 网上信访

社会责任



油田是我家

首页 >> 社会责任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四期）环境保护调试日期公示

- 1、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春风油田内，位于克拉玛依市西南方向约52km。
- 2、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更新1号接转站和2号接转站外输管线，合计6.186km，配套建设结构、防腐保温、防雷接地等公用工程。
- 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修正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相关规定，现将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四期）的环境保护调试日期进行公示。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为2025年12月15日~2026年6月15日。

联系人：金云鹏

联系电话：15288884143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西四路胜建大厦

发布时间：2025年12月12日

信息来源： 2025-12-12

附件6 《胜利油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胜油 QHSSE[2019]39 号）

胜利油田 QHSSE 委员会文件

胜油 QHSSE〔2019〕39 号

胜利油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1 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分级管理、验收期限和验收程序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胜利油田所属管理局有限公司、油田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

《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中国石化能[2018]165号）

《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国石化能[2018]181号）

《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利油田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胜油局发[2017]83号）

3 术语和定义

3.1 环境保护措施

是指预防或减轻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管理或技术等措施。

3.2 环境保护设施

是指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以及开展环境监测所需的装置、设备和工程设施等。

3.3 验收报告

包括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

3.4 验收期限

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3.5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

是指以资源开发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等生态影响为特征的开发建设活动，以及海洋、海岸带开发等主要对生态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

3.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

是指主要因污染物排放对环境产生污染和危害的建设项目。

3.7 验收合格

是指该建设项目直接通过验收评审组评审或专业技术专家对建设单位完成验收评审组提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3.8 产能项目重大变动

区块产能建设过程中，总规模增大 30%及以上，钻井总数量增加 30%及以上，增加回注井，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数量显著增多，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排放量增加，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等情形，且可能导致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4 分级管理

胜利油田实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制。

4.1 能源环境部、事业部负责《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中规定项目的验收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

4.2 安全环境质量管理部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的验收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

4.3 建设单位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的验收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

5 验收期限

除需要取得废水、废气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外，验收期限一

般不超过 3 个月；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适当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 9 个月。

6 验收程序

6.1 开展自查工作

建设单位组织相关部门从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重大变动情况等方面开展自查工作，填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附件 9.4），确保建设项目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后，启动验收程序。

6.2 信息公开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单位通过胜利外部网（10.2.133.176/sites/slof/）中的“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6.2.1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6.2.2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进行调试的，应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6.2.3 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6.3 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6.3.1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需自行或者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建设单位通过合同约定与受委托的技术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受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

6.3.2 建设项目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后，原则上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工作；编制报告表的建设

项目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6.3.3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要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等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6.3.4 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验收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工程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内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结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等。

6.3.5 验收调查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概况、验收依据、项目建设情况调查、项目验收工况、环境保护设施调查、环境影响调查、验收调查结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登记表、验收调查报告所涉及的主要证明或支撑材料等。

6.3.6 需要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有关规定。

6.3.7 涉及环境监测的验收项目，验收编制单位应具备开展环境监测的能力，并通过 CMA 计量认证，主体监测工作不允许分包。

6.3.8 对于生态环境影响类的建设项目需要编制验收调查报告（表），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不得同时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规而受到处罚，被责令整改，尚未完成的。

6.11.8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6.11.9 存在其他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等情形的。

7 检查与监督

7.1 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2 油田采取聘请技术专家、报告编制单位互审等方式，每年开展两次验收复核，全年随机抽取验收报告比例不低于 10%。

7.3 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将建设单位的验收报告复核结果纳入油田 HSSE 绩效考核；对报告质量或监测质量差的技术机构，削减油田市场份额；对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弄虚作假的技术机构列入诚信黑名单，报告编制人员不得继续从事胜利油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7.4 建设单位如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出现违规投产或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参照有关规定实施问责。

8 附则

8.1 本规范由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负责解释。

8.2 国家和地方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附件

9.1 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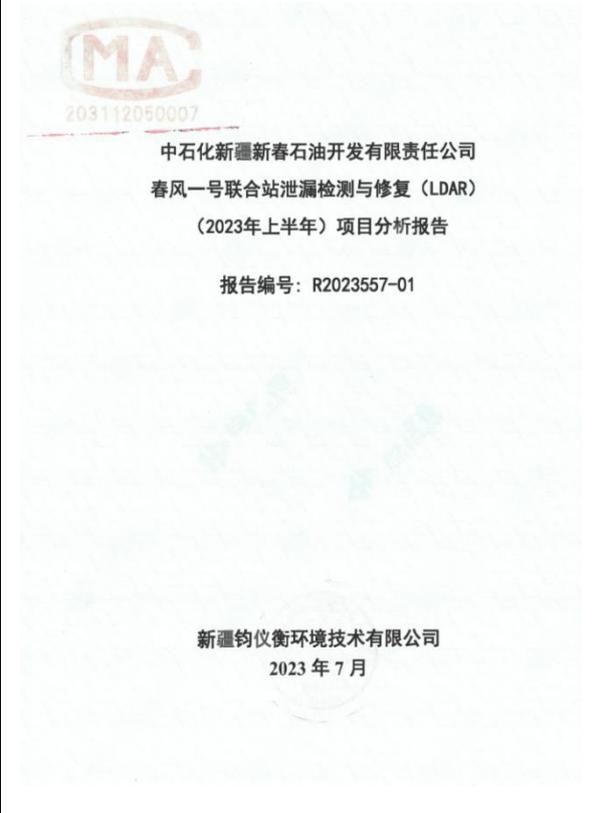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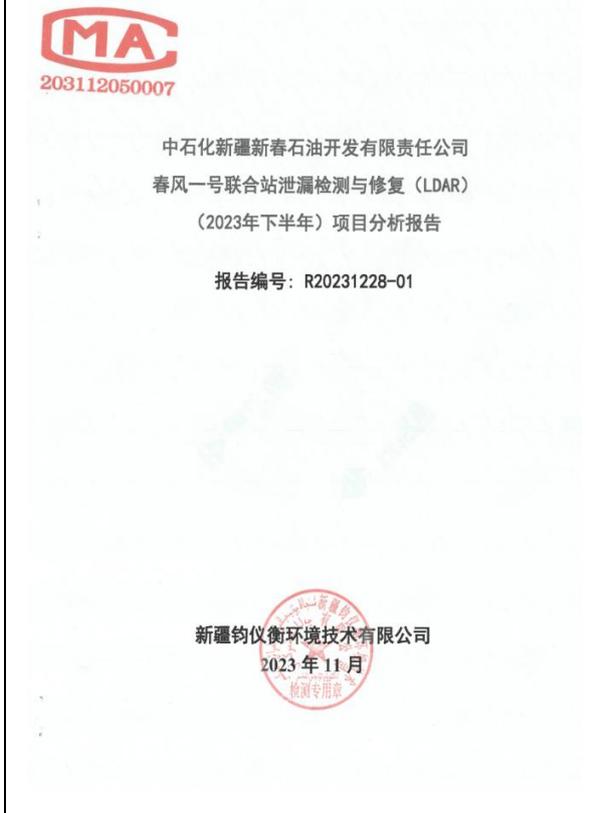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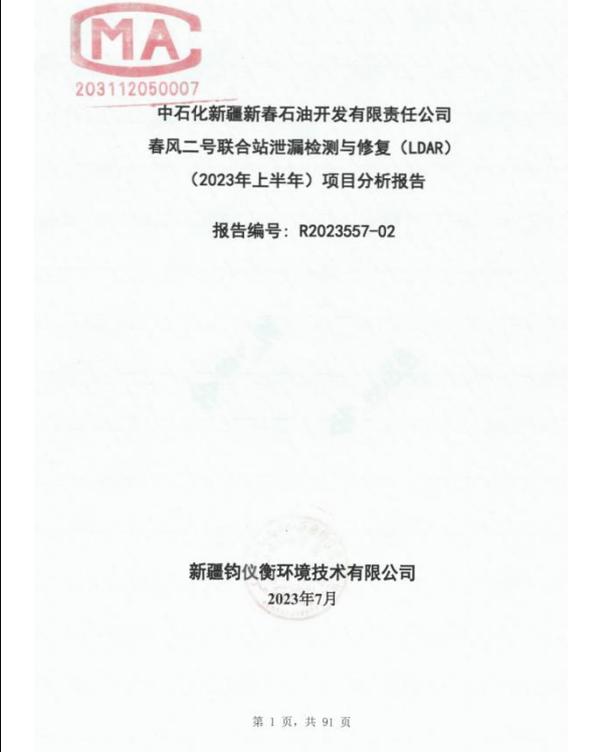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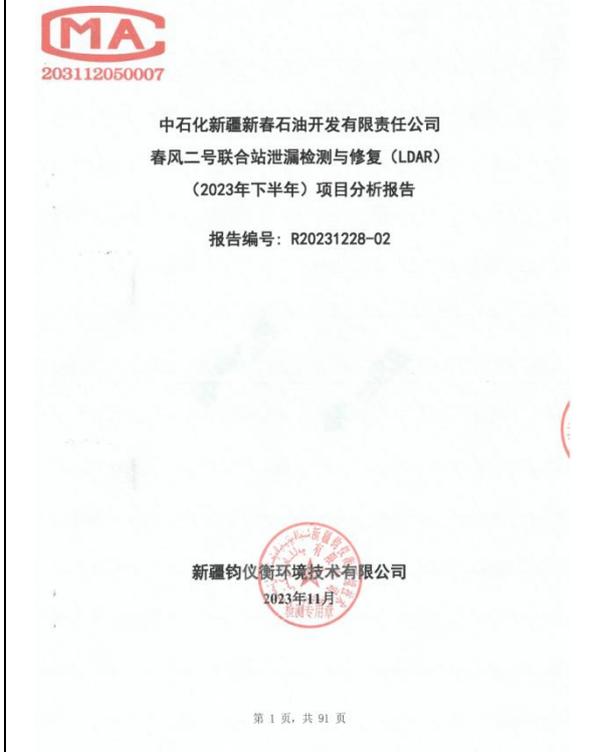
9.2 生态影响类项目环保验收工作流程图

9.3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保验收工作流程图

- 9.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 9.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推荐格式
- 9.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记录表
- 9.7 申请验收提交材料清单
- 9.8 验收意见推荐格式
- 9.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附件7 环保问题整改情况

 <p>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春风一号联合站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2023年上半年）项目分析报告</p> <p>报告编号：R2023557-01</p> <p>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7月</p>	 <p>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春风一号联合站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2023年下半年）项目分析报告</p> <p>报告编号：R20231228-01</p> <p>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p>
<p>2023年上半年一号联 LDAR 检测报告</p>	<p>2023年下半年一号联 LDAR 检测报告</p>
 <p>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春风二号联合站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2023年上半年）项目分析报告</p> <p>报告编号：R2023557-02</p> <p>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7月</p> <p>第1页，共91页</p>	 <p>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春风二号联合站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2023年下半年）项目分析报告</p> <p>报告编号：R20231228-02</p> <p>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p> <p>第1页，共91页</p>
<p>2023年上半年二号联 LDAR 检测报告</p>	<p>2023年下半年二号联 LDAR 检测报告</p>

	
<p>一号增压站旁遗留废弃物清理后现场</p>	<p>P601-7 井临时占地及废弃的泥浆池恢复现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 font-size: 1.2em;">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0.8em;">新春公司发〔2024〕42号</p> <hr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关于印发《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p> <p>各单位、部门： 现将《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9日 </p>
<p>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p>	<p>制定环保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并执行</p>

<p>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 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四期） 环境监理总结报告</p> <p>编制: 孙林 审核: 孙林 审批: 孙林</p> <p>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p>	<p>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p> <p>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p>
<p>按要求进行环境监理工作</p>	<p>定期开展土壤隐患排查及地下水监测</p>

附件8 应急预案备案表及演练方案记录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法定代表人	杨海中	联系电话	0991-5534057
联系人	金云鹏	联系电话	15288884143
传真	/	电子邮箱	Jinyunpeng621.slyt@sinopec.com
地址	中心经度：84° 40' 57.0" 中心纬度：45° 06' 47.7"		
预案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p>本单位法人现已变更，于2024年10月24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杨海中	报送时间	2024年11月 /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 11 月 /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650203-2024-28-L		
报送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依甫·哈买提	经办人	张子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9 施工期生活污水处理协议（节选）

合同编号：10204159-24-FW1807-0002

2025 年生活污水处置合同

甲方：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乙方：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及时清运、处理污水，确保生活区环境整洁，做到污水日产日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乙方负责对新疆钻井分公司钻井队及前线基地产生的污水进行清运、处理。

第二条 履行期限

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序号	拉运地点	处置物	单位	数量	距离	单价 (不含税)	备注
1	生活基地	生活污水	立方	1	100 公里内	145	费用里含括人工费及处理费等一切费用，再无其它费用产生
2	钻井队	生活污水	立方	1	100 公里内	145	费用里含括人工费及处理费等一切费用，再无其它费用产生

预计总金额为:230000 元（不含税），大写贰拾叁万元整，执行税率 6%，含税金额 243800 元。如后期税率发生变化，应按照国家税法相关规定执行，该费用只是根据预计工作量的预估，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经审定确认的工作量与单价据实结算。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并经检验或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开具发票到甲方办理结算挂账手续；甲方自检验或验收合格后第 12 个月（不超过 360 日）以转账方式支付款项。

乙方帐号：65001657100052504225

账户名称：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10204159-24-FW1807-000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支行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要求组织好所委托项目内容的实施，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及时整改，直至符合标准为止。
2. 乙方处理污水经验收合格，在乙方提供税务发票后，甲方应及时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污水清运车辆由乙方提供，乙方每天在__点之前将甲方指定地点的所有污水清运完毕，无漏收现象，做到清收后场地干净。
2. 污水清运车辆必须封闭化，在清运过程中不得扬、洒、遗漏。
3. 污水清运车辆在营区内必须遵守交通法规，在营区内不得超速行驶，由此引发的一切事故乙方负全责。
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营区的各项管理规定。
5.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后，有权要求及时支付费用。
6. 因清运、处理污水产生的环保费用和其他一切费用都由乙方负责。
7. 乙方负责污水场地的工农关系、环保业务关系处理工作，并承担相关一切费用。
8. 如因污水清运、处理而产生的各种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9. 涉及农民工工资的项目合同应约定，乙方应保障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出现拖欠参加本项目施工的农民工工资行为，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支付给乙方的费用直接支付给农民工，由乙方承担因此而引发的法律、经济等一切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如果乙方因违反农民工支付条款导致出现人员上访，骚扰、围堵工地及甲方、发包方人员，破坏工地、阻挠、妨碍其他人员施工、工作，聚众闹事，以及其他有损甲方形象、声誉的事件，乙方应负责平息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10. 乙方应在确认结算金额或检验、验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合规，应予以更换，相应付款期限顺延，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合规条款

1. 乙方理解并接受甲方对商业合作伙伴的合规管理要求，同意配合合规检查，并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甲方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合同编号：10204159-24-FW1807-0002

（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钻井分公司

乙方（盖章）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
限公司

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128
团工业园 36-4 号

单位地址：新疆奎屯农七师一二八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113864703125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支
行

账 号：

账 号：6500165710005250422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2024.12.03

签订日期：

2024.12.03

附件10 施工期生活垃圾处理协议（节选）

合同编号：10204159-24-FW1807-0003

2025 年生活及工业垃圾清运处置(128 团)合同

甲方：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乙方：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及时清运、处理垃圾，确保生活区环境整洁，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乙方负责对新疆钻井分公司钻井队和生活基地，在 128 团的生活及工业垃圾进行清运、处理。

第二条 履行期限

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序号	拉运地点	处置物	单位及数量	距离	运费 (元、不含税)	处理费 (元、不含税)	备注
1	生活基地	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	往返拉运一车箱	\	640	150	清运车辆为 3.2 米及以上货车，费用含括运输费、处理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再无其它费用产生
2	钻井队	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	往返拉运一车箱	100 公里内	890	150	清运车辆为 3.2 米及以上货车，费用含括运输费、处理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再无其它费用产生

合同编号：10204159-24-FW1807-0003

预计总金额为:360000元(不含税),大写叁拾陆万元整,执行税率6%,含税金额381600元。如后期税率发生变化,应按照国家税法相关规定执行,该费用只是根据预计工作量的预估,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经审定确认的工作量与单价格据实结算。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并经检验或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开具发票到甲方办理结算挂账手续;甲方自检验或验收合格后第12个月(不超过360日)以转账方式支付款项。

乙方帐号:65001657100052504225

账户名称: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支行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要求组织好所委托项目内容的实施,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及时整改,直至符合标准为止。
2. 乙方处理垃圾经验收合格,在乙方提供税务发票后,甲方应及时支付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垃圾清运车辆由乙方提供,乙方每天在 $_$ 点之前将甲方指定地点的所有垃圾清运完毕,无漏收现象,做到清收后场地干净。
2. 垃圾清运车辆必须封闭化,在清运过程中不得扬、洒、遗漏。
3. 垃圾清运车辆在钻井队及营区内必须遵守交通法规,在钻井队及营区内不得超速行驶,由此引发的一切事故乙方负全责。
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钻井队及营区的各项管理规定。
5.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后,有权要求及时支付费用。
6. 因清运、处理垃圾产生的环保费用和其他一切费用都由乙方负责。
7. 乙方负责垃圾场地的工农关系、环保业务关系处理工作,并承担相关一切费用。
8. 如因垃圾清运、处理而产生的各种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9. 涉及农民工工资的项目合同约定:乙方应保障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出现拖欠参加本项目施工的农民工工资行为,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支付给乙方的费用直接支付给农民工,由乙方承担因此而引发的法律、经济等一切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如果乙方因违反农民工支付条款导致出现人员上访,骚扰、围堵工地及甲方、发包方人员,破坏工地、阻挠、妨碍其他人员施工、工作,聚众闹事,以及

合同编号：10204159-24-FW1807-0003

（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
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乙方（盖章） 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
限公司

单位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128
团工业园 36-4 号

单位地址： 新疆奎屯农七师一二八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庆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邵勇强

签约代表：
合同专用章

签约代表：
邵勇强

联系电话：113864703125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支
行

账 号：

账 号：6500165710005250422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4.12.03

签订日期：2024.12.03

附件11 运营期危废处置合同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合同编号：30203569-24-QT1201-0004

2025年度采油管理一区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苏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海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0333133020Q

纳税人类型：/

乙方（受托方）：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23 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远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36606304113

纳税人类型：/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互约遵守。

第一条 定义

- ° 在本合同(含附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 1.1 危险废物：是指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 ° 1.2 收集：是指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 ° 1.3 贮存：是指将危险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 ° 1.4 运输：是指以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为目的，使用专用的交通工具，通过水路、铁路或公路将危险废物从移出人的场所移入接受人场所的活动。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主体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 ° 1.5 利用：是指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 ° 1.6 处置：是指将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本合同所指的处置除以上含义外，还包括乙方按甲方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利用以及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过程中附带的装卸、暂管、贮存、运输等处置相关服务。°
 - ° 1.7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必须从事许可证中规定的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
 - ° 1.8 处置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包装费、保管费、贮存费、人工费、分析检测费、预处理费等处置相关全部费用。°
- ° **第二条 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计量**°
 - ° 2.1 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代码、包装形式、成份、数量等详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置清单》。°
 - ° 2.2 运输数量以甲方出具的或经甲方认可的过磅单为准。甲方和乙方应当现场确认运输数量，并填写在纸质或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所确认的数量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第三条 处置程序、规范及标准

- ° 3.1 乙方应取得处置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并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所要求的场地、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工艺技术能力、检测分析能力和专业技术人员等条件，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应满足本合同约定期限要求。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将同省（区、市）内一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产生的一种危险废物，用于环境治理或工业原料生产的替代原料进行定向利用的且被该省（区、市）政府列入“点对点”危险废物定向利用经营许可豁免管理范围的单位，豁免持有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
- ° 3.2 乙方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规定的核准经营方式和处置方式进行处置，同时必须采取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防异味扰民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掩埋危险废物。
- ° 3.3 乙方应按照国家、地方政府和甲方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运输、处置档案，有关责任人签字确认。
- ° 3.4
- ° 3.5
- ° 3.6 乙方应确保在合同期内有 5000 吨危险废物的处置能力，保证满足甲方合同约定数量危险废物的合规处置需求。乙方如遇生产检修、生产负荷调整或安全环保专项检查等特殊情况，应预留出足够的暂存空间，确保随时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在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符合合同要求的前提下，乙方不得拒绝接收危险废物。
- ° 3.7 乙方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后，需在 60 日内完成处置工作，不得暂存超过 90 日，处置完成后，乙方应于 90 日内向甲方书面反馈处置情况证明，证明需包括处置时间、处置方式以及无害化处置后的利用信息，由处置单位签字、盖章并反馈甲方。
- ° 3.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或分包给第三方进行处置。
- ° 3.9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8 小时内，应安排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拉运转移、处置甲方危险废弃物。

合同编号：30203569-24-QT1201-0004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正文)



甲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 乙方：新疆锦恒利废物油处置有限公
任公司 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

杨海中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陈远国

甲方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路
68号

乙方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
南昌路15号

甲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乌鲁木齐卫星路支行

乙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苏州路支行

银行账号：3002030309100017765

银行账号：991903094010601

甲方联系人：邱立方

乙方联系人：陈远国

联系电话：09923988286

联系电话：18099117777

电子邮箱：qiulifang.slyt@sinopec.
com

电子邮箱：970746996@qq.com

签订时间：2024.12.18

签订时间：2024.12.18

签订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签订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تېجارەت كىشىسى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36606304113

نامى
 تىپى
 تۇرۇشلۇق ئورنى
 قانۇنىي ۋەكىلى
 تىزىملىتىلگەن كاپىتالى
 قۇرۇلغان ۋاقتى
 تىجارەت مۇددىتى
 تىجارەت دائىرىسى

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15 号

陈远国

壹仟万元人民币

2007 年 05 月 17 日

2007 年 05 月 17 日至 2027 年 05 月 16 日

经营危险废物（具体内容以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石油制品、机电设备、矿产品、棉花、化工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沥青的生产、加工、销售；清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تىزىملىغۇچى ئورگان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5 年 02 月 11 日

gsxt.xj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gsxt.xjaic.gov.cn

چۇڭخۇا خەلق جۇمھۇرىيىتى دۆلەت بويىچە سەئادەت مەنۇسى باشقۇرۇش بايلىق ئىدارىسى نازارەت قىلىپ باسقۇچتۇ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法人名称：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远国

住所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15号

设施地址：兵团第七师123团17连

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

经营规模：利用含油污泥30000t/a、岩屑泥浆20000t/a

有效期限：2021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7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7年2月27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6607010801
发证机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9月7日





附件12 管理制度（节选）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1〕41号

关于印发《新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新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10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1〕41号

关于印发《新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新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10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1〕41号

关于印发《新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新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印发给你们，
望认真贯彻执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10日



附件13 依托春风联合站验收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文件

兵环验〔2015〕272号

关于对春风油田排601块南区产能建设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新春采油厂：

你单位《关于春风油田排601南区产能建设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申请》已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春风油田排601块南区第七师128团团部以北约10公里，克拉玛依市以南60公里，春光油田以北30公里，217国道以西5公里处。总计部署油井160口井（其中5口为储层控制和观察井，生产油井155口）。新建原油生产能力24.7万吨/年。新建南区接转站1座，扩建中区接转站，新建集油管线43.1公里，南区接转站外输管线8公里；扩建春风联合站处理原油规模达到50万吨/年，扩建污水处理系统，新增污水处理规模4000立方米/天；新建注汽站2座（均设置2台48吨/小时燃煤锅炉），新建蒸汽管线41.6公里，掺蒸汽管线15.9公里，新建清水处理系统（处理规模7300

立方米/天），新建水源井 15 口，输水管线 25 公里（其中供水管线 19 公里，外输水管线 6 公里）；新建道路 32.3 公里。

实际总投资 1720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7%。我局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以兵环审〔2013〕58 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 2013 年 3 月开始开工建设，2013 年 11 月投入试运行。

与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未建设南区接转站。未扩建污水处理系统，采油废水和井下作业废水依托春风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一台 48t/h 燃煤注气锅炉未建。

二、本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二）项目产生的废油等危险废物贮存、运输、转移、处置等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一步做好井场、管线、道路范围内的生态恢复工作。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按照新颁布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要求，按时限要求做好提标改造工作。

请第七师建设局（环保局）做好以上各项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兵团建设局（环保局）

2015 年 12 月 23 日

抄送：第七师建设局（环保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环保局） 2015 年 12 月 23 日印发

附件14 征地手续（节选）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临时用地使用人（称甲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黄山街181号

联系电话：18703076212

临时用地权利人（称乙方）：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克拉玛依区分局

联系地址：克拉玛依市天山路100号

联系电话：0990-6233597

第一条 甲方因排601-平335井等346宗建设项目建设需要，需临时使用乙方位于克拉玛依区水源地三泵站区域的国有土地面积为大写二十八万八千四百一十九平方米（小写288419平方米），集体土地面积为大写/平方米（小写/平方米）。临时用地四至范围：东至空地，西至空地，南至空地，北至空地。

第二条 甲方临时使用乙方土地的用途为石油勘探开发。

第三条 乙方提供给甲方临时使用的土地现状地类为：

① 灌木林地、其他草地、农村道路、盐碱地、裸土地。

② /

③ _____ / _____

第四条 甲乙双方商定临时用地使用时间为 2 年，使用期限为 2024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19日。

第五条 甲方在临时用地批准后 / 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乙方临时用地补偿费人民币大写 / 元（小写 / 元）。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 % 向乙方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仍不能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乙方在甲方交清补偿费用后 / 日内向甲方移交临时用地。乙方移交的临时用地应保证甲方正常使用。除国家公共利益需要外，乙方不得提前收回土地。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土地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甲方已经支付的临时用地补偿费的 / % 向甲方缴纳违约金，临时用地使用期限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第七条 甲方对批准使用的临时用地，不得改变批准用途，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临时用地占用已种植粮食作物的田块，原则上应待粮食作物收获后再行施工。

第八条 甲方应在临时用地批准使用期满后 365 日内完成土地复垦，恢复到可供利用状态。使用耕地的应当复垦为耕地，使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应当恢复为农用地，其他用地应当恢复为 原地貌。土地复垦期内，甲方不得

使用临时用地。甲方未完成土地复垦或验收未合格影响下一季农作物种植的，赔偿乙方临时用地土地补偿费 元/亩/月，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乙方为止。

第九条 甲方以银行《履约保函》或第三方监管账户的方式支付土地复垦押金；履约保函受益人为克拉玛依市自然资源局克拉玛依区分局，金额为 168.5349万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万伍仟叁佰肆拾玖整）；履约保函期限自开立之日起至2027年4月30日止。

第十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二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 （一）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 （一）提交 克拉玛依区 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生效。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和鉴证单位（市、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周建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5 全国绿色矿山名录

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入库信息表

填表日期：2019年6月27日

矿山基本信息 ¹			
矿山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准噶尔盆地西缘春风油田		
采矿许可证号	0200001410004	采矿权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矿山地址	新疆克拉玛依市前山涝坝镇
经济类型	国有经济	从业人数	265
主要开采矿种	原油	开采方式	蒸汽吞吐
矿山规模	大型	生产规模	115万吨/年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矿区面积	264.194（平方公里）
矿山联系方式 ²			
法定代表人	王顺华	联系人	刘传宏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黄山街胜利油田西部生产科研基地	电子邮箱	Liuchuanhong.slyt@sinopec.com
固定电话	0546-8810581	传 真	0546-8810581
手 机	13963366716	邮 编	830001
绿色矿山建设情况 ³			
矿区环境	建有联合站2座，燃煤注汽站6座，前线办公生活区建筑面积5000多平方米。矿区地面运输、供水、供电、卫生、环保等配套设施齐全；在生产区应设置操作提示牌、说明牌、线路示意图牌等标牌。在道路交叉口、井口、矿坑、生产车间等需警示安全的区域均设置了安全标志。每年投资近100万元对矿区进行绿化和美化，特别是近3年来矿区绿化工作力度非常大，矿区绿化率基本达到100%。		

附件16 环境监理报告（节选）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 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四期） 环境监理总结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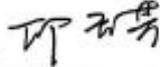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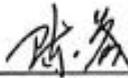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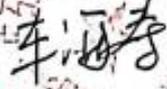
编制：张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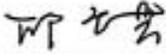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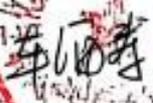
审核：王环

审批：王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SH/T 3503—J107A		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春风油田 1 号接转站输油管线等 2 条管线更新工程施工			
施工合同编号		30203569-25-FW0109-0041					
实际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交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			
<p>工程内容：</p> <p>1、结构部分主要工作量为：集油管线固定墩、管线支架基础、阀门支墩基础、操作平台制作及安装施工；包含以上工程量的土方开挖及回填、钢筋预制安装、模板安装、混凝土浇筑基础防腐、操作平台制作及安装；</p> <p>2、油气集输部分主要工作量为：168*7 集输管线、273*8 集输管线安装，包含管线除锈刷漆、管沟开挖及回填、管线组对焊接、管线防腐保温及补口、小型穿跨越、三桩埋设，配套阀门管件安装、管线试压。</p> <p>3、防腐部分主要工作量为：阴极保护施工，包含以上工程量的牺牲阳极安装、牺牲阳极测试桩安装、长效硫酸铜参比电极安装、绝缘接头保护器安装、配套电缆安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详细图纸号及工作量见工程量验收证书。</p>							
<p>工程验收意见：</p> <p>本工程按照春风油田 1 号接转站输油管线等 2 条管线更新工程施工项目号 SSTC-JG202512020 完成结构部分、油气集输部分、防腐部分的施工，以上工程内容施工，经现场验收，完工现场与图纸相符、施工质量合格，同意接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使用单位负责（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12 日</p>							
<p>工程质量监督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符合交工条件</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督业务专用章 (1) </div> <p>工程质量监督站长/组长：  (监督站/组章) 2025 年 12 月 12 日</p>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部章) 项目经理：  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项目部章) 项目经理：  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项目部章) 项目总监：  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项目部章) 项目经理：  项目专用章 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	

SH/T 3503—J107A		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春风油田 2 号接转站输油管线北段更新工程施工	
施工合同编号		30203569-25-FW0109-0039			
实际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交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	
<p>工程内容：</p> <p>1、结构部分主要工作量为：集油管线固定墩、管线支架基础、阀门支墩基础、操作平台制作及安装施工；包含以上工程量的土方开挖及回填、钢筋预制安装、模板安装、混凝土浇筑基础防腐、操作平台制作及安装；</p> <p>2、油气集输部分主要工作量为：273*8 集输管线及配套阀组安装，包含管线除锈刷漆、管沟开挖及回填、管线组对焊接、管线防腐保温及补口、小型穿跨越、三桩埋设，配套阀门管件安装、管线试压。</p> <p>3、防腐部分主要工作量为：阴极保护施工，包含以上工程量的牺牲阳极安装、牺牲阳极测试桩安装、长效硫酸铜参比电极安装、绝缘接头保护器安装、配套电缆安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详细图纸号及工作量见工程量验收证书。</p>					
<p>工程验收意见：</p> <p>本工程按照 春风油田 2 号接转站输油管线北段更新工程施工项目号 SSTC-JG202512021 完成结构部分、油气集输部分、防腐部分的施工，以上工程内容施工，经现场验收，完工现场与图纸相符、施工质量合格，同意接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使用单位负责（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12 日</p>					
<p>工程质量监督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符合交工条件</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工程质量监督站长/组长： </p> <p>（监督站/组章）</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025 年 12 月 12 日</p> </div> </div>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p>（项目印章）</p> <p>项目经理： </p> <p>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p>		<p>（项目印章）</p> <p>项目经理： </p> <p>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p>		<p>（项目印章）</p> <p>项目总监： </p> <p>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p>	
<p>（项目印章）</p> <p>项目经理： </p> <p>日期：2025 年 12 月 12 日</p>					

附件17 引用地下水监测报告（节选）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R20260112

项目名称：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春风油田排
601 西整体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37 页



注意事项

1、本公司对出具的数据负责，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客户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检测报告和部分引用检验检测数据或结果（全文复制和引用除外）。

2、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遵循现行有效的检验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验收检测、仲裁及鉴定检测等需在委托单中说明，并由本公司按检测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采样、检测。自送样委托检测，受检方信息和样品名称为委托方自报的内容，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CMA）、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4、对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报告附件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 CMA 范围内，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昆仑路 553-508 号
(联商综合楼五层)

邮政编码：834000

联系方式：0990-6620130

电子信箱：klmyjyh@163.com

企业网址：www.klmyjyh.com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60112

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春风油田排 601 西整体调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名称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 721 号森诺胜利大厦		
	联系人	孙苗苗	联系电话	18905469860
检验检测方法		见第 35-37 页		
检出限		见第 35-37 页		
所用主要仪器		见第 35-37 页		
检验检测结果		<p>本次检验检测（所检项目）结果见第 4-34 页</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水和废水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60112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样品状态		淡黄色、微浑浊、无异味、液态	
采样日期		2026年1月14日		检验检测日期		2026年1月14日-1月22日	
采样人员		买尔旦、范小天		检验检测日期		2026年1月14日-1月22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14:21	17:29		
1	pH值	T20260112-03-130301/130302	SLYT-XCGS -ZC-008 W1 N:45°02'53.76" E:84°38'08.31"	7.9	7.9	无量纲	
2	氨氮	T20260112-03-130301/130302		0.104	0.090	mg/L	
3	石油类	T20260112-03-130301/130302		ND	ND	mg/L	
4	汞	T20260112-03-130301/130302		5.61×10^{-4}	5.62×10^{-4}	mg/L	
5	砷	T20260112-03-130301/130302		3.38×10^{-3}	3.44×10^{-3}	mg/L	
6	氯化物	T20260112-03-130301/130302		4266	4311	mg/L	
7	高锰酸盐指数	T20260112-03-130301/130302		2.1	2.6	mg/L	
8	挥发酚	T20260112-03-130301/130302		ND	ND	mg/L	
9	溶解性总固体	T20260112-03-130301/130302		13598	14009	mg/L	
10	硫化物	T20260112-03-130301/130302		ND	ND	mg/L	
11	六价铬	T20260112-03-130301/130302		ND	ND	mg/L	
12	硫酸盐	T20260112-03-130301/130302		3513	3894	mg/L	
13	硝酸盐氮	T20260112-03-130301/130302		1.56	1.64	mg/L	
14	亚硝酸盐氮	T20260112-03-130301/130302		0.008	0.010	mg/L	
15	铜	T20260112-03-130301/130302		ND	ND	mg/L	
16	铁	T20260112-03-130301/130302		0.08	0.23	mg/L	
17	锰	T20260112-03-130301/130302		0.49	0.52	mg/L	
18	总硬度	T20260112-03-130301/130302		2878	2906	mg/L	
19	氟化物	T20260112-03-130301/130302		0.78	0.77	mg/L	
20	溶解氧	T20260112-03-130301/130302		3.3	3.3	mg/L	
21	电导率	T20260112-03-130301/130302		16.53	16.50	$\mu\text{S/cm}$	
备注		1. 肉眼可见物：无可见物、无色；臭和味：无异臭、无异味。 2. T20260112-03-130301 水位:11.4m；埋深:9.6m；井深:21m；水温:10.3℃ 3. T20260112-03-130302 水位:12.1m；埋深:8.9m；井深:21m；水温:10.2℃ 4.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水和废水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60112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样品状态 <td colspan="2">淡黄色、微浑浊、无异味、液态</td>		淡黄色、微浑浊、无异味、液态		
采样日期		2026年1月15日		检验检测日期		2026年1月15日-1月22日		
采样人员		买尔旦、范小天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12:40		16:40		
1	pH值	T20260112-03-130303/130304		8.0		8.0		无量纲
2	氨氮	T20260112-03-130303/130304		0.098		0.088		mg/L
3	石油类	T20260112-03-130303/130304		ND		ND		mg/L
4	汞	T20260112-03-130303/130304		5.67×10 ⁻⁴		5.62×10 ⁻⁴		mg/L
5	砷	T20260112-03-130303/130304		3.12×10 ⁻³		3.38×10 ⁻³		mg/L
6	氯化物	T20260112-03-130303/130304		4271		4361		mg/L
7	高锰酸盐指数	T20260112-03-130303/130304		2.2		2.6		mg/L
8	挥发酚	T20260112-03-130303/130304		ND		ND		mg/L
9	溶解性总固体	T20260112-03-130303/130304		15742		20980		mg/L
10	硫化物	T20260112-03-130303/130304		ND		ND		mg/L
11	六价铬	T20260112-03-130303/130304		ND		ND		mg/L
12	硫酸盐	T20260112-03-130303/130304		3380		3548		mg/L
13	硝酸盐氮	T20260112-03-130303/130304		1.54		1.57		mg/L
14	亚硝酸盐氮	T20260112-03-130303/130304		0.010		0.011		mg/L
15	铜	T20260112-03-130303/130304		ND		ND		mg/L
16	铁	T20260112-03-130303/130304		0.07		0.12		mg/L
17	锰	T20260112-03-130303/130304		0.52		0.59		mg/L
18	总硬度	T20260112-03-130303/130304		2842		2902		mg/L
19	氟化物	T20260112-03-130303/130304		0.75		0.71		mg/L
20	溶解氧	T20260112-03-130303/130304		3.2		3.2		mg/L
21	电导率	T20260112-03-130303/130304		16.51		16.50		μS/cm
备注	1. 肉眼可见物：无可见物、无色；臭和味：无异臭、无异味。 2. T20260112-03-130303 水位:11.6m; 埋深:9.4m; 井深:21m; 水温:10.1℃ 3. T20260112-03-130304 水位:12.1m; 埋深:8.9m; 井深:21m; 水温:9.9℃ 4.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水和废水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60112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样品状态		淡黄色、微浑浊、无异味、液态	
采样日期		2026年1月14日					
采样人员		买尔旦、范小天		检验检测日期		2026年1月14日-1月22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15:19	16:58		
1	pH值	T20260112-03-130201/130202	SLYT-XCGS -ZC-005 W2 N:45°05'41.19" E:84°40'17.63"	8.3	8.3	无量纲	
2	氨氮	T20260112-03-130201/130202		0.055	0.041	mg/L	
3	石油类	T20260112-03-130201/130202		ND	ND	mg/L	
4	汞	T20260112-03-130201/130202		6.11×10^{-4}	6.21×10^{-4}	mg/L	
5	砷	T20260112-03-130201/130202		2.05×10^{-3}	1.96×10^{-3}	mg/L	
6	氯化物	T20260112-03-130201/130202		1460	1462	mg/L	
7	高锰酸盐指数	T20260112-03-130201/130202		2.0	2.2	mg/L	
8	挥发酚	T20260112-03-130201/130202		ND	ND	mg/L	
9	溶解性总固体	T20260112-03-130201/130202		7655	8060	mg/L	
10	硫化物	T20260112-03-130201/130202		ND	ND	mg/L	
11	六价铬	T20260112-03-130201/130202		ND	ND	mg/L	
12	硫酸盐	T20260112-03-130201/130202		3106	3168	mg/L	
13	硝酸盐氮	T20260112-03-130201/130202		0.98	1.01	mg/L	
14	亚硝酸盐氮	T20260112-03-130201/130202		0.005	0.005	mg/L	
15	铜	T20260112-03-130201/130202		ND	ND	mg/L	
16	铁	T20260112-03-130201/130202		0.15	0.13	mg/L	
17	锰	T20260112-03-130201/130202		0.20	0.13	mg/L	
18	总硬度	T20260112-03-130201/130202		1723	1775	mg/L	
19	氟化物	T20260112-03-130201/130202		6.24	5.93	mg/L	
20	溶解氧	T20260112-03-130201/130202		2.1	2.1	mg/L	
21	电导率	T20260112-03-130201/130202		6.36	6.33	$\mu\text{S}/\text{cm}$	
备注		1. 肉眼可见物：无可见物、无色；臭和味：无异臭、无异味。 2. T20260112-03-130201 水位:16.2m; 埋深:4.8m; 井深:21m; 水温:9.5 °C 3. T20260112-03-130202 水位:17.8m; 埋深:3.2m; 井深:21m; 水温:9.6 °C 4.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水和废水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 R20260112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样品状态		淡黄色、微浑浊、无异味、液态	
采样日期		2026年1月15日				
采样人员		买尔旦、范小天		检验检测日期		2026年1月15日-1月22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12:04	15:53	
1	pH值	T20260112-03-130203/130204	SLYT-XCGS -ZC-005 W2 N:45°05'41.19" E:84°40'17.63"	8.2	8.2	无量纲
2	氨氮	T20260112-03-130203/130204		0.060	0.068	mg/L
3	石油类	T20260112-03-130203/130204		ND	0.01	mg/L
4	汞	T20260112-03-130203/130204		6.13×10^{-4}	6.12×10^{-4}	mg/L
5	砷	T20260112-03-130203/130204		1.80×10^{-3}	1.66×10^{-3}	mg/L
6	氯化物	T20260112-03-130203/130204		1458	1454	mg/L
7	高锰酸盐指数	T20260112-03-130203/130204		2.0	2.1	mg/L
8	挥发酚	T20260112-03-130203/130204		ND	ND	mg/L
9	溶解性总固体	T20260112-03-130203/130204		7839	7961	mg/L
10	硫化物	T20260112-03-130203/130204		ND	ND	mg/L
11	六价铬	T20260112-03-130203/130204		ND	ND	mg/L
12	硫酸盐	T20260112-03-130203/130204		3239	3044	mg/L
13	硝酸盐氮	T20260112-03-130203/130204		0.97	1.01	mg/L
14	亚硝酸盐氮	T20260112-03-130203/130204		0.005	0.005	mg/L
15	铜	T20260112-03-130203/130204		ND	ND	mg/L
16	铁	T20260112-03-130203/130204		0.04	0.06	mg/L
17	锰	T20260112-03-130203/130204		0.18	0.11	mg/L
18	总硬度	T20260112-03-130203/130204		1731	1773	mg/L
19	氟化物	T20260112-03-130203/130204		4.26	5.81	mg/L
20	溶解氧	T20260112-03-130203/130204		3.2	3.2	mg/L
21	电导率	T20260112-03-130203/130204		6.33	6.33	$\mu\text{S/cm}$
备注	1. 肉眼可见物：无可见物、无色；臭和味：无异臭、无异味。 2. T20260112-03-130203 水位:16.9m; 埋深:4.1m; 井深:21m; 水温:9.4 °C 3. T20260112-03-130204 水位:17.3m; 埋深:3.7m; 井深:21m; 水温:9.3 °C 4.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水和废水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60112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样品状态		淡黄色、微浑浊、无异味、液态	
采样日期		2026年1月14日					
采样人员		买尔旦、范小天		检验检测日期		2026年1月14日-1月22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13:40	16:32		
1	pH值	T20260112-03-130101/130102	SLYT-XCGS -ZC-006 W3 N:45°07'04.48" E:84°40'20.07"	7.9	7.9	无量纲	
2	氨氮	T20260112-03-130101/130102		0.092	0.071	mg/L	
3	石油类	T20260112-03-130101/130102		0.01	ND	mg/L	
4	汞	T20260112-03-130101/130102		4.34×10^{-4}	4.32×10^{-4}	mg/L	
5	砷	T20260112-03-130101/130102		1.52×10^{-3}	1.73×10^{-3}	mg/L	
6	氯化物	T20260112-03-130101/130102		286	284	mg/L	
7	高锰酸盐指数	T20260112-03-130101/130102		2.0	2.2	mg/L	
8	挥发酚	T20260112-03-130101/130102		ND	ND	mg/L	
9	溶解性总固体	T20260112-03-130101/130102		1738	2012	mg/L	
10	硫化物	T20260112-03-130101/130102		ND	ND	mg/L	
11	六价铬	T20260112-03-130101/130102		ND	ND	mg/L	
12	硫酸盐	T20260112-03-130101/130102		444	425	mg/L	
13	硝酸盐氮	T20260112-03-130101/130102		0.18	0.18	mg/L	
14	亚硝酸盐氮	T20260112-03-130101/130102		0.005	0.004	mg/L	
15	铜	T20260112-03-130101/130102		ND	ND	mg/L	
16	铁	T20260112-03-130101/130102		0.04	0.08	mg/L	
17	锰	T20260112-03-130101/130102		0.03	0.03	mg/L	
18	总硬度	T20260112-03-130101/130102		362	370	mg/L	
19	氟化物	T20260112-03-130101/130102		12.44	12.74	mg/L	
20	溶解氧	T20260112-03-130101/130102		2.2	2.2	mg/L	
21	电导率	T20260112-03-130101/130102		21.8	21.8	$\mu\text{S/cm}$	
备注		1. 肉眼可见物：无可见物、无色；臭和味：无异臭、无异味。 2. T20260112-03-130101 水位:12.1m；埋深:8.9m；井深:21m；水温:11.3℃ 3. T20260112-03-130102 水位:12.9m；埋深:8.1m；井深:21m；水温:11.1℃ 4.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水和废水检验检测结果报告单

报告编号：R20260112

样品类别		地下水	样品状态	淡黄色、微浑浊、无异味、液态		
采样日期		2026年1月15日				
采样人员		买尔旦、范小天	检验检测日期	2026年1月15日-1月22日		
序号	检验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采样地点	检验检测结果		单位
				11:40	15:13	
1	pH值	T20260112-03-130103/130104	SLYT-XCGS -ZC-006 W3 N:45°07'04.48" E:84°40'20.07"	8.1	8.1	无量纲
2	氨氮	T20260112-03-130103/130104		0.085	0.074	mg/L
3	石油类	T20260112-03-130103/130104		ND	ND	mg/L
4	汞	T20260112-03-130103/130104		4.30×10^{-4}	6.77×10^{-4}	mg/L
5	砷	T20260112-03-130103/130104		1.43×10^{-3}	1.49×10^{-3}	mg/L
6	氯化物	T20260112-03-130103/130104		281	277	mg/L
7	高锰酸盐指数	T20260112-03-130103/130104		1.7	2.5	mg/L
8	挥发酚	T20260112-03-130103/130104		ND	0.0004	mg/L
9	溶解性总固体	T20260112-03-130103/130104		1756	1693	mg/L
10	硫化物	T20260112-03-130103/130104		ND	ND	mg/L
11	六价铬	T20260112-03-130103/130104		ND	ND	mg/L
12	硫酸盐	T20260112-03-130103/130104		575	553	mg/L
13	硝酸盐氮	T20260112-03-130103/130104		0.18	0.16	mg/L
14	亚硝酸盐氮	T20260112-03-130103/130104		0.004	0.005	mg/L
15	铜	T20260112-03-130103/130104		ND	ND	mg/L
16	铁	T20260112-03-130103/130104		0.05	0.03	mg/L
17	锰	T20260112-03-130103/130104		0.06	0.06	mg/L
18	总硬度	T20260112-03-130103/130104		370	378	mg/L
19	氟化物	T20260112-03-130103/130104		12.94	12.42	mg/L
20	溶解氧	T20260112-03-130103/130104		2.1	2.1	mg/L
21	电导率	T20260112-03-130103/130104		21.5	21.5	μS/cm
备注	1. 肉眼可见物：无可见物、无色；臭和味：无异臭、无异味。 2. T20260112-03-130103 水位:12.1m; 埋深:8.9m; 井深:21m; 水温:11.1℃ 3. T20260112-03-130104 水位:12.7m; 埋深:8.3m; 井深:21m; 水温:10.9℃ 4. 低于检出限用“ND”表示，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60112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仪器权属状态	检验检测人员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L SAM-Z-14014	自有	买尔旦 范小天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LAB-002-004	自有	武 芳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AB-002-003	自有	吾拉斯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 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30 LAB-001-003	自有	武 芳
砷		0.3μ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1989	/	棕色酸式滴定管 25mL LAB-005-002	自有	余风云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0.5mg/L	酸式滴定管 50mL LAB-005-003	自有	顾思钰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 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0.0003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AB-002-003	自有	王兴博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 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 LAB-003-002	自有	周妍君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LAB-002-001	自有	武 芳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LAB-002-004	自有	王思语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LAB-002-004	自有	王思语

第 35 页，共 37 页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60112

检验检测项目	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主要检验检测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仪器权属状态	检验检测人员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0.08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AB-002-003	自有	迪 娜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1987	0.003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LAB-002-003	自有	迪 娜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0.05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LAB-001-002	自有	吴若愚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1989	0.03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LAB-001-002	自有	吴若愚
锰		0.01mg/L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5mg/L (以 CaCO ₃ 计)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LAB-005-004	自有	余凤云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0.05mg/L	多参数分析仪 DZS-706F LAB-001-014	自有	王思语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L SAM-Z-14014	自有	买尔旦 范小天
电导率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 指标 GB/T 5750.4-2023 (9.1 电极法)	/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8L SAM-Z-14014	自有	买尔旦 范小天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 指标 GB/T 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	/	/	买尔旦 范小天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 指标 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	/	/	买尔旦 范小天



附件18 本项目土壤监测报告

 蓝普检测 LANPU TESTING	受控编号: LP04-JL-CX33-01
 231512054453	正本
<h1>检测报告</h1> <h2>Testing Report</h2>	
报告编号: (Report ID)	LP 检字 (2026) H0023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春风油田 2 号接转站输油管线北段更新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测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土壤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2026 年 1 月 27 日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LAMP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第 1 页 共 7 页

报告编号：LP 检字（2026）H0023

项目编号：LP-H-2026-0023 项目名称：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 2 号接转站输油管线北段更新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Test Typ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能力验证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控制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方式 (Contact Name)	魏盼盼：15020480627	采样地址 (Applicant)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土壤	样品来源 (Sample Form)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检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样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16
样品状态 (Sample status)	土壤棕、潮、无根系。		
采样/送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6 年 1 月 15 日	检测日期 (Test Date)	2026 年 1 月 19 日~25 日
实验室环境条件 (Laboratory environment)	符合环境检测条件要求。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1、土壤：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pH 值、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铬、锌共计 49 项。		
检测依据 (Test Referece)	见附表 1。		
检测结果 (Test Results)	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第 2~4 页。		
检测结论 (Testt Conclusion)	本次检测不予结论判定。		
备注 (Note)	/		
编制人 (Edited by)		签发人 (Approved by)	
审核人 (Check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Date)	2026.1.27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说明页，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



检测结果

第 2 页 共 7 页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LP 检字 (2026) H0023

1、土壤检测结果

表 1-1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		
检测点位		S1:春风联合站外 (84.684982°E,45.110195°N)		S2:管线周边公益林 (84.652481°E,45.100588°N)
序号	采样深度 (m)	0~0.2		0~0.2
	样品编号	H20260023T001	H20260023T001、 H20260023T001P01 均值	H20260023T002
1	pH 值(无量纲)	6.89	/	6.93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	36	62
3	铜 (mg/kg)	/	20	29
4	铅 (mg/kg)	/	20.2	21.7
5	砷 (mg/kg)	/	9.90	14.4
6	汞 (mg/kg)	/	0.033	0.045
7	镍 (mg/kg)	/	30	26
8	镉 (mg/kg)	/	0.05	0.04
9	六价铬 (mg/kg)	/	ND	ND
10	四氯化碳 (μg/kg)	ND	/	ND
11	氯仿 (μg/kg)	ND	/	ND
12	氯甲烷 (μg/kg)	ND	/	ND
13	1, 1-二氯乙烷 (μg/kg)	ND	/	ND
14	1, 2-二氯乙烷 (μg/kg)	ND	/	ND
15	1, 1-二氯乙烯 (μg/kg)	ND	/	ND
16	顺-1, 2-二氯乙烯 (μg/kg)	ND	/	ND
17	反-1, 2-二氯乙烯 (μg/kg)	ND	/	ND
18	二氯甲烷 (μg/kg)	ND	/	ND
19	1, 2-二氯丙烷 (μg/kg)	ND	/	ND
20	1, 1, 1, 2-四氯乙烷 (μg/kg)	ND	/	ND
21	1, 1, 2, 2-四氯乙烷 (μg/kg)	ND	/	ND
22	四氯乙烯 (μg/kg)	ND	/	ND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说明页，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



检测结果

第 3 页 共 7 页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LP 检字 (2026) H0023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		
检测点位		S1:春风联合站外 (84.684982°E,45.110195°N)		S2:管线周边公益林 (84.652481°E,45.100588°N)
序号	采样深度 (m)	0~0.2		0~0.2
	样品编号	H20260023T001	H20260023T001、 H20260023T001P01 均值	H20260023T002
23	1, 1, 1-三氯乙烷 ($\mu\text{g}/\text{kg}$)	ND	/	ND
24	1, 1, 2-三氯乙烷 ($\mu\text{g}/\text{kg}$)	ND	/	ND
25	三氯乙烯 ($\mu\text{g}/\text{kg}$)	ND	/	ND
26	1, 2, 3-三氯丙烷 ($\mu\text{g}/\text{kg}$)	ND	/	ND
27	氯乙烯 ($\mu\text{g}/\text{kg}$)	ND	/	ND
28	苯 ($\mu\text{g}/\text{kg}$)	ND	/	ND
29	氯苯 ($\mu\text{g}/\text{kg}$)	ND	/	ND
30	1, 2-二氯苯 ($\mu\text{g}/\text{kg}$)	ND	/	ND
31	1, 4-二氯苯 ($\mu\text{g}/\text{kg}$)	ND	/	ND
32	乙苯 ($\mu\text{g}/\text{kg}$)	ND	/	ND
33	苯乙烯 ($\mu\text{g}/\text{kg}$)	ND	/	ND
34	甲苯 ($\mu\text{g}/\text{kg}$)	ND	/	ND
35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u\text{g}/\text{kg}$)	ND	/	ND
36	邻二甲苯 ($\mu\text{g}/\text{kg}$)	ND	/	ND
37	硝基苯 (mg/kg)	/	ND	ND
38	苯胺 (mg/kg)	/	ND	ND
39	2-氯酚 (mg/kg)	/	ND	ND
40	苯并[a]蒽 (mg/kg)	/	ND	ND
41	苯并[a]芘 (mg/kg)	/	ND	ND
42	苯并[b]荧蒽 (mg/kg)	/	ND	ND
43	苯并[k]荧蒽 (mg/kg)	/	ND	ND
44	蒽 (mg/kg)	/	ND	ND
45	二苯并[a, h]蒽 (mg/kg)	/	ND	ND
46	茚并[1,2,3-c,d]芘 (mg/kg)	/	ND	ND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说明页，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



检测结果

第 4 页 共 7 页

(Test Results)

报告编号: LP 检字 (2026) H0023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		
检测点位		S1:春风联合站外 (84.684982°E,45.110195°N)		S2:管线周边公益林 (84.652481°E,45.100588°N)
序号	采样深度 (m)	0~0.2		0~0.2
	样品编号	H20260023T001	H20260023T001、 H20260023T001P01 均值	H20260023T002
47	萘 (mg/kg)	/	ND	ND
48	铬 (mg/kg)	/	52	47
49	锌 (mg/kg)	/	68	6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1-2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	
检测点位		S3:管线周边耕地 (84.655873°E,45.101950°N)	
序号	采样深度 (m)	0~0.2	
	样品编号	H20260023T003	
1	pH 值(无量纲)	6.95	
2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54	
3	铜 (mg/kg)	22	
4	铅 (mg/kg)	18.7	
5	砷 (mg/kg)	11.1	
6	汞 (mg/kg)	0.030	
7	镍 (mg/kg)	28	
8	镉 (mg/kg)	0.06	
9	铬 (mg/kg)	51	
10	锌 (mg/kg)	72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说明页，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

附表 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土壤检测方法				
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2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μg/kg
3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1μg/kg
4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μg/kg
5	1, 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6	1, 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μg/kg
7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9μg/kg
8	1, 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μg/kg
9	顺-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μg/kg
10	反-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4μg/kg
11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5μg/kg
12	1, 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1μg/kg
13	1, 1, 1, 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14	1, 1, 2, 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15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4μg/kg
16	1, 1, 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μg/kg
17	1, 1, 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18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19	1, 2, 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20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μg/kg
21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μg/kg
22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5μg/kg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说明页，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23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5 μ g/kg
24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 μ g/kg
25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 μ g/kg
26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1 μ g/kg
27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 μ g/kg
28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 μ g/kg
29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9mg/kg
30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8mg/kg
31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6mg/kg
32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33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34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2mg/kg
35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36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37	二苯并[a, 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38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39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9mg/kg
40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 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41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01mg/kg
42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 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43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 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mg/kg
44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 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0.1mg/kg
45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 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mg/kg
46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	HJ 680-2013	0.01 mg/kg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说明页，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



附 页
(Attached Page)

第 7 页 共 7 页
报告编号: LP 检字(2026)H0023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47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48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mg/kg
49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4mg/kg

附表 2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编号
现场主要检测仪器及设备			
1	土壤取样铲	/	/
室内主要检测仪器及设备			
1	电子天平	GL2204B	LP-S-126
2	气相色谱仪	TRACE 1310	LP-S-039
3	气相-质谱联用仪	TRACE 1310-ISQ QD300	LP-S-040
4	电子精密天平	JA21002	LP-S-064
5	电子天平	JA21002	LP-S-021
6	气质联用仪	ISQ7000、TRACE 1300	LP-S-109
7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iCE 3400	LP-S-035
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火焰）	TAS-990F	LP-S-037
9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30	LP-S-038
10	pH 计	PHSJ-4A	LP-S-012
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BGZ-76	LP-S-029

附图 1 现场采样照片



报 告 结 束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正文（附页）、说明页，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

检测报告说明

(Report instructions)

1. 本公司及检验检测人员工作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2. 本报告书涂改、缺页无效。
3. 本报告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或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4. 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不得用作广告宣传。经本公司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全文复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5.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本公司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检测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7. 未加盖  章的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科研、教学、调查等活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8. “*” 表示分包的检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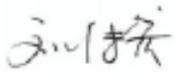
地址：山东·东营·东营区 胜园街道六盘山路 7 号

邮编：257000

电话：0546—7781281

附件1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建设项目名称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四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内审时间	2026. 1. 30
内审人员	刘传宏、徐海祥、任延鹏、金云鹏、潘阳、崔国华
现场检查情况	通过现场检查，项目已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现场无固体废物遗留痕迹。
验收报告审核情况	验收报告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相符，验收报告基本符合相关验收技术规范要求。
整改落实情况	周边生态恢复良好，不需要整改。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落实后上会 安全总监（副总监）：  时间：2026.1.30

附件2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春风油田，隶属于采油管理一区管辖。项目实际建设了以下工程内容：

1) 更新 1 号接转站至春风联合站输油管线（更新管段起点为 1 号接转站，终点为春风联合站外阀组，替代原 1 号接转站外输管线进春风联合站的占压段，替换的旧管段原地注氮封存），长度为 3.004km，材质为 20#无缝钢管，规格为 $\Phi 273 \times 8\text{mm}$ ，采用 30mm 泡沫黄夹克保温；

2) 更新 2 号接转站北段输油管线（更新管段起点为排 6 西北侧已建阀组，终点为春风联合站外阀组，替代原 2 号接转站北段外输管线进春风联合站的占压段，未更新管段继续使用，替换的旧管段原地注氮封存），长度 3.182km，材质为 20#无缝钢管，规格为 $\Phi 273 \times 8\text{mm}$ ，采用 30mm 泡沫黄夹克保温；

3) 配套工程包括结构、防腐保温、仪表、防雷接地等。

实际总投资 799.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4%。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生态保护工程和污染防治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2022 年 3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 2022 年 3 月 18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2]47 号”文予以批复；

3) 本项目（十四期）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建设完成，十二期、十三期工程与本项目同步验收中；

4) 2025 年 12 月 12 日，新春公司开展自查，且项目不涉及新增锅炉、工业炉窑、水处理系统等，无需重新进行排污许可证的申领或变更，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形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5) 2025 年 12 月 12 日，新春公司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对本工程的竣工

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2025年12月15日进入调试阶段，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年12月15日~2026年6月15日；

6) 2026年1月9日，新春公司委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委托书见**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7) 2026年1月12日~2026年1月13日，验收调查组对本工程进行现场踏勘，并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CMA: 231512054453）于2026年1月15日开展了本工程现场采样和监测工作；

8) 2026年1月26日，我公司完成了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9) 2026年1月30日，新春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内审。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2025年12月12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年12月15日~2026年6月15日。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工程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工程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运营。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新春公司有专职人员负责管理区的安全环保工作。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

项目所在管理区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和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新春公司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通过厂领导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新春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对从事可能发生泄漏的生产作业活动的职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

生产作业过程中发生或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生态破坏事故、与环境有关的非正常生产状况以及敏感环境事件，作业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及时向安全管理部门汇报，并配合调查处理，安全管理部门统一负责向相关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公司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上报、管理与处理工作按照油田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相关处理规定执行。同时，定期对环境保护内容及应急措施进行培训和演练，该内容已纳入生产工作考核中。

3.1.3 采取的清洁生产措施

1) 本项目施工期合理规划了工程占地面积、作业带宽度；

2) 临时占地在工程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恢复，已有效降低工程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验收调查期间进行了覆土平整，临时占地正在自然恢复中；

3) 管线施工按地形走向、起伏施工，减少挖填作业量，采取了临时土方及材料进行遮盖、洒水降尘等防沙治沙措施。

3.1.4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本工程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本工程对管道沿线周边土壤环境质量进行了检测，除此外不需要开展其他生态环境监测，但要求通过巡线及时发现沿线生态变化情况。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均建立了环境监督制度，监督指导施工期对生态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确保了工程实施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等相关环境法律法规；

(2) 施工期严格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在施工作业带内施工，施工人员、施工车辆以及各种设备按规定的路线行驶、操作，未破坏土地和地面植被；

(3) 对施工中占用的土地按相关规定的程序，向有关行政部门办理了相关手续；

(4) 施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未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污染，各污染物均可按环评要求妥善处理，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轻；

(5) 管道施工采取了分层开挖、分层回填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范围；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了覆土平整，临时占地正在自然恢复中。

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积、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减速慢行、控制车辆装载量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大风天停止作业、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加强设备和车辆保养、使用无毒焊条等措施。

3) 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经调查，本项目施工期旧管道的清管废水依托春风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用于注水开发；管道采用洁净水、无腐蚀性水进行试压作业，新管线试压废水作为洁净水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区域绿化、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施工单位位于 128 团的生活营地。

4) 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施工机械运转噪声，采用了尽量避开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未接到噪声扰民事件的投诉。本次验收调查期间，噪声的影响已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未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土方全部用于回填管沟及场地平整，无弃方；施工废料主要为废保温材料，回收利用。施工人员生活依托施工单位位于 128 团的生活营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经现场调查，施工期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施工现场已恢复平整，

无乱堆乱放现象，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运营期）的措施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临时占地已全部覆土平整，临时占地根据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和标准，给予补偿；

(2) 加强职工环境保护意识；

(3) 严格执行巡线管理制度；

(4) 运营期产生污染物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

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运营期密闭集输，无废气产生，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3) 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且管道沿线距离地表水较远，即泄漏事故下，地表水的影响较小。

4) 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本项目运营期密闭集输，无噪声产生，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5)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清管废渣。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暂未产生清管废渣。后期若产生，清管废渣拟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新春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收集和管理由专人负责，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2.3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恢复为原有使用功能，施工期严格按照分层剥离、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和循序分层回填方式进行管沟开挖与土壤回填，及时恢复地貌和植被。

3.2.4 植被保护措施

1) 施工期间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带，减少了对地表植被的破坏，且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了地表植被；

2) 加强了工程管理工作，缩短了施工周期，减轻了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物的影响。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不需要整改。

附件2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 （十四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2月4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四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森诺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东营市东胜星源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环境监理单位（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3名特邀行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相关档案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监测）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十四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更新1号接转站和2号接转站外输管线，合计6.186km，配套建设结构、防腐保温、防雷接地等公用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3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3月1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2]47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第十四期工程内容，于2025年10月16日开工建设，于2025年12月11日建设完成，2025年12月12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对本项目的竣工日期和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网上公示，调试起止日期为2025年12月15日~2026年6月15日。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实际总投资 799.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是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工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临时占地面积约 3.71hm²，未新增永久占地，占地类型主要为灌木林地。新建管线临时占地进行了覆土平整，在自然恢复中。管线按照油田公司标准、规范化建设。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采取了林地补偿等措施。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施工期，旧管道的清管废水依托春风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用于注水开发。管道采用洁净水、无腐蚀性水进行试压作业，新管线试压废水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于区域绿化、洒水抑尘。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依托施工单位位于 128 团的生活营地，生活污水依托 128 团生活基地现有设施，定期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未直接外排于区域环境中。

本项目运营期密闭集输，不产生废水。

（2）废气

施工期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积、定期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减速慢行、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施工扬尘未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施工单位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油品，加强设备和车辆保养，使用无毒焊条，减轻了施工车辆与机械废气、柴油机废气、焊接烟尘对周

围大气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运营期采用密闭集输工艺,采用技术质量可靠的设备、阀门等;定期对设备、阀门等进行定期的检查、检修,以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以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 噪声

项目在施工期选用了低噪设备、施工机具定期检查维修、加强施工场地管理等措施降低了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密闭集输,无噪声产生。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土方、施工废料和生活垃圾。施工土方全部用于回填管沟及场地平整,现场无弃方;施工废料主要为废保温材料,回收利用。施工人员生活依托施工单位位于128团的生活营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至128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截至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无落地油、清罐底泥、钻井泥浆和岩屑产生,后期若产生清管废渣,拟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本工程运营期不新增人员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修编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11月1日取得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的备案,备案编号:650203-2024-28-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施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验收调查可知,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有效的处置,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环境投诉事件;临时占地已全部恢复原地貌,且地表植被也已基本恢复。可见,施工期间采取的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运行效果良好。

2) 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经调查,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废气产生。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

要是清管废渣。验收调查期间，本项目暂未产生清管废渣，后期若产生则按危险废物严格管理，拟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新春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的收集和管理由专人负责，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项目调试期间产生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所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和处置措施运行效果良好，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一）土壤

验收调查期间，项目区域土壤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要求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农田内监测点位土壤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筛选值要求。

（二）地下水

根据本次验收地下水的监测结果，部分监测点地下水中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其余监测指标均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主要是受干旱气候、蒸发浓缩作用、原生地质、水文地质环境等因素综合影响，由于区内地下水径流非常缓慢，各类离子容易富集。

特征污染物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说明油田开发对区域地下水影响较小。

六、结论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四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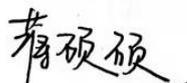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HSE 管理体系；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进行演练。

验收工作组组长： 

验收工作组成员：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2 月 4 日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四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时间：2026年2月4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签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组长	金云鹏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金云鹏	370502198903021639	15288984143
验收专家组	纪良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退休）	纪良政	650103195804202336	13999926920
	杨中惠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中惠	650105197104250742	18034883956
	黄典典	原新疆环境监测总站	黄典典	650102197708094526	18099122855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魏助盼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魏助盼	372929199908012529	15020480627
成员	监测单位	刘秀丽	刘秀丽	622126198811031226	18562086916
	设计单位	蒋硕硕	蒋硕硕	342221199211107013	13220507600
	施工单位	王有华	王有华	370503197202031852	19814988335
	工程监理单位	李晓涛	李晓涛	37108319840707301X	18299398666
环境监理单位	谢杨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谢杨	651001199706025755	13579507371
	环评单位	韩磊	韩磊	654222198703055818	18299178862

附件22专家复核确认意见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
（十四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业技术专家复核确认意见

2026年2月4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调查单位、监测单位等有关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召开了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四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会后，验收调查单位按照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四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主要修改完善内容如下：

- 1、核实了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 2、核实了土壤、生态及地下水评价范围；
- 3、核实了管线敷设临时占地类型，项目不占用公益林；
- 4、核实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 5、补充了生态保护措施。

技术复核认为，验收调查单位和建设单位对验收组意见各条都有响应和落实，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做好环保工作。

复核专家：

李良政 李鸣 杨冲

2026年2月11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6）12号

关于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六期）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6年2月4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六期）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验收工作组核对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次验收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

项目（六期）等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汇总表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6日



附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汇总表

序号	验收项目名称
1	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六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	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七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3	春风油田老区（第七师辖区）滚动开发项目（八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4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5	春风油田老区（克拉玛依市境内）五年滚动开发工程（十四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06

安

孔祥龙 2026-03-06

安全 (QHSE) 管理

安全 (QHSE) 管理督查部 孔祥龙 2

安全 (QHSE) 管理督查部 孔祥龙 2026-03-06

安全 (QHSE) 管理

安全 (QHSE) 管理督查部 孔祥龙 2026-03-06

安全 (QHSE) 管理督查部 孔祥龙 2026-03-06

安

安全 (QHSE) 管理督查部 孔祥龙 2026-03-06

26-03-06

新春公司党群综合部

2026 年 3 月 6 日印发

- 4 -

06

安全 (QHSE) 管理督查部 孔祥龙 2026-03-06